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八月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
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盖新材”或“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并逐项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目 录

问题 1.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4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46
问题 3.关于公司治理.....	66
问题 4. 关于营业收入.....	75
问题 5.关于应收款项.....	111
问题 6.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31
问题 7.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65
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183

问题 1. 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环节涉及危险废弃物，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员工 228 名，曾通过用工平台发放薪酬，主要通过网络推广和参与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报告期内因串标被行政处罚；（3）公司 2,646.64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履行建设手续，占总生产办公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1.95%，报告期内曾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1,80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使用期间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1）关于资质。请公司：①在公转书“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其他资质情况，说明资质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及期后；②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取得有关危险废弃物的存放、处置等方面的资质或备案，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覆盖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2）关于销售模式。请公司：①说明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网络推广的具体运作方式，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和运营，是否涉及广告发布与宣传，网络推广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因串标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3）关于“两高”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

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⑥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⑦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⑧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⑨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⑩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关于无证房产。请公司：①说明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

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未履行建设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租赁房屋使用期间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无证房产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的替代措施及后续安排。

（5）关于劳动用工。请公司：①说明通过用工平台发放薪酬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是否存在规避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行为；②说明公司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用工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同时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一、关于资质

（一）在公转书“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其他资质情况，说明资质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及期后

关于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其他资质情况，原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合规经营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3、公司排污登记备案情况”，现已在“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7002089	宝盖新材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7日	3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7005138	中电电力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	2021年12月15日	3年

				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45739	宝盖新材	淄博市商务局	2020年1月14日	-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3963449	宝盖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	2009年4月21日	长期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M034124Q32918R0S	宝盖新材	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3年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7424Q0027ROM	中电电力	中勤德润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3年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M034124E32919R0S	宝盖新材	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3年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7424E0029ROM	中电电力	中勤德润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3年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M034124S32920R0S	宝盖新材	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3年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7424S0029ROM	中电电力	中勤德润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3年
11	排污许可证	91370303684813095P001U	宝盖新材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0年7月29日	3年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303684813095P002X	宝盖新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12月13日	5年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321MA3RA23E03001Y	中电电力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8月21日	5年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122MAB10ADQ0M001Y	西安宝盖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年12月28日	5年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321MA7H9W2C2R001Z	宝鼎机械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年3月26日	5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注 1：宝盖新材《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

宝盖新材于 2023 年 3 月下旬至 11 月期间因筹备搬迁停产停工（期间订单在中电电力完成），因此《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到期后未续期。新厂区于 2023 年 12 月投产，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第三款及其附表的规定，“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使用电能作为能源的属于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等信息。2020 年 7 月，因公司工作人员不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时误将公司登记为其他行业，导致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排污资质相关的行政处罚或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因此，公司《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虽未覆盖报告期，但覆盖了报告期内的实际生产期间及报告期后。

注 2：西安宝盖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成立，2022 年 8 月投产，202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因此西安宝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

西安宝盖经办人员未及时填报《排污登记表》，导致投产前未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鉴于西安宝盖投产时间仅早于领取登记回执四个月，西安宝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已基本覆盖报告期内的实际生产期间及报告期后。

根据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西安宝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注 3：宝鼎机械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成立，2022 年 6 月投产，2022 年 3 月 2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因此宝鼎机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内的实际生产期间及报告期后。”

（二）公司是否需要取得有关危险废弃物的存放、处置等方面的资质或备案，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覆盖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是否需要取得有关危险废弃物的存放、处置等方面的资质或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第八十二条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条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根据上述规定，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无危险废弃物存放、处置等方面的资质或备案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和废导热油。报告期各期，废活性炭处置量分别为 3.44 吨、4.30 吨；废导热油处置量分别为 0.81 吨、0.00 吨。针对前述危险废物的处置，公司及子公司均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置经营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置，不存在自行处置危险废弃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所委托的危险废弃物第三方处置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处置协议期限
			编号	有效期	

1		淄博联波经贸有限公司	淄博危证 19 号	2021.6.15-2024.6.14	2021.7.1-2022.6.30
2	宝盖新材	淄博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危证 32 号	2021.9.3-2024.9.2	2022.6.9-2023.6.8
3		淄博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危证 32 号	2021.9.3-2024.9.2	2023.6.9-2024.6.8
4		淄博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危证临 32 号	2023.11.7-2024.11.6	2024.6.9-2025.6.8
5		淄博联波经贸有限公司	淄博危证 19 号	2021.6.15-2024.6.14	2021.7.10-2022.7.9
6	中电电力	淄博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危证 32 号	2021.9.3-2024.9.2	2022.5.26-2023.5.25
7		淄博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危证 32 号	2021.9.3-2024.9.2	2023.5.26-2024.5.25
8		淄博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危证临 32 号	2023.11.7-2024.11.6	2024.5.26-2025.5.25
9	西安宝盖	陕西荣元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HW6105030002	2020.8.31-2025.8.30	2022.11.12-2023.11.11
10		陕西宝鸡恒兴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HW6103220001	2020.1.6-2025.1.5	2023.11.12-2025.11.11

注：公司及子公司已与相关危废处置单位签署《危废处置补充协议》，约定上表《危废处置协议》执行期间，危废处置单位应确保具备合法有效的危废处置资质，否则《危废处置协议》自危废处置单位丧失处置资质之日自动终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危废处置类供应商充足，能够及时寻找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并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理危险废物，该等第三方机构均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转移危险废物时，依法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危险废弃物存放、处置相关的行政处罚或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置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取得有关危险废弃物的存放、处置等方面的资质或备案。

2、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覆盖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规定，该行业需进行相关排污登记；如涉及产品出口业务，需要申领《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业务开展不需取得相关许可和特许经营权。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在公转书‘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其他资质情况，说明资质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及期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资质和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经营资质、认证相关的行政处罚或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关于销售模式

（一）说明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网络推广的具体运作方式，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和运营，是否涉及广告发布与宣传，网络推广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网络推广和参与投标方式获取客户，其中网络推广的具体运作方式分为以下两类：

一类是点击付费，即公司获取百度、抖音网络推广平台广告位并向平台提供关键词，相关平台对公司资料（包括公司产品、关键词等信息）合规性审核通过后，用户可在平台搜索关键词时展示公司相关信息及链接，公司最终按用户点击量向平台付费。

第二类是包年付费，即公司向阿里巴巴等网络推广平台支付固定年费后，可享受平台会员基本权益，包括商品信息发布、平台展示等。

报告期内，公司自建企业网站用于企业形象及产品宣传、展示，除此之外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和运营。

公司通过网络推广获取客户的过程中涉及广告发布与宣传，但不存在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以及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等不规范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网络推广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公司网络推广活动合法合规。

（二）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因串标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1）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标获取销售收入	2,274.00	289.21
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3,713.46	13,363.36
占比	16.58%	2.16%

注：2023 年公司通过投标获取客户的情况大幅增加，主要系为进一步开拓销售渠道，公司扩大参与投标力度所致。

（2）招投标中标率及与同行业公司中标率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率情况如下：

年度	投标数量（个）	中标数量（个）	中标率
2023 年	55	16	29.01%
2022 年	12	9	75.00%

注 1：中标率=中标数量/投标数量；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有长海股份（300196.SZ）、金龙制造(873654.OC)、易信达（832629.OC），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量少且上述公司均未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数量，因此无法统计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

2、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网络推广和参与投标方式获取客户。

通过网络推广渠道获取订单的行为合法合规性，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说明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网络推广的具体运作方式，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和运营，是否涉及广告发布与宣传，网络推广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通过投标渠道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为公司通过招投标采购网等公开渠道获取相关客户或项目招标信息并按招标要求参与项目竞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报告期前，公司存在串标行为，2022年5月，公司因此受到0.7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二）/3/（1）报告期内因串标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订单获取渠道相关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

（2）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

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为国有性质企业，公司向其销售复合材料沟盖板产品，不对其提供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因此，与该等客户签订 200 万以上订单需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国有企业客户且金额 200 万以上的订单以及客户基于自身规章制度采取招投标方式的订单均系通过投标方式获取。

报告期内，公司 200 万以上销售收入的订单合计 13 笔，其中国企客户订单 3 笔，该 3 笔订单均系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设置客户身份识别及订单渠道合规性判断节点，能够有效控制合同合规风险。报告期内，除本问题回复之“二/（二）/3/（1）报告期内因串标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招投标相关的行政处罚或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亦不存在因应招标而未招标导致的诉讼或争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手续但未履行的项目合同。

3、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因串标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

建立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因串标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0 年 7 月，公司委托投标代理人参与某项目投标，因该投标代理人将两家公司投标账户混用，导致公司与其他公司构成串通投标。2022 年 5 月，南通市崇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公司处以 0.7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罚款已由前述投标代理人承担。该投标项目被退标处理，公司未实现相关收入。

就上述串标行为，南通市崇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证明“宝盖新材已就上述行为积极整改，停止违法行为。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 版）》，该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行为，根据《南通市崇川区城管局行政处罚案件案审会制度》，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宝盖新材不存在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串标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采取各种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相关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销售及采购人员在销售、采购过程中，不得有行贿、索贿和受贿等违规行为；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采购人员已签署《员工廉洁从业承诺书》，对个人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收付退款业务流程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为防范商业贿赂从收款、付款、现金管理、报销等方面建立了配套措施，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因报告期前发生的串标行为，2022 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其不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部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三、关于“两高”事项

（一）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沟盖板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之“11101412 高性能复合材料”。

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公司的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范围。

经核查，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所属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玻璃纤维毡、布等制品生产”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规划）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专栏中指出“推动先进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取得突破”
3	《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3）36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1 月	“高硅氧玻璃纤维制品”、“无硼高性能玻璃纤维”等被列入关键战略材料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5	《建材工业鼓励推	2018 年第 29	工业和信息	2018 年 6 月	鼓励推广应用耐碱

	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2018-2019年本）》	号	化部		玻璃纤维制造技术、无机真空绝热板、低介电常数玻璃纤维规模化生产技术等。将“无机真空绝热板”列入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
6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	工信部科（2017）25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0月	将“超细、超薄、低介电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制造技术”列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2017年1月	提出“开展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研究及应用测试”及“扩展高性能复合材料应用范围”
8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1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0月	重点鼓励发展先进非金属材料
9	《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34号	国务院	2016年5月	加快推进玻璃纤维等先进非金属产品的首批次示范应用，加大推广应用力度，扩大新材料产业规模

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产业确立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建材工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文件明确国家大力支持复合材料发展，加快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

国家对新材料产业的重视为公司所处行业及上游原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作为水泥、钢铁的替代材料，是新材料在沟盖板市场的具体应用。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限制类产业包括农林牧渔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信息产业、钢铁、有色金属等 18 大项产业中的细分行业领域；淘汰类产业包括农林牧渔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产业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类目。

“玻璃纤维毡、布等制品生产”和“.....电工电子、交通、能源.....等领域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产品及其高效成型制备工艺和装备”属于鼓励类发展技术和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水沟盖板和井盖等，所属行业为“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经逐项比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和产品信息，公司报告期内所属行业及相关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落后产能所属的重点行业及政策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相关内容
1	《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	以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为重点行业。加快改造升级存量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2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等	依据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限期分批实施改造升级和淘汰。对需开展技术改造的项目，各地要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一般不超过 3 年）以及年度改造淘汰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将能效改造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

			力争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项目进行淘汰。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铜冶炼、铅冶炼（粗铅、铅电解精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项目将被限期分批实施改造升级和淘汰
3	《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16 部委	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4	《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工信部、国家能源局	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等 16 个行业均完成了 2015 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全国共淘汰电力 527.2 万千瓦、煤炭 10,167 万吨、炼铁 1,378 万吨、炼钢 1,706 万吨、焦炭 948 万吨、铁合金 127 万吨、电石 10 万吨、电解铝 36.2 万吨、铜冶炼 7.9 万吨、铅冶炼 49.3 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4,974 万吨、平板玻璃 1,429 万重量箱、造纸 167 万吨、制革 260 万标张、印染 12.1 亿米、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791 万千伏安时
5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以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为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行业。有色金属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为：2011 年底前，淘汰 100 千安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淘汰密闭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淘汰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淘汰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淘汰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单日单罐产量 8 吨以下）等进行焙烧、采用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制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水沟盖板和井盖等，所属行业为“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产品及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水沟盖板和井盖等，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经逐条对比，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因此，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三处，无在建项目。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淄政办发〔2021〕16 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市政告字〔2024〕2 号），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位置与禁燃区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高污染燃料	公司是否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	------	------	---------------	--------------	-------	---------------

1	新型高分子复合电缆沟盖板和复合支架项目	淄博经开区新材料科创园1期	经济开发区：北京路-昌国路-东四路-淄河大道-张博路-马南路北京路所围成的区域及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其他部分规划建设用地（除东四路-工业路-张南路-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以南围成的闭合区域，见附图）；大旦村、岳店村、南泮村、北泮村、范王村、寨子村、城东村、昌城村、张村、张二村、张三村、仇家村、炒米村、牛家村、小屯村、傅家村、浮山驿村、高家村、孙家村、苏村、小徐村、张冉村、大徐村、向阳村	否	除单台出力大于35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	否
2	新型高分子复合电力盖板、电缆支架、复合井盖及设备配件等项目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聚荣东路21号	果里镇：杨桥村、西付村、马王村、西龙村、东义和村、西义和村、凤鸣村、龙南村、龙北村、王斜村、东店村、付坡村、西店村、急公村、前鲁村、后鲁村、伊家村、荣家村、西埠村、万家村、周家村、永富村、孔家村、辛兴村、苇河村、沈家村、李王村、店子村、景楼村、闫家村、夏家村、楼里村、麻家村、红庙村、黄家村、绍北村、太平村、绍南村、康家村	否	炭、型煤、焦煤、兰炭）；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否
3	新型复合电缆盖板、支架研发生产项目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工业园区规划一路三元环保科技产业园A20号	1..蓝田县工业园区； 2.洩湖镇：洩湖村、兀家岩村、薛河村	是	1.煤炭及其制品（含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否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西安宝盖“新型复合电缆盖板、

支架研发生产项目”外，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已建项目均不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类别的情形。

（五）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现有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新型高分子复合电缆沟盖板和复合支架项目	2022年4月27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22年7月27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高分子复合电缆沟盖板和复合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经开环审〔2022〕039号）	2024年3月12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部分的自主验收，并于2024年4月11日公示完毕	颗粒物：0.245吨/年 VOCs：1.7吨/年	是	是
2	新型高分子复合电力盖板、电缆支架、复合井盖及设备配件等项目	2021年7月21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21年10月18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出具《关于中电（山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高分子复	2022年1月14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部分的自主验收，并于2022年2月14	颗粒物：0.407吨/年 VOCs：3.363吨/年	是	是

			合电力盖板、 电缆支架、复 合井盖及设备 配件等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桓环许字 (2021) 45 号)	日公示完毕			
3	新型复合 电缆盖 板、支架 研发生产 项目	2021年11月 10日,取得 《陕西省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 确认书》	2022年9月 16日,西安市 蓝田县生态环 境局出具《关 于西安宝盖新 型复合电缆盖 板、支架研发 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蓝环 批复(2022) 016号)	2023年1月 6日已通过 废水、废 气、噪声、 固废部分的 自主验收, 并于2023 年2月8日 公示完毕	VOCs: 1.721 吨/年	是	是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工程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经核查,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或《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已明确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以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此外,涉及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已建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验收或自主环保验收合格文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及相关环保主管部门验收或自主环保验收合格文件。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履行节能审查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年综合能耗均未达上述标准，无需单独履行节能审查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年综合总能耗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十）/1、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六）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采取网上填报方式。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

除西安宝盖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生产经营情况，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相关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在公转书‘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其他资质情况，说明资质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及期后”。

公司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已建项目《环评批复》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主要污染物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上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所列示的四种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七）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物类别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1	废气	SMC生产线打浆预搅拌工序（宝盖新材）/BMC自动捏合生产线（宝盖新材、西安宝盖和中电力）混合搅拌工序	VOCs、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备、排气筒	达标排放	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西安宝盖为过滤棉处理），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
2		模压固化、模压固化后冷却工序			达标排放	收集后送入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西安宝盖为过滤棉处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3		配料罐投料以及配料罐搅拌工序			达标排放	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4		焊接钢筋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颗粒物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达标排放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正常运行	
5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	厂家回收处理	达标处置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正常运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			边角料					
7	危险废弃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温度循环控制机对模具进行预热，其温度控制机使用的介质为导热油。其更换周期为0.5t/5a。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弃物	废导热油	专业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处置	采用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待存储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正常运行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8		公司利用活性炭进行废气的吸附，根据活性炭吸附处理情况，定期对其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危	废活性炭	专业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处置	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正常运行	

		险废弃物						
9	噪音	液压机、焊接机、以及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噪音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及消音、低噪声设备	达标处置	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施	正常运行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注：公司经营中存在职工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排放，公司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排放、处理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2）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以及相关《环保检测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对部分污染物排放提出总量控制要求，该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实际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公司名称	VOCs			颗粒物			是否达标 排放
	排放总量控 制要求	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控 制要求	实际排放量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宝盖新材	1.700	0.058	0.232	0.245	0.022	0.089	达标排放
中电电力	3.363	0.622	0.581	0.407	0.183	0.167	达标排放
西安宝盖	1.721	0.222	0.092	-	0.772	0.322	达标排放
合计	6.784	0.901	0.905	-	0.978	0.577	

注 1：宝盖新材老厂区于 2023 年 3 月下旬至 11 月期间因筹备搬迁停产停工，该期间在中电电力进行订单生产，因此，宝盖新材 2023 年废气排放量低于 2022 年；

注 2：西安宝盖 2022 年 8 月投产，因此，西安宝盖 2022 年仅有 5 个月排放期，同时西安宝盖仅涉及 VOCs 总量控制要求；

注 3：西安宝盖颗粒物排放量远高于宝盖新材和中电电力，原因为西安宝盖颗粒物排放采用过滤棉处理，中电电力和宝盖新材颗粒物排放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过滤效果远高于过滤棉；

注 4：上表 VOCs/颗粒物实际排放量=平均排放速率*排放时间(7680h)*产能利用率，平均排放速率取自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

除上表列示的 VOCs 和颗粒物存在排放量总量控制要求外，公司及子公司排放的固废、噪音等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存在总量控制要求，无需单独提出排放量申请。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其他污染物排放情况专项检测，未检测记录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公司及子公司按相关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报告》及“三同时”要求执行环保措施，其他污染物排污量虽专项无检测记录，但符合《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报告》相关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日常监测，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相关环保部门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已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投入费用及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备注
环保设备折旧费用	报告期内环保类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	9.61	7.64	环保类固定资产主要指废气处理设备
环保设施投入	环保设施购入	-	23.57	环保设备主要为环保用在线监测设备
费用类支出	环保治理设施运营费用	8.30	5.84	主要为采购废活性炭费用
	环保检测费用	0.30	1.08	-
	危废处置费用	1.10	1.30	危废主要为废导热油、废活性炭
合计		19.31	39.43	

（2）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费用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排放量/转移量 (吨)	折旧/费用金额 (万元)	排放量/转移量 (吨)	折旧/费用金额 (万元)
废气 (VOCs/颗粒物)		1.90	9.61	1.48	7.64
一般固废		包装物、边角料等固废由厂家无偿回收，不涉及相关环保费用支出			
危废	废导热油	-	1.10	0.81	1.30
	废活性炭	4.30		3.44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中主要的污染物类型包括废气、一般固废、危废和噪声。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覆盖了污染物处置各个环

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能够有效处置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八）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也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九）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建项目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标准煤折算系数，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约为 431.75 吨和 483.95 吨，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未超过五千吨，实际能耗低于重点用能单位的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或需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能源消费双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况。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第九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

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
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已建项目均未达到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
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标准，无需单独履行节能审查手续。详见本问
询函回复之“三/（五）/2、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
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无需
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十）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
的监管要求**

1、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公司
生产研发过程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具体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数量（万千瓦时）	393.77	351.30
	用电量折算标准煤（吨）	483.95	431.75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483.95	431.74
营业收入（万元）		13,730.87	13,389.61
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4	0.03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45	0.45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度电
=1.229 吨标准煤；
注 2：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公司生产研发过程中的能耗折算标准煤/公司营业收入；
注 3：全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相关数据测算得出。计算公式为，单位 GDP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能源消费总量
（吨标准煤）/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2、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

站、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标准，且公司已建项目均未达到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节能审查标准，无需履行节能审查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节能审查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无证房产

（一）说明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未履行建设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租赁房屋使用期间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说明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

公司土地用途、相关房产履行的审批手续等情况如下：

权属证号	使用 权人	土地/房 产性质	土地面 积 (m²)	位置	产权有 效期	土地 用途	土地/ 房产 取得 方式	有 无 房 屋 产 权	房 产 面 积 (m²)	房 产 用 途	是否履行相关手续			
											规 划	建 设	环 评	消 防
鲁[2024]淄博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285号	宝盖新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000.00	淄博经济开发区河庄村9号	2024.3.15-2071.3.11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有证房产3处	8,965.14	办公/生产/仓储	是	是	是	是
								无证房产5处			否	否	否	否
鲁[2022]桓台县不动产权第0004620号	中电电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8,900.24	山东省桓台县果里镇聚荣东路508号	2006.12.30-2046.12.2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有证房产3处	10,535.66	生产/办公	是	是	是	是
								无证房产4处			否	否	否	否

该厂房及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2020年4月30日，中电电力按约定向迅实电气支付不动产价款。

同日，中电电力取得淄博市桓台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20]桓台县不动产权第0004162号）。

2022年4月11日，上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更换为“鲁[2022]桓台县不动产权第0004620号”。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名下土地均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且规范办理完毕相关权属登记手续程序，公司及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建筑物，其土地及建筑物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因权属争议或土地取得程序瑕疵导致临时建筑物无法办理房产证的情形。

3、未履行建设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临时建筑物未履行建设手续，存在被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

2024年7月26日，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出具《证明》，“针对宝盖新材搭建的临时建筑物，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保留相关建筑物，不予拆除。”因此，公司临时建筑物未履行建设手续虽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租赁房屋使用期间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牛玉伟承租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湖罗路与汇沣路路口东 200 米的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该建筑物面积为 1800 平米，报告期内租赁至 2023 年 9 月。

该建筑物租赁期间，公司未对其办理消防验收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规定，存在被行政部门罚款、责令限期改正等处罚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下旬停止在前述租赁房屋处生产加工，2023 年 9 月将存放在前述房屋处的相关设备和货物搬迁至宝盖新材新厂并停止了租赁行为。自此，公司已消除因未办理消防验收产生的消防安全风险。

公司在厂房租赁期间已采取积极的消防安全措施，2023 年 3 月 13 日，第三方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山东希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洋消防科技”）对公司租赁的前述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并已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经评估后，希洋消防科技认为宝盖新材前述生产经营用房产的消防安全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出现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消防违规相关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韬、李晓燕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消防相关事项而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出现任何纠纷，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由其补偿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房屋使用期间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虽然存在被消防处

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说明无证房产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的替代措施及后续安排

1、说明无证房产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证房产明细及用途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	建设地块产权证
1	宝盖新材	杂物仓库	存放杂物	357.50	鲁（2024）淄博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285号
2		临时车库	停车	1,537.25	
3		卫生间、淋浴间	员工卫浴	57.00	
4		门卫室	厂区门卫	30.60	
5		临时危废库	存放危废	16.82	
6	中电电力	门卫室	厂区门卫	33.75	鲁（2022）桓台县不动产权第0004620号地块
7		卫生间、淋浴间	员工卫浴	72.23	
8		仓库	存放原材料	522.24	
9		临时危废库	存放危废	19.25	
合计				2,646.64	

上表无证房产面积合计为 2,646.64 平方米，占公司总生产办公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1.95%（公司总建筑面积 22,147.62 平方米，不含子公司西安宝盖租赁部分）。

公司及子公司无证房产因未履行相关规划审批及施工审批手续，办理产权证书存在实质性障碍。

2、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的替代措施及后续安排

如上文所述，无证房产占公司总生产办公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仅作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用房，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重要性的影响程度较低。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韬、李晓燕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若因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该等房屋被强制拆除，或者受到政府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拆除、被处罚的损失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4年7月26日，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出具《证明》，“针对宝盖新材搭建的临时建筑物，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保留相关建筑物，不予拆除。”

因此，上述无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无证房产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临时建筑，其结构简单，搭建和拆除成本较低，如被要求限期拆除，公司及子公司可及时拆除，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重新建设的，将在厂区内履行报建手续，在获批后另行建设。

五、关于劳动用工

（一）说明通过用工平台发放薪酬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是否存在规避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行为

1、说明通过用工平台发放薪酬的原因

2022年1-9月期间，为降低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成本，公司及中电电力通过用工平台为部分员工发放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及中电电力委托用工平台发放薪酬涉及的员工数量如下：

年度	月份	员工数量	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022 年度	1 月	57	27.67
	2 月	61	28.91
	3 月	64	28.32
	4 月	78	31.33
	5 月	67	27.57
	6 月	52	22.61

	7 月	24	11.06
	8 月	29	12.61
	9 月	16	7.24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是否存在规避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行为

用人单位应该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应按法律法规要求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及中电电力通过用工平台为部分员工发放薪酬，未与该部分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行业惯例，损害了该部分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规避了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义务。自 2022 年 10 月起，公司及中电电力直接与所有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依法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该等不规范行为已完成整改。

（二）说明公司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用工纠纷

1、公司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中电电力存在通过用工平台为部分人员发放薪酬，未与该部分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自 2022 年 10 月起，该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针对公司报告期存在的劳动用工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韬、李晓燕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用工行为。若由于公司及子公司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从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监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给予处罚等）的，本人将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2、如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

金，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或未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及子公司补缴，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相关的行政处罚或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2022 年 1-9 月期间，公司及中电电力存在用工不规范情形，但自 2022 年 10 月起，用工不规范情形已整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用工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022 年 1-9 月，公司及中电电力通过用工平台为部分员工发放薪酬，该部分员工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自 2022 年 10 月起，公司及中电电力直接与所有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及签订劳动合同及劳务协议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228	-	229	-
已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	216	94.74%	215	93.89%
已签订劳务协议人数	12	5.26%	14	6.11%

注：上表签订劳务协议人员为退休返聘和实习生人员。

综上所述，2022 年 1-9 月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未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2022 年 10 月起公司及子公司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3、公司是否存在用工纠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用工纠纷。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用工纠纷如下：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案由/案件经过	起诉/仲裁时间	结案时间	涉案金额	案件结果
----	----	---------	---------	------	------	------

李文涛	中电电力	李文涛来中电电力面试试工一天，因不符合公司要求并未建立劳动关系。李文涛申请确认当月存在劳动关系及要求经济赔偿金和经济补偿金并先后提起劳动仲裁及一审、二审	2022 年 5 月	2023 年 4 月	0.90	劳动仲裁及一审、二审驳回李文涛诉讼/仲裁请求
雷宁	西安宝盖	雷宁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入职西安宝盖，负责 ERP 系统操作工作，期间由于其工作多次出现错误，2023 年 2 月公司将其调岗至销售岗，工资也按照销售岗位的工资进行了调整。雷宁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提出仲裁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7 月	0.56	裁决西安宝盖支付雷宁 0.56 万元
曹明	中电电力	曹明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入职，2024 年 1 月 9 日与公司协商一致不再续签劳动合同，后因工资争议提起劳动仲裁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0.38	驳回曹明全部仲裁请求

上述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且均已结案，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虽存在通过用工平台发放薪酬、未与部分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等不规范行为，但均已完成整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用工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了解该类资质有效期等内容；

（二）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支付凭证、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危险废弃物出入库管理台账、危险废弃物产生环节记录表等资料，了解公司及子公司危险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核实公司及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三）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已有的资质、许可、认证等，了解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是否存在过期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等情况；

（四）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登陆信用中国（山东）网站查询，了解是否存在环境方面的违法事项和行政处罚；

（五）访谈公司负责人、登录公司网站及与公司合作的网络推广平台信息，了解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及网络推广的具体运作方式；

（六）查阅《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规定，了解公司网络推广行为的相关规定；

（七）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及相关销售合同，核实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占比以及中标率情况；

（八）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投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判断公司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九）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山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因应招标而未招标情形被行政处罚或涉诉情形，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十）查阅南通市崇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通崇综罚决字(2022)20025 号）以及《专项合规证明》，了解公司 2020 年 7 月发生的串标行为过程及行政处罚结论，核实该串标行为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十一）查阅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以及《资金管理制度》《收付退款业务流程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

（十二）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不规范情形的声明》《员工廉洁从业声明》，了解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十三）查阅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文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十四）查阅公司所在地的产业规划布局文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布局；

（十五）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国家关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文件，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

（十六）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并与公司的产品进行对比，了解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十七）查阅《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文件，了解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十八）查阅公司的环评文件，了解公司项目的使用能源以及是否存在耗煤项目；

（十九）查阅《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报告表等文件，了解公司建设项目是否位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比对公司建设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是否涉及高污染燃料；

（二十）查验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及环保验收文件，了解公司现有工程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情况；

（二十一）查阅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项目立项、节能审查、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等审批文件，确认公司建设项目是否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是否依法合规；

（二十二）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陆公司及子公司各级环保主管机关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落实公司是否存在环境方面的违法事项和行政处罚以及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十三）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环保检测报告》等文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等情况、核实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二十四）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支出的相关明细，了解其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情况；

（二十五）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节能审查方面的制度及政策文件，了解公司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结合公司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方面的相关审批手续，确认是否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违规事项；

（二十六）登陆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查询，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违法和处罚信息；

（二十七）查验公司提供的能源消耗方面的财务数据，同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比对，核实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二十八）查询《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国家统计局网站，测算并对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平均能耗和全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

（二十九）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不动产竞拍文件及转让协议，了解相关不动产取得程序及土地用途；

（三十）查阅公司厂区建筑物平面图并实地查看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临时建筑物用途、面积等情况；

（三十一）登录信用中国（山东）网站并下载《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了解公司是否因搭建临时建筑存在失信记录或被行政处罚；

（三十二）查阅《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公司《关于临时建筑物事项的书面说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了解无证房产办理产权证书存在的实质性障碍、面临的法律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的替代措施及后续安排等；

（三十三）获取公司通过用工平台发放薪酬的人员名册、薪酬支付等情况，

了解公司通过用工平台发放薪酬的原因，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是否存在规避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行为；

（三十四）查阅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了解公司劳动用工情况，核实公司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三十五）查阅公司劳动用工相关的诉讼仲裁，了解公司用工纠纷；

（三十六）获取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之用工平台的访谈记录、以及与曾通过用工平台发放薪酬员工的访谈记录，了解公司通过用工平台发放薪酬的原因，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是否存在规避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行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已在公转书“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其他资质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西安宝盖、宝鼎机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但已全部或基本覆盖报告期内的实际生产期间及报告期后，其他资质的有效期均覆盖报告期及报告期后；

（二）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取得有关危险废弃物的存放、处置等方面的资质或备案；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取得许可及特许经营权；部分资质的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但已全部或基本覆盖报告期内的实际生产期间及报告期后；除子公司西安宝盖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四）除自建企业网站用于企业形象及产品宣传、展示，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和运营，公司经营过程涉及广告发布与宣传，网络推广活动合法合规；

（五）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手续但未履行的项目合同；

（六）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因串标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部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七）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八）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十）除西安宝盖已建项目外，公司及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均不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

（十一）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且均已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十二）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十三）公司及子公司均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排放污染物相关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均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

相匹配；

（十五）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六）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相关规定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十七）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十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存在部分无证房产未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形，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房产、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

（十九）公司及子公司名下土地均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交易程序，不存在因土地取得程序瑕疵导致临时建筑物无法办理房产证的情形；

（二十）公司及子公司临时建筑物未履行建设手续存在被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租赁房屋使用期间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十二）无证房产办理产权证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为降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成本，公司及中电电力通过用工平台为部分员工发放薪酬的行为不符合行业惯例，损害了员工合法权益，规避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义务；2022 年 1 月-9 月期间，公司及中电电力存在用工不规范情形，但自 2022 年 10 月起，用工不规范情形已整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用工合法合规；

（二十四）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 9 月，刘振韬、李晓燕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分别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4,080 万元、2,720 万元；2018 年 12 月，刘振韬、李晓燕第二次变更出资方式，分别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600 万元、40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金额减少至 1,100 万元，并追溯确认自 2018 年 9 月起以 1,10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9 年 4 月，公司减资；2020 年 12 月，刘振韬、李晓燕以货币出资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2）2019 年，员工持股平台宝成合伙成立，刘振韬代 35 名员工持有宝成合伙份额；2021 年，窦玉峰替刘振韬代持 200 万股。

（1）关于非货币出资。请公司：①说明非货币出资金额 3 个月内从 6,800 万元减少至 1,10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刘振韬和李晓燕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资产是否属于出资人资产，《评估报告》（东方燕都评字[2018]第 3892 号）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②说明非货币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刘振韬、李晓燕以货币出资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是否真实有效，公司资本是否充足；④说明减资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公司及其债权人合法权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是否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

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策依据、决策（及审批）程序、参与人员、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股票来源、持股价格、权益结构、管理模式、存续期间、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③说明是否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关于代持。请公司：①说明刘振韬代 35 名员工持有宝成合伙份额，窦玉峰替刘振韬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宝成合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是否存在除 35 名员工外的其他代持情形，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③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一、关于非货币出资

（一）说明非货币出资金额 3 个月内从 6,800 万元减少至 1,10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刘振韬和李晓燕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资产是否属于出资人资产，《评估报告》（东方燕都评字[2018]第 3892 号）

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刘振韬和李晓燕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

2018 年 9 月，宝盖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部分出资的出资方式由货币资金变更为知识产权。即刘振韬、李晓燕以 6,800 万元知识产权替换原 6,800 万元货币出资。

2018 年 9 月，股东刘振韬、李晓燕以“玻璃钢高强度复合加强筋电缆沟盖板”和“含玻璃纤维的电缆沟盖板”非专利技术（以下简称“两项非专利技术”）向公司出资。2018 年 9 月 18 日，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两项非专利技术出具《评估报告》（东方燕都评字[2018]第 3892 号）（以下简称“东方燕都《评估报告》”），确认两项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6,800 万元，其中刘振韬拥有技术的 60%，即人民币 4,080 万元；李晓燕拥有技术的 40%，即人民币 2,720 万元。

2018 年 9 月 18 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双斗验字[2018]第 G13979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宝盖有限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全部到位。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就上述行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及股东对非货币出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资产评估程序、资产权属转移及验资程序、工商变更程序，该非货币出资行为属实。

2、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是否属于出资人资产

股东刘振韬、李晓燕用于出资的两项非专利技术系其自行研发形成，但因该研发时间及出资时间较为久远，股东未保留研发该项非专利技术的证明文件。考虑到两项非专利技术系刘振韬、李晓燕在公司任职期间开发，存在二人于执行公司任务或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可能性，因此，无法判断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无法判断两项非专利技术有无权属瑕疵，亦无法判断出资资产是否属于出资人资产。

鉴于两项非专利技术已于 2020 年 12 月由股东刘振韬、李晓燕进行货币置

换且置换后无偿许可公司无限期独占使用，公司与出资股东及第三人之间不存在关于两项非专利技术的权属纠纷。因此，两项非专利技术权属问题对于公司股东实缴出资事项已无实质性影响。

3、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使用情况

根据东方燕都《评估报告》，通过“玻璃钢高强度复合加强筋电缆沟盖板技术”制备的电缆防护盖板，“盖板本体呈方形，盖板本体的相对的两个侧边沿具有弯折部；其中两个弯折部和盖板本体形成容纳电缆的凹形结构。本技术的电缆防护盖板，整体结构呈现凹形，在使用时，电缆防护盖板的开口向下，使电缆容纳在凹形开口内，这样，电缆防护盖板可从上方和侧方对电缆进行防护，避免机械或人力导致的对电缆的外力破坏。”通过“含玻璃纤维的电缆沟盖板技术”制备的电缆沟盖板，“轻质高强、抗疲劳性能好、破损安全性好、成型工艺性优越、耐腐蚀、外表美观、图案可设计性强，同时使得玻璃钢电缆沟盖板的承载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并延长了使用寿命。同时节省了原材料并简化了模具，降低了玻璃钢电缆沟盖板的制造成本。”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沟盖板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水沟盖板和井盖等，因此，两项非专利技术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

2018年9月，已出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已将两项非专利技术出资到位，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从而两项非专利技术权属转移至公司。2020年12月，股东刘振韬、李晓燕将两项非专利技术无偿许可公司无限期独占使用。自2018年9月至今，两项非专利技术一直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4、定价依据、公允性以及评估方法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根据东方燕都《评估报告》中对两项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股东将两项非专利技术作价6,800.00万元向公司出资。东方燕都《评估报告》所用评估方法为“基于预期收益的收益现值法”，评估依据为两项非专利技术在未来五年的预期收益。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销售收入	8,000.00	26,333.28	28,176.61	29,867.21	31,360.57
提成率	7.65%	7.65%	7.65%	7.65%	7.65%
提成金额	612.00	2,014.50	2,155.51	2,284.84	2,399.08
折现率	10.45%	10.45%	10.45%	10.45%	10.45%
折现系数	0.9054	0.8197	0.7422	0.6720	0.6084
折现值	554.10	1,651.33	1,599.75	1,535.30	1,459.54
无形资产价值	6,800.00				

经以上分析和测算，本次评估非专利技术的价值为 6,800.00 万元。上述评估方法、评估依据是基于 2018 年 9 月时点对该两项非专利技术的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测算，具有合理性。

后续公司已实现的收入未及评估预测，因此，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降低了该非专利技术的出资作价，2020 年 12 月出资股东对该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了现金置换，该非专利技术定价是否公允已无实质影响，且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5、非货币出资金额 3 个月内从 6,800 万元减少至 1,10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在 2018 年 9 月出具的前述评估报告中，其系“基于预期收益的收益现值法”对出资资产进行评估。但后续 2018 年 9-12 月公司已实现的收入金额（未经审计）仅为 1,400.71 万元，与预测可实现的收入金额 8,000 万元存在较大差距，且从 2018 年 12 月末角度来看，公司未来亦较难实现前述预测的收入金额。因此，为避免损害公司利益，2018 年 12 月 20 日，宝盖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将非货币出资金额从 6,800 万元减少至 1,100 万元，该行为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非货币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2018 年 9 月公司非货币出资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 12 月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

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法》（2013 年 12 月修正）未就非货币出资比例问题做出相关规定。

2018 年 12 月公司降低非货币资产评估值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 年 10 月修正）关于非货币出资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法》（2013 年 12 月修正）相同。

公司非货币资产出资已履行资产评估、财产权属转移等程序，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非货币出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出资过程合法合规。

（三）说明刘振韬、李晓燕以货币出资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是否真实有效，公司资本是否充足

2020 年 12 月刘振韬、李晓燕分别以 660.00 万元、440.00 万元（合计 1,100 万元）货币出资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该置换行为真实有效。股东以货币资金置换非专利技术后，公司资本充足。

（四）说明减资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公司及其债权人合法权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减少至 2,200.00 万元。就该减资事项，公司及股东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2019 年 3 月 10 日，公司做出关于减资的股东会决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在该决议做出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了债权人。

2019 年 3 月 13 日，宝盖有限在《齐鲁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申明债权人在 45 日内可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未有个人、团体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未有个人、团体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宝盖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变更为 2,200.00 万元。减资后，股东刘振韬以货币出资 720.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600.00 万元；股东李晓燕以货币出资 480.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40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29 日，宝盖有限完成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及股东就 2019 年 4 月减资事项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通知债权人及对外公告程序、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等，该减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是否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

因部分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自愿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并计划向公司投资入股，同时公司为便于员工入股后的统一管理，同意员工以持股平台方式向公司增资入股。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刘振韬、李晓克、刘燕、杨大伟签署《宝成（淄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方同意出资设立宝成合伙。

2019 年 12 月 19 日，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成立宝成合伙，宝成合伙设立时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刘振韬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91.00	97.00%
2	李晓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1.00%
3	杨大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1.00%
4	刘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

2、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9 年 12 月 19 日，宝盖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2,200 万股增加至 2,5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股由宝成合伙认购，每股认购价格为 2.50 元。同日，公司与宝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

即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过程中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程序合法有效。

3、是否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与宝成合伙及其合伙人未明确约定业绩指标，宝成合伙与公司协商定价后向公司增资入股，入股后股份无限售及服务期等要求，公司向宝成合伙增发股份无激励员工的目的，因此公司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价格为 1.08 元/股，宝成合伙 2.50 元/股的认购价格高于公司净资产，不存在价格明显低估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策依据、决策（及审批）程序、参与人员、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股票来源、持股价格、权益结构、管理模式、存续期间、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宝成合伙之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任职
1	李晓克	1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生产厂长
2	刘振韬	90.28	12.04%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刘东明	54.00	7.2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任
4	刘本禄	52.50	7.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顾问
5	杨大伟	42.50	5.67%	有限合伙人	监事/销售主管
6	刘燕	37.50	5.00%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经理
7	朱海燕	29.25	3.90%	有限合伙人	网销部经理
8	孙爱玲	27.50	3.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采购部负责人
9	翟俊翔	27.50	3.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10	张吉成	25.50	3.40%	有限合伙人	监事/生产部副主任
11	朱名喜	23.75	3.17%	有限合伙人	电焊班长
12	楚龙天	17.86	2.38%	有限合伙人	综合办
13	李东	17.86	2.38%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	刘东辉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15	丁德海	13.50	1.80%	有限合伙人	电焊班长
16	刘延银	12.50	1.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长
17	范洪燕	12.50	1.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计
18	陈博	12.00	1.6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19	张道波	12.00	1.6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班长
20	贾刚闯	12.00	1.60%	有限合伙人	电焊副班长
21	王广坡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操作工
22	边天明	11.00	1.4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23	桂元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24	李云岗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操作工
25	张晓丽	8.75	1.17%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26	牛玉新	8.50	1.13%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班长
27	于宪淮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操作工
28	刘连中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操作工
29	侯宝金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电焊工
30	魏国林	5.00	0.67%	有限合伙人	操作工
31	黄莉涵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仓库管理员
32	韩其友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

33	刘增平	2.50	0.33%	有限合伙人	操作工
34	蔡有年	2.50	0.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35	梁会	2.50	0.33%	有限合伙人	操作工
36	张浩	2.50	0.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37	孙健	1.25	0.1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38	魏东庆	1.25	0.17%	有限合伙人	电焊工
39	张永军	1.25	0.17%	有限合伙人	操作工
40	谢宾云	1.25	0.17%	有限合伙人	操作工
41	魏国森	1.25	0.17%	有限合伙人	电焊工
42	冯希军	1.25	0.17%	有限合伙人	电焊工
43	王灯举	1.25	0.17%	有限合伙人	操作工
44	高长清	1.25	0.17%	有限合伙人	操作工
合计		750.00	100.00%	——	——

2、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策依据、决策（及审批）程序、参与人员、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股票来源、持股价格、权益结构、管理模式、存续期间、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根据《宝成（淄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政策依据	《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
2	决策（及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19日，宝盖新材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参与人员	公司员工
4	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已全部实缴
5	股票来源	2019年12月19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股
6	持股价格	2.5元/股
7	权益结构	44名员工合计出资750万元，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二）/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8	管理模式	自行管理
9	存续期间	长期
10	锁定期限	无锁定期限

11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伙人，只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便可转让，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其转让行为无效。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具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四条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申请退伙，申请退伙的，普通合伙人有权(但无义务)对该合伙份额予以回购：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四)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退伙的回购价格为该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实际投资金额。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12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可向其他合伙人转让或普通合伙人回购

(三) 说明是否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一）/3、是否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关于代持

(一) 说明刘振韬代 35 名员工持有宝成合伙份额，窦玉峰替刘振韬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4 月，公司 35 名员工入伙宝成合伙。为方便工商登记变更，前述 35 名员工将入伙款项打款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韬，并与刘振韬签订相关代持协议，由刘振韬代前述 35 名员工持有宝成合伙份额。

2021 年 6 月，刘振韬、窦玉峰分别向公司实际增资 500 万股、1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2.50 元/股。出于上市后便于减持的目的，刘振韬将增资的 200 万股委托窦玉峰代为持有。

上述代持关系产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宝成合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是否存在除 35 名员工外的其他代持情形，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人数是否

存在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说明宝成合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是否存在除 35 名员工外的其他代持情形

（1）宝成合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9 年 12 月，宝成合伙设立时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振韬	普通合伙人	291.00	97.00%
2	李晓克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3	杨大伟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4	刘燕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2）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2020 年 4 月，公司 35 名员工入伙宝成合伙。为方便工商登记，前述 35 名员工将入伙款项支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韬，并与刘振韬签订相关代持协议，由刘振韬代前述 35 名员工持有宝成合伙份额。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六）/2、宝成合伙存在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部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序号	被代持人	合伙人性质	被代持人出资金额/合伙份额（万元）
刘振韬	1	范洪燕	有限合伙人	12.50
	2	李云岗	有限合伙人	10.00
	3	张晓丽	有限合伙人	8.75
	4	刘连中	有限合伙人	7.50
	5	于宪淮	有限合伙人	7.50
	6	丁德海	有限合伙人	7.50
	7	侯宝金	有限合伙人	7.50
	8	边天明	有限合伙人	5.00
	9	魏国林	有限合伙人	5.00
	10	刘延银	有限合伙人	5.00
	11	韩其友	有限合伙人	3.75

	12	王广坡	有限合伙人	3.75
	13	朱海燕	有限合伙人	3.75
	14	黄金玉	有限合伙人	3.75
	15	陈博	有限合伙人	3.75
	16	韩非	有限合伙人	2.50
	17	张浩	有限合伙人	2.50
	18	刘增平	有限合伙人	2.50
	19	桂元	有限合伙人	2.50
	20	牛玉新	有限合伙人	2.50
	21	梁会	有限合伙人	2.50
	22	蔡有年	有限合伙人	2.50
	23	王灯举	有限合伙人	1.25
	24	张振宝	有限合伙人	1.25
	25	张永军	有限合伙人	1.25
	26	谢宾云	有限合伙人	1.25
	27	尹国强	有限合伙人	1.25
	28	高长清	有限合伙人	1.25
	29	商德悦	有限合伙人	1.25
	30	魏东庆	有限合伙人	1.25
	31	魏国森	有限合伙人	1.25
	32	朱名喜	有限合伙人	1.25
	33	冯希军	有限合伙人	1.25
	34	孙健	有限合伙人	1.25
	35	慕大龙	有限合伙人	1.25
合计				128.75

注：上表慕大龙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从公司离职，刘振韬与慕大龙签署代持解除协议，以刘振韬回购慕大龙认购的合伙份额形式解除代持。

为解除前述代持关系，2020 年 12 月刘振韬将代持份额分别转让给相应被代持人。鉴于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各方并未实际支付相应对价。至此，宝成合伙出资结构已还原至真实出资人状态，员工持股平台层面不存在除 35 名员工外的其他代持情形。

(3) 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当前共有 4 名直接股东，其中刘振韬、李晓燕、窦玉峰为自然人股东，宝成合伙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宝成合伙之合伙人数量为 44 名（含刘振韬），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后，公司股东人数总计 46 名。

公司历史上最多有 4 名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其中刘振韬、李晓燕、窦玉峰为自然人股东，宝成合伙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宝成合伙之合伙人数量最多时为 47 名（包括刘振韬），即公司历史上股东人数最多时拥有直接股东 4 名，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后的股东人数总计 49 名。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股东经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直接及间接层面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全部解除并完成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刘振韬已将代 35 名员工持有的宝成合伙出资份额，予以解除还原。详细情况见本问题回复之“三/（二）/1/（2）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2023 年 8 月 10 日，股东刘振韬与窦玉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窦玉峰持有公司的 280 万股（2021 年 7 月，公司以 3,100 万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因此窦玉峰代刘振韬的 200 万股变更为 280 万股）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刘振韬。当日，刘振韬与窦玉峰签订《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窦玉峰不再代刘振韬持有宝盖新材任何股份。自此，刘振韬与窦玉峰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对刘振韬、窦玉峰股权代持还原后的持股情况完成工商信息备案。

就上述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

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相关代持关系均已解除还原，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及定价依据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非货币出资相关的决议文件及工商档案、《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了解 2018 年 9 月公司非货币出资及置换过程、出资定价依据、评估依据及评估方法等；

2、取得股东关于非货币出资事项访谈笔录，了解非货币资产权属、评估值变化以及资产置换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非货币出资时点适用的《公司法》相关规定，核实非货币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公司法》规定；

4、查阅公司减资相关的决议文件、减资公告文件等，核实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公司及其债权人合法权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查阅宝成合伙工商档案文件、历次合伙协议、宝盖新材向宝成合伙增发股份相关内部决策审议程序以及协议文件，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主要内容、实施情况，入股价格以及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

情况；

6、访谈刘振韬、35 名被代持员工、窦玉峰，查阅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了解公司直接及间接股权代持关系产生及解除过程，并核实其原因及合理性；

7、获取公司股东以及宝成合伙出资人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核实股东及宝成合伙出资人的出资来源以及是否存在除 35 员工外的其他代持情况；

8、获取宝盖新材及宝成合伙工商档案，了解宝盖新材直接股东及穿透后的间接股东数量，核实公司成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9、查阅宝盖新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阅宝盖新材股东及宝成合伙出资人情况访谈问卷，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的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刘振韬和李晓燕非货币出资金额 3 个月内从 6,800 万元减少至 1,100 万元原因真实且具有合理性；

2、刘振韬和李晓燕非货币出资属实；

3、两项非专利技术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及是否属于出资人资产无法判断但对于公司股东实缴出资事项已无实质性影响；

4、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权属已转移至公司并在公司使用；

5、《评估报告》（东方燕都评字[2018]第 3892 号）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依据合理，股东对非货币出资已完成现金置换，其定价是否公允已无实质影响，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非货币出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7、刘振韬、李晓燕以货币出资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真实有效，公司资本充

足；

8、公司减资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9、公司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宝成合伙入股不涉及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员工；

11、刘振韬代 35 名员工持有宝成合伙份额，窦玉峰代刘振韬持有宝盖新材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12、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除 35 名员工外的其他代持情形；

13、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4、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且均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15、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出资有关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完税凭证、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了解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2、获取公司股东及合伙企业出资人出资款项的支付凭证或出资时点银行流

水等，了解股东、合伙企业出资人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及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的出资事项	支付凭证/ 出资时点银行流水	其他核查手段
刘振韬、李晓燕	直接股东，其中（刘振韬为董事长、总经理，李晓燕为董事、副总经理）	2009年1月，刘振韬、李晓燕出资设立宝盖有限，其中刘振韬出资60万元，李晓燕出资40万元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据	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
		2010年4月，刘振韬补缴出资60万元，李晓燕补缴出资40万元		
		2018年9月，刘振韬以货币出资720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4,080万元；李晓燕以货币出480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2,720万元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
宝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2019年12月19日，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00万股增加至2,500.0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300万股由宝成合伙认购	已取得宝成合伙2019年12月19日至2024年3月21日期间的企业银行流水	宝盖新材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
刘振韬、李晓燕	直接股东，其中（刘振韬为董事长、总经理，李晓燕为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刘振韬、李晓燕分别以660.00万元、440.00万元，合计1,100.00万元货币资金置换前述非专利技术的出资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刘振韬、李晓燕访谈确认、股东会决议
刘振韬、窦玉峰	直接股东（其中刘振韬为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6月1日，宝盖新材的股本由2,500.00万股增加至3,100.00万股，由股东刘振韬、窦玉峰分别认购300.00万股（其中，窦玉峰认购的200.00万股为代刘振韬持有）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股东大会决议、刘振韬、窦玉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访谈记录、窦玉峰完税凭证
宝成合伙出资人	间接股东（其中刘振韬为董事长、总经理，李东、孙爱玲为董事，杨大伟为监事、李晓克为副总经理）	宝成合伙现有44名出资人出资事项	其中4人出资金额超过50万元，合计持有合伙份额39.57%，4人已提供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另外36人已提供出资时点前后一个月银行流水；	股东会决议、44名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刘振韬与被代持人签署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的出资事项	支付凭证/ 出资时点银行流水	其他核查手段
			剩余 4 名为现金出资未取得银行流水，4 人合计持有合伙企业 1.33% 的合伙份额)	的《代持协议》 《解除协议》

3、访谈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了解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出资背景及出资来源，了解公司与股东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获取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了解代持关系产生及解除过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主办券商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查阅宝盖新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主体银行流水，查阅宝盖新材股东及宝成合伙出资人情况访谈问卷，宝盖新材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入股背景、作价依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出资额，元/股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价格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作价依据
1	2009 年 1 月	公司设立	1.00	-	自有资金	公司设立时出资
2	2015 年 11 月	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其中刘振韬增资 4,680 万元，李晓燕增资 3,120 万元	1.00	公司经营需要	新增部分未实缴	公司净资产
3	2018 年 9 月	部分货币出资变更为知识产权出资。变更后，刘振韬以货币出资 72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1.00	公司经营需要	货币出资部分为自有资金	评估值

		4,080 万元；李晓燕以货币出 48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2,720 万元				
4	2018 年 12 月	变更出资方式，即股东刘振韬以货币出资 4,2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600 万元；股东李晓燕以货币出资 2,8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400 万元	-	公司经营需要	不涉及货币出资	-
5	2019 年 4 月	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变更为 2,200 万元。减资后，股东刘振韬以货币出资 72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600 万元；股东李晓燕以货币出资 48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400 万元。	-	公司经营需要	不涉及货币出资	-
6	2019 年 5 月	股份公司设立	1.03	公司股份制改制	不涉及货币出资	以经审计净资产作价
7	2019 年 12 月	注册资本由 2,200 万股增加至 2,5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股由宝成合伙认购	2.5	公司经营需要	自有资金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等因素后协商定价
8	2020 年 12 月	刘振韬、李晓燕分别以 660.00 万元、440.00 万元，合计 1,100.00 万元货币资金置换前述非专利技术的出资	-	公司经营需要	自有资金	等额置换
9	2021 年 6 月	公司股本由 2,500 万股增加至 3,100 万股，由股东刘振韬、窦玉峰分别认购 300 万股	2.5	公司经营需要	窦玉峰代刘振韬持股资金来自刘振韬，其余均为二人自有资金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等因素后协商定价
10	2021 年 7 月	公司以 3,100.00 万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240.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340.00 万股	-	公司经营需要	不涉及货币出资	-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均具有合理性，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完毕，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经查阅宝盖新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主体银行流水，查阅宝盖新材股东及宝成合伙出资人情况访谈问卷，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3.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韬、李晓燕合计控制公司 96.77%的股权。

请公司：（1）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说明公司董

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内容	具体程序	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	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1	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西安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22年1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回避表决	否	是
2		2022年2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无需回避表决	否	是
3	补充确认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	2023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回避表决	否	是
4		2023年2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无需回避表决	否	是
5	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否	是
6		2024年5月11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否	是

综上所述，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公司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一）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法》 （2023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

公司治理规则》	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形，财务总监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担任监事
《公司章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

	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公司之外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刘振韬	董事长、总经理	宝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山东融基胜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李晓克	副总经理	宝鼎机械	董事、经理	否
		中电电力	董事、经理	否
孙爱玲	董事	宝鼎机械	监事	否
范洪燕	董事	山东子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张店紫阳财务信息咨询服务部（已于2022年2月9日注销）	经营者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但其对外兼职的公司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已经注销，或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因此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公司商业机会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生产、技术、经营和财务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具备履行职责所相应的行业经验、

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

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审议公司对外投资、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议案，切实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二）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

（四）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

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

上述公司治理机制及规范运作状况能够有效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虽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但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了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

（二）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档案，了解公司及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

（三）查阅了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

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文件；

（四）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访谈记录，获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银行征信报告、学历证明及简历，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五）网络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及任职资格相关信息，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六）查阅了《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文件，核实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勤勉尽责；

（三）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公司虽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但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3,389.61 万元和 13,730.87 万元，细分产品收入变动较大。公司客户较为分散，销售以直接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 33.2%、27.37%。根据公开信息查询，部分主要客户参保人数或实缴资本较小。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市场环境、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动、客户拓展、销售模式、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细分模式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3）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变动原因，与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4）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属国家/地区、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各期销售内容及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直销客户与贸易客户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山东启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盖无双建材有限公司、无锡希尔威科技有限公司等参保人数或实缴资本较小客户合作的原因，相关客户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相关收入是否真实；结合直销及贸易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5）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对贸易商客户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等约定及退换货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政策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贸易商各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贸易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6）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产品类型、市场环境、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动、客户拓展、销售模式、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细分模式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结合产品类型、市场环境、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动、客户拓展、销售模式、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

细分模式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分产品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10,383.96	75.62%	6,696.63	50.01%
复合材料水沟盖板	1,434.66	10.45%	4,940.03	36.89%
复合材料井盖	1,427.50	10.40%	1,396.00	10.43%
其他	484.75	3.53%	356.95	2.67%
合计	13,730.87	100.00%	13,389.6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材料沟盖板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应用场景不同，公司将产品主要划分为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以下简称“电缆沟盖板”）、复合材料水沟盖板（以下简称“水沟盖板”）和复合材料井盖（以下简称“井盖”）。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电缆沟盖板、水沟盖板、井盖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3%、96.4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发生变动较大的细分产品主要为电缆沟盖板和水沟盖板，公司电缆沟盖板销售金额和销售占比增加，而水沟盖板销售金额和销售占比下降。以下主要对报告期内，电缆沟盖板和水沟盖板销售收入变动情况进行相关分析。

（1）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在销售模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客户类型以直接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在定价模式方面，公司结合产品类型、生产成本和运费承担方式等情况，对产品进行定价，同时，一般对采购量相对较大的贸易商或长期合作的贸易商给予一定价格优惠。

报告期内，电缆沟盖板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	---------	---------	-----

平均销售单价	3,688.34	3,512.52	5.01%
销售数量	28,153.46	19,065.05	47.67%

①销售数量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公司电缆沟盖板销量较上年涨幅 47.67%。主要原因为：首先，在市场环境和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动方面，按照材质不同划分，沟盖板主要包括水泥沟盖板、球墨铸铁沟盖板和复合材料沟盖板。据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统计，2022 年我国沟盖板整体市场规模为 86.14 亿元，电缆沟盖板市场规模为 35.02 亿元，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占比 28.57%。随着复合材料沟盖板技术的不断成熟，其市场占有率将不断得到提升。电缆沟盖板主要用于电缆沟渠铺设，鉴于地下电缆需定期检修，沟盖板被移动的频次相对较高。相较于传统水泥和球墨铸铁沟盖板，复合材料沟盖板具有重量轻、承载力高的特点，其较易挪动；同时，凭借公司自主研发的扣槽式结构设计，公司电缆沟盖板能够相互之间紧密搭接相连，从而起到防风沙和防水效果，公司电缆沟盖板较受市场认可，逐步替代传统沟盖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电缆沟盖板销售规模有所增加。

其次，经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评定，自 2019 年起公司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产品连续五年市场占有率第一。公司在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领域已形成一定品牌优势，有利于公司对电缆沟盖板的业务开拓；

此外，在客户拓展方面，公司加大参与投标和网络推广力度，不断开拓新客户，2023 年新增电缆沟盖板客户数量 472 家，贡献销售数量 14,312.70 吨，占当期电缆沟盖板销售数量的比例为 50.84%。

②销售单价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公司电缆沟盖板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涨幅 5.01%，主要原因为：2023 年公司新增防火 A 级电缆沟盖板产品类型，该类产品防火等级较高，附加值高，公司议价能力较强，销售价格偏高。2023 年公司销售该类沟盖板实现销售收入 1,584.42 万元，占电缆沟盖板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5.26%。

(2) 复合材料水沟盖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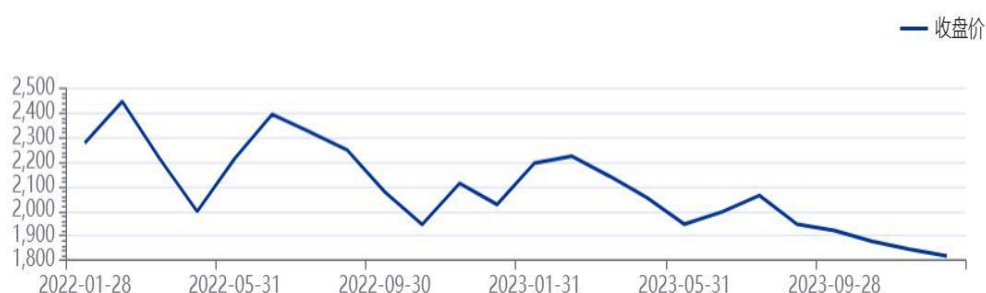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水沟盖板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平均销售单价	5,434.09	6,218.46	-12.61%
销售数量	2,640.12	7,944.13	-66.77%

①销售数量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公司水沟盖板销量较上年降幅 66.77%。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22 年公司客户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由于其化工园区项目建设所需，向公司采购较大数量的水沟盖板。2022 年盛虹炼化向公司采购水沟盖板的数量为 3,062.44 吨，占当年公司水沟盖板销售数量的比例为 38.55%。2023 年盛虹炼化及其关联企业采购需求有所下降，采购数量降为 151.18 吨，且公司无其他大额采购需求的水沟盖板客户，导致 2023 年水沟盖板销售数量减少；另一方面，相较球墨铸铁和水泥材料的传统沟盖板而言，公司复合材料沟盖板具有较强的抗腐蚀性能，报告期内，公司水沟盖板在化工领域应用较多，其一般用于化工企业内水沟渠道铺设。在客户拓展、市场环境、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动方面，2023 年国内化工行业景气度下滑，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水沟盖板客户开拓产生一定影响。2022 年至 2023 年国内化工价格指数如下：



数据来源：Choice

②销售单价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公司水沟盖板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降幅 12.61%，主要原因为：公司水沟盖板产品类型的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导致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根据客户对产品承重力需求的不同，公司水沟盖板主要包括以铸铁为骨架和以钢筋为骨架两种类型。铸铁骨架水沟盖板的承重力要偏大，公司在该产品方面的议价能力较强，销售单价偏高。报告期各期，铸铁骨架水沟盖板销售数量占当期水沟盖

板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74.86%、50.42%，铸铁骨架水沟盖板销售占比下降，导致水沟盖板整体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2、细分模式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直接客户	9,972.54	11.50%	8,944.15
贸易商客户	3,758.33	-15.46%	4,445.45
合计	13,730.87	2.55%	13,389.61

2023 年公司直接客户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1,028.39 万元，涨幅 11.50%，主要系公司电缆沟盖板销售收入增加，且主要为直接客户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23 年公司电缆沟盖板直接客户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3,370.24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电缆沟盖板中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4.34%、73.95%，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电缆沟盖板品牌优势逐步增强，公司面向直接客户的销售能力亦不断提升；另一方面，在客户拓展方面，2023 年公司加大参与投标力度，该种方式获取的客户主要为直接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参与投标获取的电缆沟盖板收入金额分别为 136.58 万元、2,018.82 万元。随着投标获取收入的增加，公司电缆沟盖板直接客户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2023 年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687.12 万元，降幅 15.46%，主要系水沟盖板销售收入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水沟盖板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941.23 万元，其与 2023 年公司水沟盖板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化工行业景气度下滑存在一定关系。

电缆沟盖板和水沟盖板销售收入的相关变动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1、分产品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二）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与可比性分析	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变动	销售模式变动	与公司变动的可比情况
金龙智造	主要从事球墨铸	2022 年、2023 年		1、该可比公司报告

	铁井盖、智慧物联井盖、汽车铸件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全球墨铸铁井盖、智慧物联井盖方面，公司与其具有一定可比性。金龙智造井盖主要为传统球墨铸铁井盖，而公司产品为其替代品，即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	“铸铁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7,007.06万元、15,172.02万元，但未披露铸铁件中具体细分产品类型。	2022年、2023年均采用直销模式	期内细分产品均为球墨铸铁件，其未披露铸铁沟盖板细分产品类型，公司细分产品变动情况无法与其进行比较； 2、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直销模式，客户类型包括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公司与该可比公司相同，均采用直销销售模式。
易信达	主要从事工程塑胶管道、复合材料、智能仪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结构中存在复合材料井盖和其他复合材料产品，在该类产品上公司与其具有一定可比性。	2022年、2023年“井盖及其他复合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52.11万元、554.63万元。	2022年、2023年均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1、根据易信达公开披露的信息，可判断该可比公司复合材料产品主要为井盖，但金额较小；公司复合材料沟盖板金额相对较大，且主要包括三种细分产品，公司与其可比性不大； 2、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直销模式，客户类型包括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公司与该可比公司相同，均采用直销销售模式。
长海股份	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及其玻纤制品、玻纤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结构中存在玻璃钢制品，其与公司产品在性能上具有一定相似性，在该类产品上公司与其具有一定可比性。	2022年、2023年“玻璃钢制品”销售收入分别为7,050.10万元、5,984.33万元。	2022年、2023年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8.14%、66.80%	1、该可比公司细分产品玻璃钢虽然与公司产品在性能上具有相似性，但具体应用领域不同，公司主要系根据应用场景对不同产品进行分类。因此，公司细分产品收入变动与该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2、该可比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与其相似。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收入变动与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与可比公司相似，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12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

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一）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及 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314.88	9.59%	1,346.99	10.08%
第二季度	3,495.93	25.49%	4,870.55	36.45%
第三季度	2,946.83	21.49%	2,837.00	21.23%
第四季度	5,955.83	43.43%	4,308.82	32.24%
其中：12 月份	2,573.31	18.76%	1,895.08	14.18%
合计	13,713.46	100.00%	13,363.3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相对较大。2022 年公司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主要系盛虹炼化因化工园区建设集中采购需求较大，第二季度向公司采购 1,696.23 万元复合材料沟盖板，从而 2022 年度第二季度收入占比较大。

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公司产品为复合材料沟盖板，主要用于各类沟渠铺设，属于工程施工附属配套产品。一般要在主体施工完成后，方能使用到公司产品。国内工程施工大部分集中在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尤其是在北方要避开第一季度的冬季。在相关主体施工完成后，为完成工程整体施工进度，部分客户会在第四季度购买公司的产品，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其符合行业特性。

2、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产品中具有沟盖板的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金龙智造、易信达，未公开披露季度收入确认情况，而可比上市公司长海股份中可比产品为玻璃钢，其仅系

在产品性能上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相似性，但具体应用领域不同，因此，在季节波动方面，不具有可比性。

（二）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报告期各期，12 月份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8%、18.76%，公司不存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与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55.86	-73.86%	3,656.17
净利润	2,522.23	-1.58%	2,562.65
营业收入	13,730.87	2.55%	13,389.6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而公司净利润和收入的变动幅度较小。

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分析，与收入变动情况匹配情况

2023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40.42 万元，降幅 1.58%，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将上年涨幅 2.55%，与收入变动趋势不符，主要系公司行政管理人员薪酬增加以及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服务支出增加等因素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347.43 万元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与收入变动情况匹配情况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2,700.32 万元，降幅 73.86%，主要系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增加，使 202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小，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收入变动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46.74 万元，3,336.70 万元，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989.96 万元，涨幅 147.76%。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差异主要系折旧、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2,522.23	2,562.6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3.40	34.18
资产减值损失	10.06	41.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6.67	393.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88.30	106.60
无形资产摊销	44.93	28.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2	0.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3.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63	68.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7	-1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1	-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9	28.99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6	-0.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37	-190.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9.97	-18.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15	634.3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86	3,656.1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存在差

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和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所致。2023 年公司经营
性应收项目增加 2,359.97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具有合理原因，与收入变动
情况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属国家/地区、成
立时间、合作时间、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
作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各期销售内容及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
客户、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直销客户与贸易客户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
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山东
启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盖无双建材有限公司、无锡希尔威科技有限公司
等参保人数或实缴资本较小客户合作的原因，相关客户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相
关收入是否真实；结合直销及贸易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
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一）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属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
合作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各期销售内容及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
主要客户、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销售占贸易商客户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分别为 34.43%、37.15%，贸易商客户数量多且较为分散，单一贸易商客户的销
售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销售内容及销售收入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当期贸易商销售 收入比例
山东盖无双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东盖无	电缆沟盖板、水沟 盖板、井盖	432.76	11.51%

双”)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宏能”）	电缆沟盖板	420.10	11.18%
山东鼎盛宇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鼎盛宇”）	电缆沟盖板	200.70	5.34%
山东阳谷恒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阳谷”）	井盖	183.00	4.87%
南京伊通给排水管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伊通”）	水沟盖板	159.48	4.24%
合计	—	1,396.04	37.15%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贸易商销售收入比例
无锡希尔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希尔威”）	水沟盖板	621.94	13.99%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电缆沟盖板	383.74	8.63%
山东盖无双建材有限公司	电缆沟盖板、水沟盖板、井盖、其他	221.99	4.99%
德州念奴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念奴娇”）	电缆沟盖板	177.14	3.98%
聊城市润宇道路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润宇”）	井盖	125.74	2.83%
合计	—	1,530.56	34.43%

2、主要贸易商客户的相关情况

名称	所属地区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人员	经营规模（销售收入）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合作模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或前员工参股	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
山东盖无双建材有限公司	华东	2021 年	2021 年	刘 静 持 股 100%	刘静	刘静、宋振军	约 660 万元	3,000 万元	0.00 万元	2	买断式销售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否	否	是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西北	2011 年	2015 年	李 兵 持 股 36.20% 、 陈志国持股 36.20% 、 徐黎明持股 13.80% 、 王 洋 持 股 13.80%	陈志国	陈志国、李兵、石苗	约 3,000 万元	5,100 万元	955.50 万元	10	买断式销售	银行转账、票据结算	款到发货	是（报告期内持有西安宝盖 49% 股权，2022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西安宝盖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	否	否
山东鼎盛宇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华东	2016 年	2022 年	孙 伟 持 股 100%	孙伟	孙伟、马衍凤	约 1,000 万元	500 万元	99.59 万元	0	买断式销售	银行转账、票据结算	款到发货	否	否	否
山东阳谷恒润商贸有限公司	华东	2015 年	2022 年	张婷婷持股 100%	张婷婷	张婷婷、陈玉峰	约 500 万元	300 万元	86.00 万元	0	买断式销售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否	否	否
南京伊通给	华东	2006 年	2020 年	伊德山持股	伊德	伊德	约	5,000	0.00 万	0	买断式	银行转	款到	否	否	否

排水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98%、郭梅持股 2%	山	山、郭梅	1,000 万元	万元	元		销售	账	发货			
无锡希尔威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	2013 年	2021 年	陈仕历持股 95%、周爱华持股 5%	陈仕历	江涛、周爱华	约 3,000 万元	500 万元	50 万元	1	买断式销售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否	否	否
德州念奴娇商贸有限公司	华东	2018 年	2022 年	张海红持股 100%	张海红	张海红、冯星	约 700 万元	500 万元	0.00 万元	0	买断式销售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否	否	否
聊城市润宇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华东	2017 年	2021 年	孙庆镇持股 100%	孙庆镇	孙庆镇、李文静	约 1,000 万元	80 万元	0.0 万元	2	买断式销售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否	否	否

注：上述关于贸易商客户的相关情况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客户的访谈纪要、客户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客户提供的相关说明等。

(1) 关于客户成立时间、合作时间，以及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相关情况

由上表可知，大部分主要贸易商客户成立时间相对较早，且成立时间与和公司开展合作时间具有一定时间间隔。山东盖无双成立后不久就与公司开展合作，主要原因为：山东盖无双实际控制人刘静之配偶宋振军拥有网络推广运营企业淄博百托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托帮”，其成立于 2017 年）和淄博天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罡网络”，其成立于 2015 年），百托帮和天罡网络主要为其下游客户提供相关产品网络推广运营服务，公司自 2016 年就与天罡网络开展相关合作。宋振军配偶刘静于 2021 年成立山东盖无双，依托于百托帮和天罡网络支持，山东盖无双较擅长于网络推广；同时，山东盖无双主要运营管理团队与公司较为熟知，较为看好公司产品市场发展前景。因此，山东盖无双成为公司合作的贸易商，并通过网络推广方式主要销售公司产品。除山东盖无双外，其他主要贸易商并不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

(2) 关于部分贸易商客户参保人数少、实缴资本小的相关情况

贸易业务为轻资产业务，业务类型较为简单，掌握客户资源的为贸易企业核心人员，所需人员较少；无需大量投入资金购置相关固定资产等，部分贸易商通过股东借款等方式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因此，部分贸易商参保人数少、实缴资本小具有合理性。

公司对贸易商客户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交易方式，以最大程度降低交易风险。因此，公司与成立时间短、参保人数少、实缴资本小的贸易商合作，不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经访谈了解，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规模，均大于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交易具有真实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整体情况正常，部分贸易商成立时间短、参保人数少或实缴资本小，其符合贸易商的业务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行为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客户合作具有合理性。

(二) 直销客户与贸易客户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

1、相关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数量多且较为分散。根据前五大贸易商客户提供的向终端客户销售明细，对公司直接客户与前五大贸易的终端客户进行对比，相关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终端客户	销售金额
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铁电气化局”)	直接客户	-	31.85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420.10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终端客户	销售金额
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	2,616.70
	无锡希尔威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621.94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公司当期向相关客户销售的金额。

2、相关重合原因

中铁电气化局同时向公司和西安宏能采购，主要系采购的产品所属具体项目不同，不同项目具有不同采购需求所致。

盛虹炼化同时向公司和无锡希尔威采购，主要系盛虹炼化为避免单一供应商供货不及时影响相关项目进度，从而向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在公司无法满足盛虹炼化及时供应需求时，无锡希尔威亦从其他复合材料沟盖板生产厂家购买沟盖板供应给盛虹炼化，从而满足其采购需求。因此，盛虹炼化同时从公司和无锡希尔威采购沟盖板具有合理性。

盛虹炼化为国内上市公司东方盛虹(000301.SZ)控股孙公司，东方盛虹主要业务包括石化及化工新材料等产业领域。根据年度报告披露，2023 年东方盛虹营业收入约 1,400 亿元，业务规模较大。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盛虹炼化是东方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经营主体，项目总投资约 677 亿元，规划占地总面积为 613 公顷。2022 年 12 月，盛虹炼化一体化部分项目已投产。因此，2022 年盛虹炼化向公司采购较多数量沟盖板，具有合理性。同时，由于盛虹炼化相

关项目规模较大，为保证不会因某单一供应商供货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其同时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

（三）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与山东启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盖无双建材有限公司、无锡希尔威科技有限公司等参保人数或实缴资本较小客户合作的原因，相关客户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相关收入是否真实

公司相关客户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参保人数	实缴资本（万元）
山东启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东启建”）	10	814.50
山东盖无双建材有限公司	2	0.00
无锡希尔威科技有限公司	1	50.00

注：上述参保人数和实缴资本主要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中山东启建实缴资本来源于其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关于山东盖无双、无锡希尔威参保人数少、实缴资本小的相关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一）/2/（2）关于部分贸易商客户参保人数少、实缴资本小的相关情况”。

山东启建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2023 年 12 月提升至二级资质），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山东启建实缴资本为 814.50 万元，具有一定实缴金额，在与公司合作期间，对公司的回款情况较好。因此，山东启建具备一定履约能力，公司与其合作具有合理性。

此外，报告期内，山东启建、山东盖无双、无锡希尔威回款较为正常。报告期内，公司对前述客户的销售情况和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山东启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7.43	39.00	-	

山东盖无双建材有限公司	432.76	-	221.99	10.19
无锡希尔威科技有限公司	-	-	621.94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山东启建已支付上述应付公司款项。由上表可知，山东启建、山东盖无双、无锡希尔威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具备一定履约能力。

综上所述，山东启建、山东盖无双、无锡希尔威参保人数或实缴资本较小具有合理性，相关客户具有履约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对前述客户实现的收入真实。

（五）结合直销及贸易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客户类型包括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相关客户的情况如下：

1、直接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客户数量和直接客户复购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新客户	6,233.44	62.62%	446	4,442.34	49.81%	629
老客户	3,721.69	37.38%	292	4,475.57	50.19%	253
合计	9,955.13	100.00%	738	8,917.91	100.00%	882

注1：新客户系指自公司成立以来与公司首次合作的客户，在次年即转为老客户，老客户为复购客户；

注2：客户复购率=当期来自老客户销售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50.19%、37.38%。公司产品复购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使用周期长，在客户无新采购需求的情况下，短期内不会因更换产品而进行大额采购；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客户中老客户数量分别为 253 家、292 家，公司在开拓新客户的同时，不断维护老客户关系。

2、贸易商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数量和贸易商客户复购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新客户	1,207.46	32.13%	191	1,756.05	39.50%	156
老客户	2,550.87	67.87%	124	2,689.40	60.50%	87
合计	3,758.33	100.00%	315	4,445.45	100.00%	243

注1：新客户系指自公司成立以来与公司首次合作的客户，在次年即转为老客户，老客户为复购客户；

注2：客户复购率=当期来自老客户销售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的复购率分别为 60.50%、67.87%。整体而言，公司贸易商客户的复购率要高于直接客户，公司与贸易商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从而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中老客户数量分别为 87 家、124 家，公司在开拓新客户的同时，不断维护老客户关系。

3、公司主要客户的稳定性

(1) 报告期内，前五大直接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直接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与客户开始合作年份
1	山西交投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769.57	7.73%	2023 年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571.21	5.74%	2023 年
3	山东启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水沟盖板	437.43	4.39%	2023 年
4	山东铭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338.77	3.40%	2019 年
5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集团”）	复合材料水沟盖板、井盖等	274.35	2.76%	2021 年
合计			2,391.33	24.02%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直接客户主	与客户开始合

				营业务收入比例	作年份
1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水沟盖板、井盖等	2,646.80	29.68%	2021 年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等	203.24	2.28%	2022 年
3	华佰集团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水沟盖板、井盖	128.58	1.44%	2022 年
4	江西德天立建设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等	123.95	1.39%	2022 年
5	安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等	117.25	1.31%	2022 年
合计			3,219.82	36.10%	-

注：上述 2023 年序号 2、5 和 2022 年序号 1、2 所列示的为相关客户控股股东名称，公司与其旗下多个子公司合作，以上为合并列示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接客户发生一定的波动，公司与前五大直接客户开始合作时间相对较晚，且报告期内公司向 2022 年第一大客户盛虹集团实现销售收入的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使用周期长，在客户无新采购需求的情况下，短期内不会因更换产品而进行大额采购，同时，客户不同年度采购需求亦存在差异。

（2）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贸易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与客户开始合作年份
1	山东盖无双建材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复合材料水沟盖板、复合材料井盖	432.76	11.51%	2021 年
2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420.10	11.18%	2015 年
3	山东鼎盛宇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200.70	5.34%	2022 年
4	山东阳谷恒润商贸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井盖	183.00	4.87%	2022 年
5	南京伊通给排水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水沟盖板	159.48	4.24%	2020 年
合计			1,396.04	37.15%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贸易商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与客户开始合 作年份
1	无锡希尔威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水沟盖板、复合材料井盖	621.94	13.99%	2021 年
2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复合材料水沟盖板、复合材料井盖	383.74	8.63%	2015 年
3	山东盖无双建材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复合水沟盖板、复合材料井盖、其他	221.99	4.99%	2021 年
4	德州念奴娇商贸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177.14	3.98%	2022 年
5	聊城市润宇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井盖	125.74	2.83%	2021 年
合计			1,530.55	34.43%	-

由上表可知，相较于前五大直接客户，公司与部分贸易商客户合作年限相对较长，公司与部分主要贸易商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稳定性情况，以及对销售收入稳定性的影响情况

公司产品存在一定使用周期，客户复购率尤其是直接客户复购率相对较低，客户不同年度采购需求亦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一定变动。但公司可持续开拓客户，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方面，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较多，具有广泛的客户群体，为公司不断业务开拓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亦积极开拓具有大额采购需求的少量客户，为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提供一定的支撑；

另一方面，公司已形成“老客户+新客户”的业务布局，为公司持续业务开拓提供有力保障。虽然由于产品特性所致，公司主要客户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而言，公司客户复购率尚能达到一定的水平。报告期内，直接客户的复购率可达到 50.19%、37.38%；贸易商客户的复购率可达到 60.50%、67.87%。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公司销售收入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63.36 万元、13,713.46 万元，公司销售收入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五、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对贸易商客户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等约定及退换货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政策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贸易商各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贸易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销售模式，客户类型包括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公司对贸易商客户亦采用买断式的销售方式。公司主要区分内销和外销业务进行相关收入确认，具体如下：

对于内销业务，客户自提产品的，在公司装货完毕，客户或客户指派的承运人签署销售出库单后确认收入；公司负责承运的，在货物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对于外销业务，公司在产品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在货物离港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对贸易商客户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认定贸易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的具体依据：

1、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和直接客户在权利义务关系、风险转移时点等方面无实质区别，均系按合同约定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客户即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贸易商客户对公司产品付款不以其销售给最终客户为前提，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客户后，由其独立承担对最终客户的销售风险；

2、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形式与直接客户无实质区别，主要对产品类型、数量、金额、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

3、公司未参与贸易商客户的经营管理。公司的贸易型客户和直接客户相同，均具备完全独立的市场渠道和管理体系，公司不对其进行监督和约束；

4、公司未针对贸易商客户制定业绩考核要求、激励机制和特殊的定价政策；

综上所述，公司认定贸易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等约定及退换货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约定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质量保证	相关退货政策
山西交投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的材料因本身质量存在问题导致材料损坏的，客户有权追究公司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货到现场按约定标准验收，如有不符五日内书面通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使用过程中，因货物不合格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由公司承担修复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客户造成的损失	到货后现场进行验收，发现质量问题后，公司应在接到质量异议后 2 日内到达交付地点处理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均是全新的，且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及所要求的功能，并保证全部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在 6 个月的质保期内使用良好	到货后现场进行初步验收，进场后，进行进一步检测，若不合格，在初步验收后 30 日内通知
山东启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产品质保期为自客户收到货物之日起三个月。因安装或其他人为破坏原因合理损耗等原因引起的除外	货到现场按约定标准验收，如有不符五日内书面通知
山东盖无双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产品质保期为自客户收到货物之日起三个月。因安装或其他人为破坏原因合理损耗等原因引起的除外	货到现场按约定标准验收，如有不符三/五日内书面通知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产品质保期为自客户收到货物之日起三个月。	货到现场按约定标准验收，如有不符三日内书面通知

客户名称		质量保证	相关退货政策
		因安装或其他人为破坏等非合理损耗等原因引起的除外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若公司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标准，客户可部分或全部拒收	若产品在验收时发现数量短缺、损坏或产品型号与约定不一致等问题，公司应尽快更换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公司应对货物的质量问题负责	客户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公司保证按客户要求解决问题，如问题无法解决，公司同意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退、换货，客户不予补偿
无锡希尔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人为破坏质保期为一年	货到现场按约定标准验收，如有不符三日内书面通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公司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客户同意留用，应按质论价；买方不能留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公司负责更换货物	客户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获取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 2 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异议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项指标均达到相关标准	客户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存在瑕疵、缺陷或公司存在其他质量违约行为的，客户可以拒绝接收该产品并暂缓资金结算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交付的产品应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货物性能的规定	客户在验收中，如果发现公司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及时告知公司，由此产生的保管、保养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未明确约定退货政策，以上列示的系为与退货相关的验收、异议期等相关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生退换货对应的销售收入	7.95	13.25
主营业务收入	13,713.46	13,363.36
占比	0.06%	0.10%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货情况较少。同时，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条款等相关政策条款约定，公司对于内销业务以发货并取得客户签收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说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政策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和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方式均为：公司结合产品类型（例如防火 A 级电缆沟盖板销售价格要高）、生产成本和运费承担方式（公司承担运费的销售价格要高）对产品进行定价，同时，一般对采购量相对较大的贸易商或长期合作的贸易商给予一定价格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对境内销售业务，区分自提和公司负责承运两种情况进行收入确认。在相同情况下，公司对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对相同模式下主要客户销售定价、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和结算条件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直接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条件及信用政策	客户性质	备注
2023年度	1	山西交投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客户业主方工程量支付情况向公司付款，付款比例不超过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为：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
	2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到货后支付 80%；工程验收合格支付到 97%；质保金 3%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对账结算后 30 天内支付当前货款的 80%，60 天内支付 17%，6 个月内支付 3%	国有企业	
	3	山东启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货之日起 2 个月内结清已发货的款项	民营企业	-
	4	山东铭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民营企业	-
	5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货后 30-40 日内结算货款	民营企业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为：东方盛虹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交货后 30-40 日内结算货款	民营企业	（000301.SZ）
2022 年度	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交货后 30-40 日内结算货款	民营企业	间接控股股东为：东方盛虹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交货后 30-40 日内结算货款	民营企业	
	2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客户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 90 日内支付货款的 80%，剩余部分在 60 日内支付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结算后次月支付货款的 70%，第二个月支付 30%	国有企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发货后两个月内付款 65%，6 个月内支付 35%	国有企业	
	3	华佰集团有限公司智慧水务分公司	款到发货	民营企业	-
	4	江西德天立建设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民营企业	-
	5	安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民营企业	-

注：上述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即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付款条款。

公司结合客户综合信用情况和实力情况，主要对具有一定综合实力的国企、上市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客户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合作方式。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年度	客户名称	结算条件及信用政策
2023 年度	山东盖无双建材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山东鼎盛宇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山东阳谷恒润商贸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南京伊通给排水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2022 年度	无锡希尔威科技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山东盖无双建材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德州念奴娇商贸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聊城市润宇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注：上述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即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付款条款。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客户约定的结算条件和信用政策均相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结算条件和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结合贸易商各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贸易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445.45 万元、3,758.33 万元，经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对前五大贸易商及其他贸易商走访核实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893.50 万元、1,680.81 万元，占贸易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9%、44.72%。已对其走访的贸易商客户，均已确认报告期各期末未对采购公司的产品进行囤货，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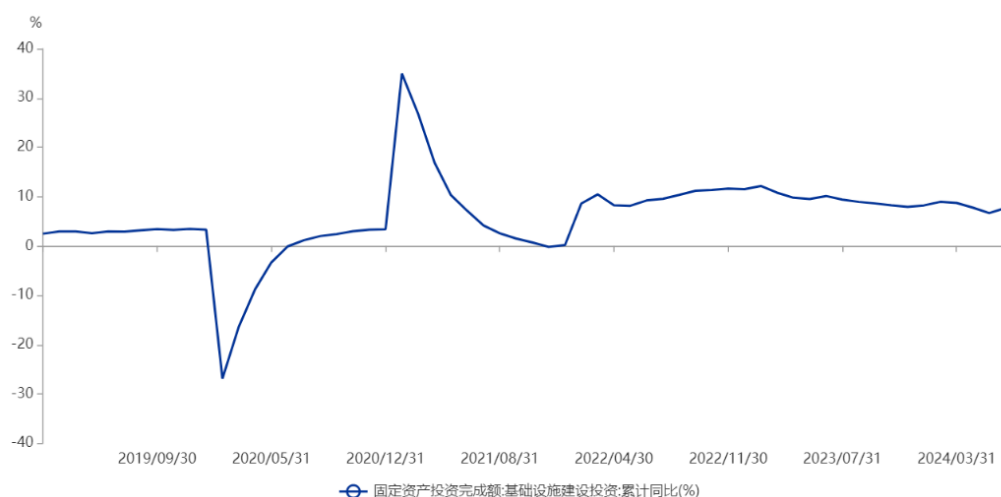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贸易商客户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61.70 万元、88.28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3%、2.65%，贸易商客户应收账款规模整体较小，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较好。

综上所述，贸易商期末库存不存在异常情形，终端销售情况良好，回款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收入具有真实性，公司不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六、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一）下游市场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复合材料沟盖板为各类沟渠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之一，国内基建领域投资情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业务发展。自 2019 年以来，国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累计同比增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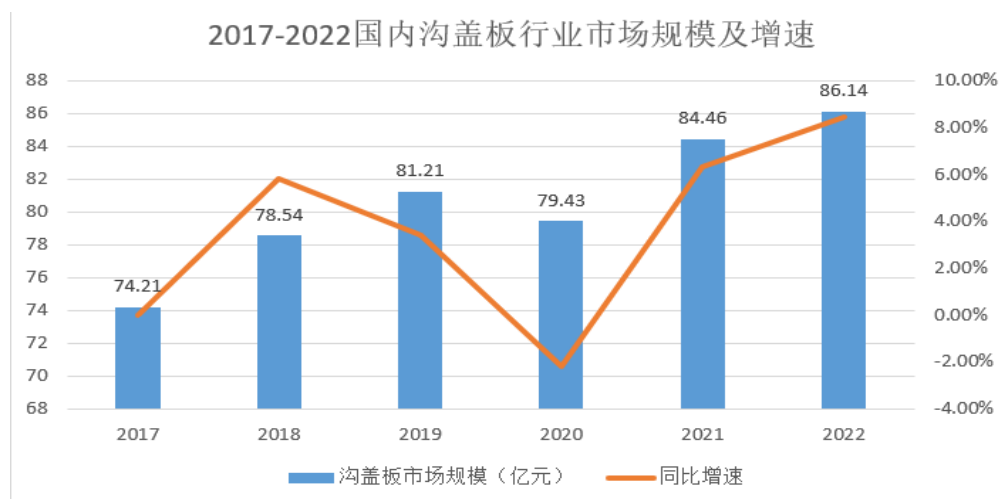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

由上图可知，自 2020 年下半年，国内基建投资呈现连续正向增长态势，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2024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制定促进民间投资政策，届时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投资将会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因此，公司具有广阔市场空间。

（二）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趋势

据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统计，2022 年我国沟盖板市场规模为 86.14 亿元。近年来，我国沟盖板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增速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

按照材质不同划分，沟盖板主要包括水泥沟盖板、球墨铸铁沟盖板和复合材料沟盖板。水泥沟盖板缺陷较大，路面上常见破损的沟盖板，多是水泥材质，

容易造成管道堵塞；球墨铸铁沟盖板造价高且生产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较高，未来应用场景将主要局限于超高负荷载重的基础设施。随着复合材料沟盖板生产工艺愈发成熟，未来水泥沟盖板和球墨铸铁沟盖板在很多领域将逐渐被替代。因此，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发展机遇。

2、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沟盖板行业存有超过千家生产企业，尚不存在主营业务为沟盖板的上市公司。该行业内存在大量中小企业，该类企业研发与设计能力较差，其主要系通过产品模仿，进行简单物理加工，其多以价格竞争作为其主要竞争手段；在该行业内，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可以通过技术积累和引进人才等方式进行工艺更新和产品创新，从而进一步开发新产品或拓展新的应用领域，进而引领行业发展。因此，公司作为具有一定运营规模的行业内企业，未来将面临一定的发展空间。

（三）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复合材料沟盖板，为国内较早从事该细分行业的公司之一，公司在复合材料沟盖板领域主导过两项团体标准和一项企业标准的制定。经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评定，公司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产品 2019 年起连续五年市场占有率第一，具有广泛市场知名度。

公司具备持续研发与创新能力，为保持公司在复合电缆沟盖板制造业的竞争优势，以及进一步深入拓展新材料和新基建业务领域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公司获取持续盈利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各期，公司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01%、75.62%，已逐步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支撑。随着公司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逐步增强和品牌影响力的逐步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将有望进一步提升。

（四）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掌握行业内较为关键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高承载 BMC/SMC 材料配方技术、阻燃复合材料配方技术、荧光复合材料配方技术和

扣槽式结构设计技术等相关技术。同时，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未来可通过不断自主创新，实现产品的创新升级和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

（五）公司期后订单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以百度推广为主的网络推广和招投标获客方式，公司已拥有较为成熟的获客渠道，为公司持续获取订单奠定基础。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在手订单金额	5,879.70	5,057.05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22.65 万元，涨幅 16.27%。

其中，2022 年 11 月末公司与客户盛虹集团签订金额为 2,000.00 万元销售合同，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前述订单执行 245.05 万元；2023 年 8 月，公司与盛虹集团关联企业湖北海格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格斯”）签订金额为 950.14 万元销售合同，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前述订单尚未执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与山东中泽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待执行订单 1,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前述订单已经执行 209.40 万元。前述相关订单尚未主要执行，主要系客户相关项目建设正在推进过程中，尚未达到大批量采购公司产品的阶段。

（六）公司期后财务情况

2024 年 1-6 月以及上年同期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735.90	4,818.64
营业成本	3,010.34	3,092.64
毛利率	36.44%	35.82%
净利润	681.09	62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2.59	261.76

202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未经审计）681.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8.04 万元，增幅 9.32%，不存在下滑情况。

（七）公司不存在业绩下滑的重大风险

公司短期内不存在业绩下滑的重大风险，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公司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复合材料沟盖板逐步替代传统沟盖板，公司亦将面临较大的市场发展机遇；

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集中度的不断提高，作为具有一定运营规模的企业，未来将面临一定的发展空间，同时，公司细分的电缆沟盖板产品已在行业内形成一定的品牌优势，对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此外，公司已掌握行业内核心产品技术，期后在手订单和期后净利润不存在大幅下滑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内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重大风险，公司业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但不排除未来随着市场行情变化，公司会存在业绩下滑的可能，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细分产品类型的销售明细，了解不同细分产品收入变动的主要情况；
- 2、查阅相关公开数据，了解公司的市场环境及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动情况；
-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标获取订单的相关文件，了解公司的客户拓展情况；
- 4、获取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了解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主要细分产品客户销售占比情况，了解不同细分产品销售模式的相关情况；

6、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对不同细分产品的定价模式；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情况，了解变动的相关情况；

8、查阅可比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和细分产品变动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销售收入的变动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9、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账，了解公司各季度及12月份收入情况；

10、查阅相关公司分季度收入情况，了解公司收入季节性符合行业惯例情况；

11、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了解与收入变动情况及匹配情况；

1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客户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等情况；

13、实地走访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现场了解其业务特点、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员工人数、销售规模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相关情况，同时，获取部分主要贸易商客户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了解主要贸易商客户的经营状况和实缴资本等相关情况，核实其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合理性；

14、获取公司员工和前员工花名册，了解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公司的情况；

15、获取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明细，了解公司直接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

16、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了解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7、实地走访山东启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员工人数、销售规模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相关

情况，同时，获取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相关建筑资质，了解其经营状况和实缴资本等相关情况，核实其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合理性；

18、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向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相关销售的明细，了解客户家数和增减变动等情况；

19、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主要模式下相关合同和相关凭证，了解公司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和依据；

20、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的销售合同，同时，访谈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了解公司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

21、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等情况以及结算条件和信用政策等；

2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的相关明细，了解退换货情况；

23、访谈主要贸易商客户，了解其期末库存和终端销售情况；

2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了解贸易商回款情况；

25、获取报告期后公司订单取得情况以及期后财务情况；

26、与公司主要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27、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所在行业市场需求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等；

28、获取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对公司的相关评定，了解公司细分产品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细分模式销售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收入的变动与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细分模式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其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不存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4、公司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具有合理原因，与收入变动情况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整体情况正常，部分贸易商成立时间短、参保人数少或实缴资本小，其符合贸易商的业务特点，主要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行为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客户合作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其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8、公司与山东启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盖无双建材有限公司、无锡希尔威科技有限公司等参保人数或实缴资本较小客户合作具有合理性，相关客户具备履约能力，相关收入具有真实性；

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一定变动，但公司可持续开拓客户，可保证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

10、公司对贸易商客户认定为买断式销售具有合理性；

11、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同模式下主要客户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

13、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利用贸易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4、公司短期内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重大风险，公司业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但不排除未来随着市场行情变化，公司会存在业绩下滑的可能。

二、说明针对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

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测试并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选取样本实施函证及走访，核实交易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 4、检查与销售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销售回款等资料，检查合同的相关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5、获取银行流水，检查付款方名称、付款时间、金额等与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
- 6、执行截止测试，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获取公司收入台账，与销售合同签署时间、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日期等进行核对，检查收入确认时间的准确性；
- 7、获取报告期后公司订单取得情况以及期后财务情况；
- 8、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实施函证、走访、替代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1）执行函证程序

报告期内，对公司客户整体发函和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13,730.87	13,389.61

营业收入发函金额	10,063.26	10,169.73
回函确认收入金额	8,764.61	9,659.39
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3.83%	72.14%
替代测试金额	1,298.65	510.34
替代测试比例	9.46%	3.81%

其中，对直接客户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客户收入金额	9,972.54	8,944.15
直接客户发函金额	7,304.01	6,539.42
回函确认收入金额	6,057.78	6,104.58
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0.74%	68.25%
替代测试金额	1,246.23	434.84
替代测试比例	12.50%	4.86%

其中，对贸易商客户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贸易商客户收入金额	3,758.33	4,445.45
贸易商客户发函金额	2,759.25	3,630.31
回函确认收入金额	2,706.84	3,554.81
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2.02%	79.97%
替代测试金额	52.41	75.50
替代测试比例	1.39%	1.70%

（2）执行访谈程序

报告期内，对客户走访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13,730.87	13,389.61
走访确认收入金额	4,074.39	4,999.01
走访比例	29.67%	37.33%
其中：直接客户总收入	9,972.54	8,944.15

直接客户走访金额	2,393.57	3,105.50
直接客户走访比例	24.00%	34.72%
其中：贸易商客户总收入	3,758.33	4,445.45
贸易商客户走访金额	1,680.81	1,893.50
贸易商客户走访比例	44.72%	42.59%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恰当；

2、公司短期内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重大风险，公司业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但不排除未来随着市场行情变化，公司会存在业绩下滑的可能。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问题 5.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其中，应收账款余额为 1,234.32 万元、3,133.62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71.52 万元、547.39 万元，且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

请公司：（1）结合业绩变动、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的变动情况等，说明在收入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2）说明各期末直销及贸易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说明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原因、款项性质及可收回性；

(3) 说明各期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的比例, 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 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 主要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原因及风险应对措施, 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4) 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 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 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 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业绩变动、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的变动情况等, 说明在收入较为稳定的情况下,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 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

(一) 结合业绩变动、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的变动情况等, 说明在收入较为稳定的情况下,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 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1、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89.61 万元、13,730.87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9.56 万元、2,522.23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收入和业绩相对较为平稳。

2、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的变动情况

(1) 公司各类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客户类型	信用政策
直接客户	公司主要对于直接客户中综合信用情况和实力情况较强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给予一定的付款账期，其他客户一般是款到发货
贸易商客户	一般是款到发货

(2)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对同类型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4”之“五/（四）/2、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和结算条件”。

3、在收入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客户性质	主要销售产品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1	山西交投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国有企业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804.00	24.10%
2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国有企业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285.58	8.56%
3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国有企业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203.11	6.09%
4	山东中木建设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民营企业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164.87	4.94%
5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国有企业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157.59	4.72%
合计		-	-	-	1,615.15	48.41%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客户性质	主要销售产品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1	德州念奴娇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民营企业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200.17	14.86%
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民营企业	复合材料水沟盖板	151.32	11.24%
3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国有企业	复合材料水沟盖板	112.47	8.35%
4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国有企业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90.23	6.70%
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	直接客户	国有企业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76.24	5.66%

合计	-	-	-	630.43	46.81%
----	---	---	---	--------	--------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应收国有企业客户余额增加导致，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23 年公司电缆沟盖板销售金额较上年增加 3,687.33 万元，涨幅 55.06%。电缆沟盖板主要用于公路隧道电缆沟渠、电场电缆沟渠的铺设等，对应的客户或其下游客户大部分为国有施工单位，按惯例要在项目业主方结算工程款后方能结算公司货款，一般会要求公司给予一定付款账期；另一方面，部分国有企业受项目施工进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公司货款，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票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票据类型	应收票据余额	占期末应收票据的比例	承兑人名称	承兑人企业性质	承兑人之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80.00	47.94%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国务院国资委
山东铭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50.00	8.56%	山东高速临滕公路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控人：山东省国资委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40.00	6.85%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山东省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30.00	5.14%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国务院国资委
山东鼎盛宇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30.00	5.14%	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山东齐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控人：桓台县财政局

司						
合计		430.00	73.62%			
2022年12月31日						
客 户 名 称	票据类型	应收票 据余额	占期末应 收票据的 比例	承兑人名称	承兑人企 业性质	承兑人之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38.97	51.4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国务院国资委
无锡方圆井盖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57	13.9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商业银行	-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10.00	13.19%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国务院国资委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6.27	8.27%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国务院国资委
无锡方圆井盖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	6.6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商业银行	-
合计		70.81	93.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5.81 万元、584.1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508.29 万元，涨幅 670.49%，主要系部分客户以大型央企等信用评级较高的公司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情况较多所致。

（二）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相关情况如下。为保持与前五大销售客户的可比性，以下将受同一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控制的客户进行合并列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当期销售	是否为销售
----	----	------	------	------	-------

			余额	收入	前五大客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1	山西交投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4.00	769.57	是
	2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85.58	260.54	是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71.05	310.66	
		小计	356.63	571.21	-
	3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	203.11	179.75	否
		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65.78	58.22	
		小计	268.89	237.97	-
	4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十三局”）	157.59	146.80	否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8.08	1.48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4.00	-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5	-	
		小计	220.72	148.28	-
	5	山东中木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木”）	164.87	153.48	否
	合计		1,815.11	1,880.50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1	德州念奴娇商贸有限公司	200.17	177.14	否
	2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64.00	56.63	是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6.40	49.92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1.05	-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9.82	85.73	
		小计	171.27	192.28	-
	3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51.32	2,616.70	是
	4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湾建设集团”）	112.47	99.53	否
	5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	90.23	79.85	否
	合计		725.46	3,165.50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	----	------	------	------	----------	--------------

2023 年度	1	山西交投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769.57	5.60%	是
	2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260.54	1.90%	是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310.66	2.26%	
		小计	-	571.21	4.16%	-
	3	山东启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437.43	3.19%	否
	4	山东盖无双建材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432.76	3.15%	否
	5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420.10	3.06%	否
	合计			2,631.07	19.16%	-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占直接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2022 年度	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2,616.70	19.54%	是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30.10	0.22%	
		小计	-	2,646.80	19.77%	-
	2	无锡希尔威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621.94	4.64%	否
	3	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383.74	2.87%	否
	4	山东盖无双建材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21.99	1.66%	否
	5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直接客户	85.73	0.64%	是
		中铁二十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6.83	0.05%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56.63	0.42%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4.13	0.03%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49.92	0.37%	
		小计	-	203.24	1.52%	-
	合计			4,077.71	30.45%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客户回款管控较为严格，贸易商客户回款整体较好，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中贸易商客户对公司的欠款较少；

2、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客户综合信用情况和实力情况，主要对具有一定综合实力的国企和上市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对于综合信用较好的山东高速及其关联公司、中铁二十三局、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湖北路桥尚在信用期限内，对公司形成一定的欠款，从而导致其成为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但销售金额尚未进入前五大。

3、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客户由于其自身资金压力紧张或根据合同约定，对公司形成一定欠款，从而导致其成为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二、说明各期末直销及贸易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说明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原因、款项性质及可收回性

（一）说明各期末直销及贸易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1、说明各期末直销及贸易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直接客户及贸易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直接客户	贸易商客户	合计	直接客户	贸易商客户	合计
应收账款余额	3,248.43	88.28	3,336.70	1,085.04	261.70	1,346.74
逾期金额	1,198.82	88.28	1,287.10	498.14	261.70	759.84
逾期比例	36.90%	100.00%	38.57%	45.91%	100.00%	56.42%
其中：逾期期限3个月以内	531.16	86.85	618.01	91.95	253.79	345.75
逾期期限4-6个月	185.54	0.32	185.86	173.40	0.10	173.50
逾期期限6个月以上	482.12	1.10	483.23	232.78	7.81	240.59
期后回款金额	1,537.56	38.14	1,575.70	870.16	254.39	1,124.54

期后回款比例	47.33%	43.21%	47.22%	80.20%	97.21%	83.50%
--------	--------	--------	---------------	--------	--------	---------------

注：上述期后回款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直接客户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直接客户款项余额分别为 1,085.04 万元、3,248.43 万元，占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80.57%、97.35%。其中，形成应收账款的直接客户以国有企业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国企直接客户款项余额分别为 798.43 万元、2,630.31 万元，占当期应收直接客户余额比例为 73.59%、80.97%，其主要系公司结合客户综合信用情况和实力情况，主要对具有一定综合实力的国企客户或其他相关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限所致。

报告期内，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客户主要为直接客户。部分客户出现逾期，主要系受付款审批流程较长、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因素影响，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公司货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直接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期限主要在 6 个月以内，其占直接客户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53.27%、59.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接客户期后回款比为 80.20%、47.33%，回款情况较好，尚未收回的货款主要是国有企业客户，且部分货款尚在信用期内，公司无法收回相关货款的风险较小。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贸易商客户款项余额分别为 261.70 万元、88.28 万元，占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9.43%、2.65%，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对贸易商的信用政策一般为款到发货，部分客户出现逾期，主要系部分客户资金紧张，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商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期限大部分在 3 个月以内，货款可回收性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商客户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21%、43.21%，回款较好。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对 2023 年末贸易商客户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金额为 50.14 万元，货款不存在大额无法收回的风险。

2、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针对账龄较长和逾期的应收账款采取的主要催款措施如下：

(1) 建立账款催收工作机制，落实内部款项催收责任，将应收款项的回收与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及其奖惩挂钩，每月考核回款情况；

(2) 安排销售人员及时跟进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出现逾期情况及时进行催收；

(3) 利用书面催款函和与客户进行正式面谈等方式追讨应收账款；

(4) 跟踪客户相关情况，关注客户自身经营及资金周转情况，如了解到客户财务状况发生了严重的危机甚至达到资不抵债所致，公司将及时采取强有力的追收措施或相应的债权保障措施。

上述措施执行有效，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不存在大额逾期的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况。

3、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已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规定》《销售管理制度》，明确约定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要求、公司内外部的对账要求、催收款的处理、坏账准备的计提等方面，公司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且执行有效，未出现重大风险，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及风险管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二) 说明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原因、款项性质及可收回性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97	25.80%	134.92	39.07%
1—2 年	91.46	59.03%	199.20	57.69%
2—3 年	12.70	8.19%	11.20	3.24%
3—4 年	10.80	6.97%	-	-

合计	154.93	100.00%	345.32	100.00%
----	--------	---------	--------	---------

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上其他应收账款金额为 210.40 万元、114.96 万元，占比 60.93%、74.19%。

2、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收回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0.00	1-2 年	51.64%	否
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	3-4 年	6.45%	否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9.00	1-2 年	5.81%	否
蓝田三元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8.12	2-3 年	5.24%	否
合计		107.12		69.1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收回
刘振韬	资金拆借	166.50	1-2 年	48.22%	是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	1-2 年	5.79%	是
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	2-3 年	2.90%	否
蓝田三元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8.12	1-2 年	2.35%	否
合计		204.62		59.25%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2022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前公司相关内控尚不健全，公司实控人刘振韬从公司进行资金拆借所形成，刘振韬已于 2023 年 4 月归还前述拆借资金及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账龄较长的履约保证金，主要系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合同后，后续根据客户需求发货，由于合同金额较大，执行时间较长，客户为保证公司持续履约，收取一定金额的保证金。相关客户综合信用情况较好，后续公司可正常收回相关保证金。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后续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

三、说明各期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的比例，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主要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原因及风险应对措施，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一）说明各期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的比例，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说明各期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客户以票据结算的金额①	1,024.36	391.23
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②	12,293.70	15,024.33
票据结算比例③=①/②	8.33%	2.60%

2、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收取金额	1,024.36	391.23
背书金额	233.01	175.9
其中：终止确认金额	171.26	121.36
未终止确认金额	61.75	54.54
到期承兑终止确认金额	290.27	243.77
贴现金额	-	-

（2）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认为资产或负债。

根据上述准则，公司对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如下分类：

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承兑银行为 6+9 银行）：针对该类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级别，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该类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

较低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承兑银行为非 6+9 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针对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截至各报告期末已到期的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截至各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据，考虑其信用级别较低，故背书或贴现时不予以终止确认，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

因此，公司对应收票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

根据票据法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汇票贴现或背书后，持票人均附有追索权，汇票所有权相关的风险是否转移取决于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可能性。

基于目前我国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况非常少见，且报告内未出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到期不能支付的风险较低，存在的追偿风险较低。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票据的承兑人主要为大型央、国企，信用评级较高，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不存在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无法承兑的情况，因此，承兑人到期不能支付的风险相对较小，存在的追偿风险较低。

（二）说明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主要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原因及风险应对措施，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1、说明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

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在收到客户开具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时，从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用于对外背书转让和持有到期收款，不存在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

公司对应收票据按照信用等级进行分类，对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在背书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在持有期间不计提坏账准备；较低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及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发生时点连续计算账龄，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主要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原因及风险应对措施，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1）主要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原因及风险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是部分客户以大型央国企等信用评级较高的公司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情况较多所致。公司收取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公司在充分评估承兑人的承兑能力和综合信用情况后收取。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不存在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无法承兑的情况，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较为有效。

（2）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对票据的收取、保管、相关经办人员的岗位职责等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①公司收取承兑汇票时其直接前手（即客户单位）必需在承兑汇票上背书；

②支付承兑汇票的单位，必需保证所支付承兑汇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③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要做好登记管理，出纳应建立票据表格备查登记台账；

④公司财务人员不定期对公司票据进行账、票的检查、核对等工作，保证账票相符，如有不符的，要说明状况，准时处理。

⑤出纳员要仔细认真地登记承兑汇票收取、承兑、贴现、退回台账。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应收票据管理制度，且执行有效，未出现重大风险。各期票据背书及贴现的终止确认符合终止确认的相关要求，符合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四、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一）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运用迁徙率法计算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影响，结合公司自身客户经营信用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回款及核销情况，确定最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运用迁徙率法，计算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历史损失率的过程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36.18	1,115.17
1 至 2 年	260.40	113.52
2 至 3 年	6.23	81.73
3 至 4 年	21.05	31.05

4 至年以上	12.84	5.27
合计	3,336.70	1,346.74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账龄准确。

（2）根据账龄计算历年的迁徙率

账龄	2020 年至 2021 年迁徙率	2021 年至 2022 年迁徙率	2022 年至 2023 年迁徙率	近三年平均迁徙率	编码
1 年以内	52.83%	11.49%	23.35%	29.22%	a
1 至 2 年	83.75%	25.57%	5.48%	38.27%	b
2 至 3 年	0.00%	75.64%	25.76%	33.80%	c
3 至 4 年	0.00%	0.00%	26.99%	9.00%	d
4 至 5 年	100.00%	0.00%	0.00%	33.33%	e
5 年以上	0.00%	100.00%	84.69%	61.56%	f

（3）根据三年平均迁徙率计算 2020 年至 2023 年度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历史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计算方法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a*b*c*d*e*f$	0.07%
1 至 2 年	$b*c*d*e*f$	0.24%
2 至 3 年	$c*d*e*f$	0.62%
3 至 4 年	$d*e*f$	1.85%
4 至 5 年	$e*f$	20.52%
5 年以上	f	61.56%

（4）考虑历史损失率并结合前瞻性影响，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在历史坏账损失率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谨慎性、财务报告可比性等因素，最终确定公司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历史损失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上调，上调幅度为 5%。

根据前瞻性信息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调整比例	调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实际执行的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0.07%	5.00%	0.07%	5.00%

1至2年	0.24%	5.00%	0.25%	10.00%
2至3年	0.62%	5.00%	0.66%	30.00%
3至4年	1.85%	5.00%	1.94%	50.00%
4至5年	20.52%	5.00%	21.55%	100.00%
5年以上	61.56%	5.00%	64.64%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账龄组合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系在结合客户经营及信用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下谨慎确定，且实际高于运用迁徙率模型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及历史损失率，公司信用损失率具备足够的谨慎性、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2、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

（1）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山西交投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铁建下属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等大型央企及上市公司；西安宏能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盖无双建材有限公司等公司款项已全部收回，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情况，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

（2）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申请挂牌公司	金龙智造	易信达	长海股份
1年以内	5.00%	5.00%	2.00%	1.00%
1-2年	10.00%	10.00%	5.00%	7.00%
2-3年	30.00%	30.00%	1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20.00%	40.00%
4-5年	100.00%	80.00%	5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已合理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并准确计算账龄，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历史坏账率较低，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历史经验表明不同类型的客户群体发生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不同客户类型的应收账款性质均为销售货款；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金龙智造、易信达以账龄组合为依据计提坏账，未将应收款项划分不同组合分别计提坏账，长海股份以账龄组合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为依据分别计提坏账。

综上所述，公司将应收款项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考虑相关差异因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票据类型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金龙智造	1、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对此类票据一般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承兑人为银行机构或财务公司，对此类票据一般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与应收账款相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易信达	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对此类票据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与应收账款相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长海股份	全部银行承兑汇票，对此类票据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与应收账款相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	1、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6+9”银行的票据，对此类票据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2、较低风险银行承兑票据，承兑人为“6+9”银行以外的银行票据，对此类票据按与应收账款相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按与应收账款相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和业绩情况；

（二）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对比分析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三）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和应收票据备查簿，分析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

（四）对比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五）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统计直销及贸易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期后回款情况，统计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客户余额；

（六）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原因、公司采取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分析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七）了解公司应收账款相关内控制度，检查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八）获取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及账龄明细表，了解款项性质及可回收性；

（九）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统计报告期各期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的比例，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分析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十）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应收票据的会计政策、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主要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原因及风险应对措施；

（十一）了解应收票据相关内控制度，并检查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十二）了解公司账龄计算方法并检查账龄计算准确性，获取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并复核其合理性；

（十三）实地走访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查询主要收款对象工商信息及企业年报，了解并分析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情形；查询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并执行对比分析程序，分析应收账款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合理性及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有效，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五）对于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面临的追偿风险较低，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主要为大型央、国企信用评级较高，其发生无法承兑的风险较小，公司存在的追偿风险较小；

（六）公司对于应收票据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应收票据账龄连续计算；

（八）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主要收取商业承兑汇票风险控制较好，应收票据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执行有效；

（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公司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真实、准确、坏账计提充分，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问题 6.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8,419.68 万元、8,425.57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占比高，达 68.85%、66.97%。综合毛利率为 37.12%、38.64%，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细分产品中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及井盖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多家主要供应商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较小

请公司：（1）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应付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供应商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2）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第一大供应商山东沃田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风险应对措施；（3）结合主要供应商的性质、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实缴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金额、商品入库情况、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等，说明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规模能否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是否真实；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非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4）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运输费用增长而制造费用下降的原因，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

存在较大差异，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5）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况、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及井盖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细分模式（直销/贸易）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类产品直销客户与贸易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准确性及变动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应付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供应商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一）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采购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不饱和聚酯树脂	2,140.60	1,513.39	24.79%	1,790.80	1,397.56	22.10%
低收缩添加剂	1,468.65	1,105.88	18.12%	1,257.30	997.62	15.78%
铸铁骨架	686.96	341.23	5.59%	2,360.18	1,364.91	21.58%
螺纹钢	3,715.04	1,191.28	19.51%	2,920.22	1,025.73	16.22%

重钙粉	13,080.98	527.15	8.64%	11,547.00	529.22	8.37%
其他	-	1,425.61	23.35%	-	1,008.90	15.95%
合计		6,104.54	100.00%		6,323.94	100.00%

注：其他物料主要是用量较少的原材料、托盘等包装物、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饱和聚酯树脂、低收缩添加剂、螺纹钢和铸铁骨架等，均为产品生产所需的必要材料。

2、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

（1）采购策略

公司生产模式系以定制化生产为主，同时备有少量标准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产品订单需要，结合公司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采购工作主要由采购部负责，由生产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经相关人员审批后，采购人员根据常用供应商的报价，结合相关产品市场价格走势情况进行采购，签署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并跟踪整个物流过程，确保物料及时到达公司。原材料到达公司后，由仓储部和质检部共同验收，对采购数量、质量、规格等验收无误后办理入库，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

（2）供应商定价方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饱和聚酯树脂、低收缩添加剂、螺纹钢和铸铁骨架等。公司主要的原材料采购定价方式为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公司根据常用供应商报价，并结合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情况，以及向其他供应商了解的价格情况、供应的产品质量等，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策略与生产模式相匹配，与供应商的定价方式为正常市场行为，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采购量	采购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量	采购额	采购单价
不饱和聚酯树脂	2,140.60	1,513.39	7,069.94	1,790.80	1,397.56	7,804.14
低收缩添加剂	1,468.65	1,105.88	7,529.92	1,257.30	997.62	7,934.64
铸铁骨架	686.96	341.23	4,967.25	2,360.18	1,364.91	5,783.08
螺纹钢	3,715.04	1,191.28	3,206.64	2,920.22	1,025.73	3,512.53

(2)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 market 价格的对比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当期市场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不饱和聚酯树脂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采购单价	7,069.94	7,804.14	-9.41%
市场均价	8,043.04	8,989.57	-10.53%
差异率	-12.10%	-13.19%	-
低收缩添加剂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采购单价	7,529.92	7,934.64	-5.10%
市场均价	8,043.04	8,989.57	-10.53%
差异率	-6.38%	-11.74%	
螺纹钢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采购单价	3,206.64	3,512.53	-8.71%
市场均价	3,607.12	4,015.37	-10.17%
差异率	-11.10%	-12.52%	
铸铁骨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采购单价	4,967.12	5,783.08	-14.11%
市场均价	3,233.76	3,712.87	-12.90%
差异率	53.60%	55.76%	

注 1：以上相关原材料市场平均单价数据来源于 Choice；

注 2：低收缩添加剂为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配套添加剂，未能查询到该类产品市场价格。但低收缩添加剂主要成分与不饱和聚酯树脂相关成分相似，所用市场价格为不饱和聚酯树脂价格；

注 3：铸铁骨架所用市场价格系球墨铸铁价格，铸铁骨架系由球墨铸铁加工而成。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相关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采购不饱和聚酯树脂和低收缩添加剂的价格低于公开市场均价，主要系规格型号存在差异所致。低收缩添加剂系一种能够降低在加工成型过程中树脂收缩率的配套添加剂。公司采购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型号主要为 1511 号，低收缩添加剂型号主要为 3801 号，未查到前述同种型号相关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因此，以 191 号不饱和树脂公开市场均价进行对比。191 号树脂制品收缩率小、机械性能好，粘度低，稳定性好，其售价相对较高。

②公司采购螺纹钢价格低于市场均价，主要系规格型号存在差异所致。公司采购的螺纹钢主要为 6mm 和 8mm，未查到前述同种型号的公开市场价格，因此，以 12mm 螺纹钢公开市场均价进行对比，规格型号不同导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③公司采购铸铁骨架的价格高于公开市场均价，主要系公司所用铸铁骨架无公开市场报价，因此，采用其主要上游原材料球墨铸铁市场价格进行对比。铸铁骨架系由球墨铸铁加工而成，售价要高于球墨铸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均价存在差异，主要系规格型号和可比的相关材料存在一定差异所致，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4、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面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面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主要为在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处于上涨的情况下，公司无法将价格的上涨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的风险。为降低该风险，公司对产品定价时会考虑生产成本情况，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持

平，未发生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经营业绩的情况，公司面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较小。

（2）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的应对措施如下：

①在保证采购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公司选择性价比较高、合作稳定的供应商，不断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针对各类主要原材料，公司积极储备新的合格供应商，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②公司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市场情况变动情况，结合安全库存，合理规划原材料的储备规模，选择恰当时机进行原材料采购，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③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情况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公司不断完善成本上涨传导机制，拟在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

④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类型，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以提高产品性能，扩大产品应用领域，力争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实施有效的采购计划；与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储备新的优质供应商，以增强议价能力；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从而实现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有效应对。

（二）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从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单位：吨，万元，元/吨

物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品质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不 饱 和	山东沃田新材料有	2,131.80	1,507.32	7,070.63	稳定	卖方承	银行转账

物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品质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聚酯树脂	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沃田”）					担	票据结算
	江阴博力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8.80	6.07	6,902.65	一般	卖方承担	银行转账
	小计	2,140.60	1,513.39	7,069.94	-	-	-
低收缩添加剂	山东沃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1,464.15	1,102.44	7,529.56	稳定	卖方承担	银行转账 票据结算
	江阴博力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	3.44	7,646.02	一般	卖方承担	银行转账
	小计	1,468.65	1,105.88	7,529.92	-	-	-
铸铁骨架	河北亿仓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亿仓”）	647.63	319.71	4,936.57	稳定	买方承担	银行转账
	淄博腾盛道路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腾盛”）	39.33	21.53	5,473.02	稳定	卖方承担	银行转账
	小计	686.96	341.23	4,967.12	-	-	-
螺纹钢	淄博张店腾龙金属物资有限公司/淄博和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腾龙/淄博和信”）	3,636.60	1,162.16	3,195.73	稳定	卖方承担	银行转账
	陕西晟景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晟景博”）	75.25	28.19	3,745.88	一般	卖方承担	银行转账
	河南艳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艳阳”）	3.19	0.93	2,920.35	一般	卖方承担	银行转账
	小计	3,715.04	1,191.28	3,206.63	-	-	-

注：淄博腾龙和淄博和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列示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22 年度：

单位：吨，万元，元/吨

物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品质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不饱和聚酯树脂	山东沃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1,790.80	1,397.56	7,804.14	稳定	卖方承担	银行转账 票据结算
低收缩添加剂	山东沃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7.30	997.62	7,934.64	稳定	卖方承担	银行转账 票据结算
铸铁骨架	河北亿仓机械有限公司	2,132.88	1,222.69	5,732.56	稳定	买方承担	银行转账
	献县国良铸造	98.84	58.05	5,872.83	稳定	卖方承担	银行转账

物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品质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厂						
	沧州晟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3.16	51.20	6,156.53	稳定	卖方承担	银行转账
	淄博腾盛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29.01	16.28	5,609.71	稳定	卖方承担	银行转账
	河南艳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47	12.48	13,183.31	一般	卖方承担	银行转账
	唐山腾隆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6.82	4.22	6,194.69	一般	卖方承担	银行转账
	小计	2,360.18	1,364.91	5,783.08	-	-	-
螺纹钢	淄博腾龙/淄博和信	2,813.88	989.55	3,516.66	稳定	卖方承担	银行转账
	陕西晟景博商贸有限公司	62.24	20.76	3,335.23	一般	卖方承担	银行转账
	西安屹铠实业有限公司	44.10	15.43	3,498.71	一般	卖方承担	银行转账
	小计	2,920.22	1,025.73	3,512.53	-	-	-

注：淄博腾龙和淄博和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列示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从不同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品质、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不存在显著差别。公司与河北亿仓约定原料运费由公司承担，上述列示的采购价格均为包含运费的价格，运费承担方式对公司购买原材料需承担的总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对部分原材料公司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为：

（1）2023 年公司向淄博腾盛、河北亿仓采购铸铁骨架价格分别为 5,473.02 元/吨、4,936.57 元/吨。公司向淄博腾盛采购价格较河北亿仓高出 10.87%，主要系客户对产品承载力要求较高，所需原材料品质相对较好，因此，采购价格偏高；

（2）2023 年公司向陕西晟景博、淄博腾龙/淄博和信采购螺纹钢价格分别为 3,745.88 元/吨、3,195.73 元/吨。公司向陕西晟景博采购价格较淄博腾龙高出 17.22%，主要系：子公司西安宝盖于 2023 年 2-4 月期间从陕西晟景博处采购螺纹钢，在该期间内，受当地供求关系影响，采购价格高于山东地区价格；

(3) 2022 年公司向河南艳阳采购铸铁骨架价格较其他供应商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铸铁骨架型号较为特殊，需供应商定制化开发模具，因此，采购价格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不存在显著差别。

2、与行业惯例的比较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金龙智造于 2023 年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生铁等，主要系其从事铸铁件等传统球墨铸铁沟盖板的生产和销售，具有以生铁加工成铸铁的生产环节。因此，其采购的原材料与公司有所不同。除此之外，未查询到可比公司对 2022 年和 2023 年有关原材料采购的详细信息。从公司采购过程中，向其他供应商了解价格的情况可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约定的结算方式、运输方式等与市场上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由于细分产品不同，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内容与其他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在原材料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与行业惯例和市场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 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应付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供应商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1.72 万元、894.39 万元，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702.67 万元，涨幅 366.50%，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23 年 8 月宝盖新材新厂房完成竣工验收，公司对部分工程款尚未支付，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315.68 万元，另一方面，2023 年公司对部分供应商付款时点延后。因公司财务部月末工作量较大，经与部分供应商协商，付款时点由月末延迟至次月 10 号之前，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付款方式等均系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较好，不存在纠纷情况。

2、应付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供应商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是否为原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山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公司新厂房建设）	196.02	否
	2	淄博张店腾龙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螺纹钢、钢板等	135.64	是
	3	淄博昌国混凝土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公司新厂房建设需要）	81.86	否
	4	淄博竞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泽商贸”）	重钙粉、石英砂	49.31	是
	5	泰岳（淄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装修费（公司新厂房建设需要）	48.61	否
	合计			511.4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淄博竞泽商贸有限公司	重钙粉	54.40	否
	2	滕州市百兴机械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0.00	否
	3	山东中木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子公司中电电力厂房建设质保金）	25.99	否
	4	淄博广皓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18.48	否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电费	14.93	否
	合计			143.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

（1）公司对供应商的货款结算较为及时，2022 年公司对大部分原材料供应商于月末之前付款，导致 2022 年末公司对主要供应商欠款金额较小。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公司应付的设备款、运费及部分厂房建设工程尾款等。

(2) 2023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宝盖新材新厂区工程建设款以及对应的装修款和工程材料款，从而导致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与公司前五大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

二、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第一大供应商山东沃田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风险应对措施

(一) 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

1、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

公司主要基于以下三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选择：

(1) 产品质量：公司首先从原材料质量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量，通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报告，结合公司小批量试用效果，考察原材料质量情况；

(2) 供货能力：公司其次结合供货周期、响应效率以及产品稳定性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量；

(3) 产品价格：在满足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公司会优先选择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

2、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方式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前，通常会向不同供应商了解价格，并查询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同时，结合产品质量情况，以及质量稳定性和供应商响应效率等方面，确定最终合作供应商，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司通常会选择性价比较高、合作稳定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龙智造	39.78%	43.18%
易信达	37.24%	28.82%

长海股份	33.26%	35.04%
可比公司平均值	36.76%	35.68%
公司	76.03%	82.89%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多种不同类型产品，其可比产品的销售占比低于公司。报告期内，金龙智造、易信达、长海股份销售可比产品实现收入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分别为 61.49%、11.81%、2.32%。可比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相对较多，所用原材料种类较多，而公司主要从事复合材料沟盖板一种业务，产品所用原材料相对较为集中，导致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稳定性，更为倾向于与能够提供优质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公司与目前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或其终端厂家已合作多年，在保证采购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可获取更为优质服务。

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对第一大供应商山东沃田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风险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山东沃田采购不饱和聚酯树脂和低收缩添加剂。低收缩添加剂系一种能够降低在加工成型过程中树脂收缩率的配套添加剂，其市场供应情况与不饱和聚酯树脂相似。我国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市场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网发布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不饱和聚酯树脂产量位居全球第一，2022 年产量 189 万吨，产量规模较大；根据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市场概况与发展前景报告》，国内不饱和聚酯树脂企业生产集中度不高，生产企业较多；根据中国合成树脂协会不饱和聚酯树脂分会发布的相关信息，中国不饱和聚酯树脂产业不仅总量巨大，而且单产能力也远超全球其他国家。因此，国内不饱和聚酯树脂供应较为充足。

综上所述，我国不饱和聚酯树脂及其配套低收缩添加剂产能充足，产量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山东沃田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395.19 万元、2,609.76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7.87%、42.75%，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但未对其形成重大依赖，主要系不饱和聚酯树脂、低收缩添加剂的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不存在相关原材料供应短缺的重大风险，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应对供应商集中风险的措施主要包括：一方面，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拓展公司储备供应商；另一方面，加强与现有主要供应商沟通和业务对接，与现有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

三、结合主要供应商的性质、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实缴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金额、商品入库情况、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等，说明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规模能否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是否真实；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非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一）结合主要供应商的性质、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实缴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金额、商品入库情况、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等，说明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规模能否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是否真实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及入库情况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商品是否入库
1	山东沃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饱和聚酯树脂、低收缩添加剂	2,609.76	42.75%	是
2	淄博张店腾龙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螺纹钢、钢板等	941.64	15.43%	是
	淄博和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螺纹钢	226.80	3.72%	是

	小计	-	1,168.44	19.14%	
3	淄博竞泽商贸有限公司	重钙粉、石英砂	353.59	5.79%	是
4	河北亿仓机械有限公司	铸铁骨架等	336.62	5.51%	是
5	淄博张店天宇石粉厂 (以下简称“张店天宇”)	重钙粉	172.87	2.83%	是
合计		-	4,641.28	76.03%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商品是否入库
1	山东沃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饱和聚酯树脂、低收缩添加剂	2,395.19	37.87%	是
2	河北亿仓机械有限公司	铸铁骨架等	1,234.00	19.51%	是
3	淄博张店腾龙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螺纹钢、钢板等	754.45	11.93%	是
	淄博和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螺纹钢	259.13	4.10%	是
	小计		1,013.58	16.03%	
4	淄博张店天宇石粉厂	重钙粉	302.68	4.79%	是
5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广石材 (以下简称“天广石材”)	石英砂	247.68	3.92%	是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唐家石米厂 (以下简称“唐家石米厂”)	石英砂	48.79	0.77%	是
	小计		296.47	4.69%	
合计			5,241.91	82.89%	

注 1: 淄博腾龙与淄博和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因此, 合并列示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注 2: 天广石材与唐家石米厂受同一家族控制, 因此, 合并列示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性质、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实缴资本、合作历史、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性质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销售收入)	参保人数	实缴资本 (万元)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
山东沃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21 年	2021 年	约 6,000 万元	1	0.00	否

淄博张店腾龙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贸易商	1998 年	2009 年	约 5,000 万元	2	227.00	否
淄博竞泽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15 年	2020 年	约 1,300 万元	0	32.00	否
河北亿仓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商	2020 年	2021 年	约 4,000 万元	3	2.00	否
淄博张店天宇石粉厂	生产商	2005 年	2010 年	约 600 万元	5	5.00	否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广石材厂	生产商	2020 年	2021 年	约 800 万元	8	100.00	否

注：上述相关情况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纪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供应商提供的说明等。

由上表可知，山东沃田、河北亿仓、天广石材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相关说明
山东沃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2021 年	详见下文对公司与山东沃田合作情况介绍。
河北亿仓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1 年	河北亿仓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其实控人与其亲属早于 2004 年 2 月成立孟村回族自治县金鑫铸造厂，一直从事铸造件业务，因此，河北亿仓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铸造经验，公司与河北亿仓合作具有合理性。
岫岩满族自治县天广石材厂	2020 年	2021 年	天广石材成立于 2020 年 4 月，其实控人与其亲属早于 2015 年 4 月成立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唐家石米厂，一直从事石英砂的生产销售，因此，天广石材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石英砂运营经验，公司与天广石材合作具有合理性。

3、说明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规模能否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是否真实

（1）与山东沃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情况

①合作背景及合作原因

山东沃田成立于 2021 年 6 月，主要从事不饱和聚酯树脂和低收缩添加剂的贸易业务，所需员工较少。山东沃田实缴资本为零，其运营资金主要通过向股东借款方式取得，截至 2023 年末山东沃田向其股东借款 5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与山东沃田开始合作。但与其合作前后，公司购买不饱和和聚酯树脂和低收缩添加剂的终端生产厂家均为山东旺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山东旺林”)。2021年6月之前,从2019年开始公司主要通过一家代理商淄博旺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旺林”)购买山东旺林相关原材料;2021年6月之后,公司主要系通过山东沃田购买山东旺林相关原材料。山东沃田实际控制人之配偶丁慎军曾为淄博旺林代理人,为淄博旺林开拓业务,赚取代理服务费。

淄博旺林于2021年10月之前系终端生产厂商平原新东明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新东明”)代理商,2021年10月淄博旺林实际控制人收购平原新东明,其将其改名为山东旺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旺林主要采用“直销+代理商”销售模式,山东沃田为山东旺林淄博地区代理商。山东旺林对已有代理商的区域,原则上不再面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同时,由于山东旺林生产运营资金投入较大,山东旺林要求客户“先款后货”,而类似宝盖新材的部分客户为保持资金充足性,坚持仍保持“先货后款”。因此,公司通过代理商山东沃田采购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②山东沃田及上游生产厂家经营规模情况

经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走访了解,山东沃田年销售规模为6,000-7,000万元之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约为40%,经营规模可以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

上游生产厂家山东旺林年产能15万吨,山东旺林2022年、2023年销售规模约为5.70亿元、6.20亿元,其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稳定,可以保证对公司的供应。

(2)与淄博张店腾龙金属物资有限公司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淄博腾龙采购螺纹钢、钢板等。淄博腾龙成立于1998年7月,主要从事钢材贸易及金属制品销售业务,因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所需员工人数较少。经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走访了解,淄博腾龙主要销售区域以山东省内为主,2023年销售规模约5,000万元左右,宝盖新材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大约30%左右。

淄博腾龙从事钢材贸易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司（简称“唐山东华”）、河北安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北安丰”），唐山东华成立时间为 2009 年，注册资本 20 亿元，河北安丰成立时间为 1999 年，注册资本 80 亿元。

公司螺纹钢供应商上游生产厂家经营规模较大，可保证对公司的供应。由于公司对螺纹钢的采购需求相对较小，公司无法直接与钢材生产厂家合作，因此，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相关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3）与淄博竞泽商贸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竞泽商贸采购重钙粉等。竞泽商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主要从事化工原料的贸易业务，所需员工较少。竞泽商贸在取得客户订单后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无需垫付较大资金，因此，实缴资本较小。经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走访了解，竞泽商贸主要销售区域以山东省内为主，年销售规模 1,300 万左右，宝盖新材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大约 30%左右。

竞泽商贸向宝盖新材销售重钙粉，主要系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生产厂家采购，贺州市为国内重要的重钙粉生产基地，产品性价比高、质量稳定。竞泽商贸作为贸易商从生产厂商集中采购，具有较强议价能力。公司所用重钙粉量相对生产厂家较小，议价能力弱，公司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较具有性价比。

（4）与河北亿仓机械有限公司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河北亿仓采购铸铁骨架等。铸铁骨架系用铸铁浇筑而成，为一种铸件，其承载力大于钢筋骨架。使用铸铁骨架压制公司产品，将使公司产品具有较高承载力。

河北亿仓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主要从事球墨铸件的生产和销售，员工人数约 26 人。河北亿仓实缴资本 2 万元，其运营资金主要通过向股东借款方式取得，截至 2023 年末河北亿仓向股东借款 254 万元。经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走访了解，河北亿仓系面向全国销售，年销售规模 4,000 万左右，宝盖新材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 10%-40%之间。

河北沧州为我国铸造业比较发达地区，铸造企业比较集中，产品质量稳定且具有价格优势，公司通过河北亿仓采购铸铁骨架具有合理性。

(5) 与淄博张店天宇石粉厂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张店天宇采购重钙粉。张店天宇成立于 2005 年 1 月，主要从事重钙粉的生产销售业务，其销售规模较小，所需员工较少，拥有员工人数约 10 人。张店天宇实缴资本 5 万元，其运营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向股东借款方式取得，截至 2023 年末向股东借款 185 万元。经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走访了解，张店天宇主要销售区域以山东、河北为主，年销售规模 600 万左右，宝盖新材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大约 30%左右。

公司向张店天宇采购重钙粉主要原因是张店天宇销售的产品质量比较稳定，且与公司处于同一城市，运输距离较近，供货方便。

(6) 与岫岩满族自治县天广石材厂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天广石材采购石英砂。天广石材主要从事石英砂的生产销售业务，其销售规模较小，所需员工人数较少，拥有员工人数约 22 人。经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走访了解，天广石材主要销售区域以上海、山东、北京、江浙地区为主，年销售规模 800 万左右，宝盖新材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大约 30%左右。

公司向天广石材采购石英砂，主要原因是天广石材位于辽宁省鞍山市，该地区石英砂产品质量较好，可满足公司生产工艺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供应合作具有合理性，经营规模可以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真实。

(二) 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发生一定变动，主要系公司在不同年度对同一供应商采购量不同，导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排名发生一定变动，但公司均与其保持合作关系。

(三) 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非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方式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情况；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其走访问卷；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开展核查；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运输费用增长而制造费用下降的原因，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一）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

1、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饱和聚酯树脂、低收缩添加剂、螺纹钢、铸铁骨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与产品产销量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吨，kg/吨

2023 年度						
项目	采购量	耗用量	原材料采购量/产品 生产量	原材料耗用量/产品生 产量	原材料采购量/产品销 售量	原材料耗用量/产品销 销售量
不饱和聚酯树脂	2,140.60	2,002.96	62.76	58.72	62.42	58.41
低收缩添加剂	1,468.65	1,393.60	43.06	40.86	42.83	40.64
螺纹钢	3,715.04	3,657.73	108.92	107.24	108.34	106.67
铸铁骨架	686.96	665.14	20.14	19.50	20.03	19.40
复合材料沟盖板	-	-	34,108.93		-	-

产品生产量						
复合材料沟盖板 产品销售量	-	-	-	-	34,290.91	
2022 年度						
项目	采购量	耗用量	原材料采 购量/产品 生产量	原材料耗用 量/产品生 产量	原材料采购 量/产品销 售量	原材料耗 用量/产品 销售量
不饱和聚酯树脂	1,790.80	1,678.71	58.18	54.54	59.16	55.45
低收缩添加剂	1,257.30	1,167.42	40.85	37.93	41.53	38.56
螺纹钢	2,920.22	2,797.96	94.87	90.90	96.47	92.43
铸铁骨架	2,360.18	2,276.54	76.67	73.96	77.97	75.20
复合材料沟盖板 产品生产量	-	-	30,782.17		-	-
复合材料沟盖板 产品销售量	-	-	-	-	30,271.80	

注：公司产品生产除用以上主要原材料外，尚需使用重钙粉、石英砂等填料，其用量较多，但成本价值较小。

为提高公司产品承载能力，公司会在产品中加置由螺纹钢制成的钢筋骨架或铸铁骨架。铸铁骨架系由铸铁材料高温一体化成型而成，其承载力大于钢筋骨架。使用铸铁骨架压制公司产品，将使公司产品具有较高承载力，因此，不饱和聚酯树脂等复合材料耗用量将会有所减少。相反，以钢筋为骨架，相关复合材料单位耗用量将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单位产品对不饱和聚酯树脂、低收缩添加剂和螺纹钢的采购量与耗用量均呈上升趋势，而对铸铁骨架的采购量与耗用量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2022 年、2023 年，公司铸铁骨架沟盖板销售金额分别为 4,083.94 万元，833.29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0%、6.07%。随着 2023 年铸铁骨架沟盖板销售占比降低，钢筋骨架沟盖板比例提升，相应铸铁骨架使用量随之减少，螺纹钢使用量将随之增加；同时，不饱和聚酯树脂、低收缩添加剂的使用量亦随之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销量和业务情况具有匹配性。

2、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或数量	相关费用/ 产品生产量	相关费用/ 产品销售量	金额或数量	相关费用/ 产品生产量	相关费用/ 产品销售量
制造费用	700.37	205.33	204.24	800.72	260.12	264.51
运输费用	635.37	186.28	185.29	517.15	168.00	170.84
复合材料沟盖板产品生产量	34,108.93	-	-	30,782.17	-	-
复合材料沟盖板产品销售量	34,290.91	-	-	30,271.80	-	-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单位产品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 2023 年产品销售量增加，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将有所下降。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量较上年增加 4,019.11 吨，涨幅 13.28%；另一方面，宝盖新材于 2023 年 3 月下旬至 11 月期间，将相关生产人员安排到尚未达到满产状态的子公司中电电力，利用中电电力设备进行生产。宝盖新材主要生产设备在前述时间段内处于闲置状态，其相关折旧由计入产品成本转出至管理费用，该部分金额为 77.37 万元。关于造成宝盖新材设备闲置的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8”之“五/（二）/3、报告期内厂房搬迁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对人员、设备、财务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停工损失”。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单位产品的运输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45%、19.16%，2023 年客户集中度降低，客户相对分散，对客户每次运输量有所减少。每次运输量减少，运输企业为保证最低运费成本，单位运输成本将有所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费与销售情况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和业务情况具有匹配性。

（二）运输费用增长而制造费用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517.15 万元、635.37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增加 118.22 万元，涨幅 22.86%，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23 年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增加，且需公司承担运费的产品销售数量有所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需公司承担运费的产品销量分别为 18,201.36 吨、21,528.78 吨，2023 年较上年

涨幅 18.28%。另一方面，客户集中度的降低，导致单位运输成本提升。具体详见前述对单位运输成本增加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800.72 万元、700.37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减少 100.35 万元，降幅 12.53%，主要系 2023 年 3 月下旬至 11 月宝盖新材相关生产设备处于闲置状态，相关折旧由计入产品成本转出至管理费用，该部分金额为 77.37 万元所致。具体详见前述对单位制造费用下降的分析。

（三）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和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以及人均薪酬与当地人均和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月平均生产人数①	140	145
复合材料沟盖板产品生产量（吨）②	34,108.93	30,782.17
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万元）③	1,497.75	1,329.61
人均产量④=②/①	243.64	212.29
人均月平均薪酬（元/人/月）⑤=③/①/12	8,915.17	7,641.41
淄博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元/月）	5,140.25	4,726.83

注 1：上述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的人员薪酬；

注 2：由于公司生产线主要位于淄博市，因此，上述仅列示淄博市当地相关月平均薪酬，其数据来源于淄博市统计局发布的相关信息。

由上表可知，2023 年较上年生产人数变化不大，公司产品生产数量增加导致人均产量有所增加；公司生产人员薪酬主要与生产量挂钩，随着生产数量增加，人均薪酬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月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龙智造	5,974.65	5,274.96
易信达	2,851.37	2,426.77
长海股份	9,691.61	10,117.48
可比公司平均值	6,172.54	5,939.74

公司	8,915.17	7,641.41
----	----------	----------

注 1：可比公司均未直接披露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此处列示可比公司生产人员月平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生产人员平均人数/12，其中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为期初与期末人数的平均值。

注 2：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要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龙智造	直接材料占比	-	68.79%
	直接人工占比	-	7.98%
	制造费用占比	-	21.07%
	运输费用占比	-	2.16%
	合计	-	100.00%
长海股份	直接材料占比	81.05%	83.71%
	直接人工占比	10.36%	6.97%
	制造费用占比	3.55%	3.28%
	运费费用占比	2.36%	2.43%
	其他占比	2.68%	3.61%
	合计	10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直接材料占比	81.05%	76.25%
	直接人工占比	10.36%	7.48%
	制造费用占比	3.55%	12.18%
	运费费用占比	2.36%	2.30%
	其他占比	2.68%	1.81%
	合计	81.05%	76.25%
公司	直接材料占比	66.97%	68.85%
	直接人工占比	17.18%	15.50%
	制造费用占比	8.31%	9.51%
	运输费用占比	7.54%	6.14%
	合计	100.00%	100.00%

注 1：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金龙智造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易信达 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报告均未披露相关成本构成；
注 2：上述列示的长海股份成本构成为其玻璃钢制品的成本构成。

可比公司之间以及与公司之间成本构成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互相之间生产的具体细分产品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五）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各项成本的核算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公司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低收缩添加剂、铸铁骨架和螺纹钢等成本，公司按照各产品的标准 BOM 用量领用主要原材料，而后将实际用料与标准用料之间的差异分摊计入各产品成本中。

2、直接人工：直接人工成本包括生产工人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奖金等，公司每月以实际发生情况归集人工成本，而后以标准料重为基数将其分摊计入各产品成本中。

3、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电费等，公司每月按照实际耗用情况归集制造费用，而后以标准料重为基数将其分摊计入各产品成本中。

4、运输费用：公司将各项销售订单实际发生的运费成本计入相关产品成本中。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准确。同时，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及时结转相应成本。财务部门每月对成本归集、结转情况进行分析复核，同时，参与存货盘点，对盘点差异进行分析复核，确保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五、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况、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及井盖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细分模式（直销/贸易）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类产品直销客户与贸易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一）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龙智造	30.00%	27.70%
易信达	47.48%	20.28%
长海股份	22.70%	21.7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39%	23.23%
公司	38.64%	37.12%

注 1：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 2：上述金龙智造毛利率为其铸件产品的毛利率，铸件产品包括球墨铸铁井盖；

注 3：上述易信达毛利率为复合材料井盖和其他复合材料产品毛利率；

注 4：上述长海股份毛利率为玻璃钢制品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要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细分产品类型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金龙智造主要从事球墨铸铁传统沟盖板的生产，公司主要从事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要高于金龙智造，主要系复合材料沟盖板生产具有一定技术壁垒，相较传统沟盖板，公司产品附加值较高所致。

易信达 2022 年、2023 年销售复合材料井盖和其他复合材料产品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252.10 万元、554.63 万元，收入金额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根据 2023 年易信达年度报告，2023 年易信达该产品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系片状模塑料片（SMC）六防井盖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团状模塑料（BMC）相关沟盖板，公司具体产品与易信达产品类别不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与易信达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与长海股份的玻璃钢制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具体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有所不同所致。

2、公司产品类型及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复合材料沟盖板，根据应用领域不同，主要分为电缆沟盖板、水沟盖板和井盖。

复合材料沟盖板系以玻璃纤维和树脂为基础，将多种材料复合改性而成，成型后不但强度高，而且电绝缘性能好，具有防水、耐老化、耐酸碱和强度高

等特点，其重量较水泥和铸铁沟盖板产品轻，便于安装，销售价格接近于水泥沟盖板，低于铸铁沟盖板，复合材料沟盖板克服了球墨铸铁和水泥等传统沟盖板的缺陷。

公司产品作为传统沟盖板的替代品，呈现良好的发展前景，尤其是公司的电缆沟盖板，连续五年市场占有率第一。据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统计，2022 年我国沟盖板整体市场规模为 86.14 亿元，电缆沟盖板市场规模为 35.02 亿元，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占比 28.57%。随着复合材料沟盖板技术逐步成熟和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复合材料沟盖板市场占有率将逐步提升，公司具有较大市场空间。

因此，作为传统沟盖板的替代品，公司复合材料沟盖板，市场认可度将逐步较大，其毛利率空间高于可比公司金龙智造球墨铸铁沟盖板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3、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

（1）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作为传统沟盖板替代品的生产厂家，公司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主要体现如下：

一方面，经多年发展，公司在电缆沟盖板细分领域，已形成一定市场品牌优势。经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评定，自 2019 年起公司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产品连续五年市场占有率第一；

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规避同质化、低质化市场竞争，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议价能力。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2）公司具备成本管控能力

公司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为主要成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包括不饱和聚酯树脂、低收缩添加剂、螺纹钢、铸铁骨架。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市场价格透明度较高，一般定价原则为随行就市，采购价格直接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在成本管控方面，公司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对原材料采购成本进行管控，主要体现如下：

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规模效益与供应商进行有效议价，选择最优的供应商供货；

另一方面，公司设置采购部门，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及其上游原材料的市场波动情况，根据市场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最优采购价格；

此外，公司在各生产环节对原材料领用量进行合理管控，每月财务部参与原材料盘点，保证原材料耗用的合理性。因此，公司具有成本管控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及井盖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缆沟盖板毛利率分别为 31.51%、37.77%，2023 年较上年增加 6.2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电缆沟盖板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对其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3,688.34	3,512.52
平均单位成本	2,295.11	2,405.83
销售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3.27%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2.99%	-
合计影响	6.26%	-

注 1：单价对毛利率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电缆沟盖板毛利率增加主要系销售单价提升所致；其次，单位成本下降亦影响毛利率上升。

2023 年电缆沟盖板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2023 年随着市场行情的变化，不饱和聚酯树脂、低收缩添加剂和螺纹钢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分别降幅 9.41%、5.10%和 8.7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 Related 市场价格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3/（2）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标”。

2023 年电缆沟盖板销售单价上升，其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2023 年公司新增防火 A 级电缆沟盖板产品类型。该类产品防火等级较高，附加值高，销售价格偏高。2023 年公司销售该类沟盖板实现销售收入 1,584.42 万元，占电缆沟盖板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5.26%。

另一方面，除以上防火 A 级沟盖板产品外，报告期各期，电缆沟盖板中公司向直接客户的销售量占比分别为 61.84%、69.06%。一般而言，直接客户销售价格要高于贸易商客户，直接客户占比的提升，亦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整体提升。

此外，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公司是否承担运费有关，一般情况下，公司承担运费的销售价格会相对较高。2023 年公司承担运费的电缆沟盖板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导致销售价格有所增加。2022 年、2023 年，公司负责承担运费的电缆沟盖板销售量占比分别为 54.05%、62.42%。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毛利率上升具有合理性。

2、复合材料井盖

报告期各期，公司井盖毛利率分别为 34.40%、40.88%，2023 年较上年增加 6.4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井盖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对其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4,081.69	4,278.76
平均单位成本	2,413.20	2,806.81
销售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3.17%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9.64%	-
合计影响	6.48%	-

注 1：单价对毛利率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井盖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且凭借公司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未将成本下降完全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所致。2023 年公司井盖销售价格较上年降幅 4.61%，单位成本较上年降幅 14.02%，销售价格的降幅要低于成本的降幅。

公司井盖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202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随着市场行情的变化，2023 年随着市场行情的变化，不饱和聚酯树脂、低收缩添加剂和螺纹钢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分别降幅 9.41%、5.10%和 8.71%；

另一方面，2023 年承载力相对较高的井盖销量占比降低，从而投入的原材料成本有所减少。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可通过调节复合材料配方来调整公司产品的承载力，一般承重要求较高的产品，其投入的复合材料成本亦较高。反之，投入的复合材料成本将降低，导致公司井盖单位成本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材料井盖毛利率上升具有合理性。

（三）细分模式（直销/贸易）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细分模式（直销/贸易）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客户	40.37%	40.21%
贸易商客户	34.06%	30.65%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毛利率整体上低于直接客户，主要系基于通过贸易商客户销售渠道开拓市场需求，对部分贸易商给予一定价格优惠。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客户毛利率变动较小；2023 年公司贸易商客户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3.4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各项产品毛利率和收入变动对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毛利率变动影响①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②	合计影响③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2.28%	6.05%	8.33%
复合材料水沟盖板	0.22%	-6.80%	-6.58%
复合材料井盖	1.06%	0.22%	1.27%
其他	0.21%	0.18%	0.40%
合计影响	3.77%	-0.35%	3.41%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上期收入占比；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本期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公司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增加，主要系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电缆沟盖板收入占比增加和毛利率增加所致。电缆沟盖板销售收入占比增加，主要系依托公司在电缆沟盖板领域已形成的品牌优势，加大客户开拓力度所致。相关毛利率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23 年公司新增防火 A 级电缆沟盖板产品类型，该类产品附加值高，销售价格偏高；另一方面，随着市场行情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降低。

2023 年公司销售给贸易商客户的铸铁骨架水沟盖板占比降低，从而拉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报告期内，水沟盖板主要包括铸铁骨架和钢筋骨架两种类型。一般来说，以铸铁为沟盖板骨架，可提升沟盖板承重力，溢价空间较高，其产品毛利率要高于钢筋骨架沟盖板。随着公司销售给贸易商客户的铸铁骨架水沟盖板占比降低，2023 年公司贸易商客户毛利率水平被拉低。

2、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金龙智造、易信达未披露具体细分模式的毛利率情况。长海股份采用以直销为主和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长海股份未公开披露在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玻璃钢产品（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相似性的产品）的毛利率，但已披露其整体产品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的毛利率情况。根据其年度报告，报告期各期，长海股份直销和经销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销模式	26.06%	33.60%
经销模式	21.41%	32.90%

长海股份采用经销模式，公司存在贸易商客户，长海股份的经销客户与公司的贸易商客户具有一定可比性。由上表可知，长海股份的直销模式毛利率亦高于经销模式毛利率。因此，公司直接客户毛利率高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相似，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同类产品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类细分产品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	直接客户	39.41%	32.97%
	贸易商客户	33.12%	28.88%
复合材料水沟盖板	直接客户	48.63%	49.20%
	贸易商客户	35.20%	34.51%
复合材料井盖	直接客户	42.74%	37.84%
	贸易商客户	37.66%	29.7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直接客户销售各类产品的毛利率要高于贸易商客户，主要系基于通过贸易商客户销售渠道开拓市场需求，对部分贸易商给予一定价格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水沟盖板的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大，主要系除向直接客户销售的单价要高于贸易商客户外，报告期内，公司对直接客户销售以铸铁为骨架水沟盖板比例相对较高，而铸铁骨架水沟毛利率偏高，从而导致直接客户毛利率与贸易商客户之间差距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直接客户销售以铸铁为骨架水沟盖板数量占比分别为 81.29%、53.02%。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明细表，统计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复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

（二）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分析供应商集中的原因；了解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了解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情况；了解公司对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的差异原因；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分析与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三）查询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与公司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公

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其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四）获取应付账款明细表，了解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分析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存在的差异原因；

（五）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分析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六）查询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的产能产量情况，分析公司对山东沃田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风险应对措施；

（七）走访主要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方式，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获取主要供应商的财务报表、员工社保缴费说明等，了解供应商的性质、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合作历史、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等情况；

（八）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开展核查；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九）访谈山东旺林实控人了解其销售模式并获取销售规模相关说明，了解山东旺林与山东沃田的合作模式；

（十）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和产销量等相关数据，了解其匹配性关系；

（十一）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和制造费用的相关明细，了解其增减变化的主要情况；

（十二）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数、产品生产数量、生产人员薪酬等相关数据，了解其变动的合理性；

（十三）查阅淄博市当地平均薪酬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

薪酬情况，了解与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的差异情况；

（十四）查阅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情况，了解与公司成本构成的差异情况；

（十五）了解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情况；

（十六）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情况，了解公司与其存在差异的相关情况；

（十七）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及井盖的产品单价、单位成本相关情况，了解相关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十八）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细分模式毛利率情况，了解不同细分模式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十九）获取报告期内同类细分产品直接客户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的相关明细，了解相关差异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公司已制定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措施，且执行有效；

（二）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不存在显著差别，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与行业惯例和市场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应付账款大幅增长原因合理，不存在纠纷，应付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供应商差异情况合理；

（四）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山东沃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应对措施恰当；

（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合理性，其经营规模可以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真实；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具有合理性，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非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和业务情况具有匹配性；

（九）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增长而制造费用下降具有合理性；

（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人均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和当地人均薪酬水平；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生产的具体细分产品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公司成本能够及时结转，成本核算准确；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具有合理性；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和井盖毛利率上升具有合理性；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细分模式毛利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直接客户毛利率高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直接客户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体现出的综合毛利率具有准确性，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问题 7.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5,566.19 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523.59 万元，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在建工程转固 2,670.62 万元。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新增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验收情况、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存放地点、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等；（2）说明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新增相关资产前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产量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工具器具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更换升级的需要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3）说明在建工程核算中是否涉及非相关支出，是否混入成本费用；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4）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6）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情况、原因，入账依据、及时性及充分性；（7）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计价准

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新增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验收情况、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存放地点、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等

（一）说明报告期内新增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验收情况、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房屋建筑物为宝盖新材新建的厂房及办公楼等，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建设开始时间	竣工时间	建设周期	验收情况	所在土地占地面积（平方米）	地址	预算支出	实际支出
1	鲁（2024）淄博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285号	1,918.80	办公	2022年5月	2023年12月	20个月	2023年12月验收	20,000.00	淄博经济开发区河庄村9号	2,100.00万元	2,046.84万元
2	鲁（2024）淄博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285号	5,870.09	生产		2023年8月	16个月	2023年8月验收				
3	鲁（2024）淄博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285号	1,176.25	原料仓库		2023年8月	16个月	2023年8月验收				

公司于淄博市具有两处生产厂区，分别隶属于宝盖新材和子公司中电电。宝盖新材原为以租赁其他方土地和房产的形式进行生产经营，为保证生产经营

的稳定性，2022 年 5 月宝盖新材开始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新的生产厂区；新厂区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说明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存放地点、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等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设备名称	类型	用途	台数	金额	购入时间 (转固时间)	存放地点	实际支出与预算 支出是否存在差异
液压机	机器设备	生产	5	88.60	2023 年 11 月	宝盖新材	否
2022 年度							
设备名称	类型	用途	数量	金额	购入时间 (转固时间)	存放地点	实际支出与预算 支出是否存在差异
液压机	机器设备	生产	15	218.73	2022 年 7 月	西安宝盖	否
			1	67.67	2022 年 12 月	中电电力	否
自动拌料系统	机器设备	生产	1	80.41	2022 年 1 月	中电电力	否
			1	28.29	2022 年 7 月	西安宝盖	否
机械臂	机器设备	生产	4	67.26	2022 年 10 月、11 月	中电电力	否
			1	12.74	2022 年 1 月	宝盖新材	否
数控铣床	机器设备	生产	7	180.99	2022 年 6 月、11 月	宝鼎机械	否
立式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生产	2	47.09	2022 年 6 月、12 月	宝鼎机械	否
合计	-	-	-	703.18	-	-	-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11 月宝盖新材新增 5 台液压机，主要系为销售规模的扩大做准备，提前储备部分产能，购买后投入生产。

2022 年西安宝盖新增 15 台液压机、1 台自动拌料系统，主要系子公司西安宝盖成立于 2021 年 9 月，为实现投产运营购买主要生产设备；2022 年宝鼎机械新增 7 台数控铣床、2 台立式加工中心，主要系子公司宝鼎机械成立于 2022 年 2 月，主要从事模具生产加工，为实现投产运营购买主要生产设备；2022 年中

电电力新增 1 台液压机，主要系为满足特殊规格型号产品生产而购买；2022 年中电电力新增 1 套自动拌料系统、4 台机械臂，宝盖新材新增 1 台机械臂，主要系为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而购买。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机器设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说明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新增相关资产前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产量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工具器具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更换升级的需要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说明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

1、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新增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新增相关资产符合公司业务的相关情况，具有必要性。

2、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自动拌料系统、机械臂等相关机器设备可提高公司的生产自动化程度；公司新增数控铣床、立式加工中心可使公司具备模具生产加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新增液压机可增加公司产能。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的瓶颈工序为液压机压制工序，因此，公司产能取决于液压机的数量。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机的数量将会影响到公司的产能。报告期各期，公司液压机数量与公司产能等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套

报告期初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液压机数量	年产能	液压机数	年产能	标准化后产量	产能利用率	液压机数量	年产能	标准化后产量	产能利用率
56	168.00	72	190.50	143.92	75.55%	77	186.50	158.07	84.76%

注：公司产品的规格型号较多，为使数据具备可比性，公司针对不同型号尺寸的产品折算为标准产品，将报告期内的产品实际产量数据，根据标准件进行统一折算，进而计算产能利用率。

由上表可知，随着液压机数量增加，2022 年公司年产能有所增加，由报告

期初的 168 万套增加至 190.50 万套；2023 年公司年产能下降至 186.50 万套，主要系 2023 年 3 月下旬至 11 月末，宝盖新材老厂区停产，新厂区尚未启用。在该期间，宝盖新材利用尚未达到满产状态的子公司中电电力，部分经营场所和机器设备进行生产，宝盖新材拥有的 16 台液压机闲置，导致公司产能下降。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液压机，公司产能将随之增加。由于公司产品以定制化生产为主，且报告期内公司均尚未达到满产运营状态，公司产量的增减主要与销售订单多少有关，与液压机的数量在一定程度上无较大相关性。因此，公司液压机数量增加，在一定程度上不会直接导致公司产量和销量增加，但会对产能利用率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机械臂等相关设备会提高公司的自动化程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生产人员数量会有所减少。

（二）新增相关资产前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产量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如前所述，2022 年公司新增液压机 16 台，主要系西安宝盖投产运营需新增液压机 15 台。2022 年西安宝盖产量占公司总产量比例为 4.43%，产量占比较小。2022 年公司液压机数量增加，对产量影响较小。因此，2022 年新增相关资产前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产量相匹配。

2023 年宝盖新材新增 5 台液压机，其主要系在 2023 年 11 月新增，新增时间较晚，对产量影响较小。因此，2023 年新增相关资产前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产量相匹配。

可比公司金龙智造、易信达和长海股份均未披露报告期内相关产量和机器设备的相关情况。因此，无法进行相关比较。

（三）工具器具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更换升级的需要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工具器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工具器具	1,498.71	1,163.00	335.71	22.40%
其中：模具	1,473.34	1,156.29	317.05	21.52%

公司工具器具主要为模具，公司模具主要由钢板制作而成，通过将钢板放入数控加工设备进行车铣、钻孔、精磨等一系列加工工序，制作出相关模具。在液压机的压制下，模具会使 BMC（团状模塑料）成为相关成型产品。

经过长时间使用，公司模具会存在一定损耗，但公司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目前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报告期各期，公司无法使用而进行报废处理的模具原值分别为 5.30 万元、0.00 万元，其报废的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模具维修保养的费用投入分别为 12.30 万元、15.06 万元。公司短时间不会出现集中性、大规模的模具更换或升级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模具均处于正常使用中，短时间内不会出现集中性的、大规模的模具更换或升级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在建工程核算中是否涉及非相关支出，是否混入成本费用；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一）说明在建工程核算中是否涉及非相关支出，是否混入成本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新增金额分别为 1,513.47 万元、1,039.93 万元。其主要为宝盖新材新厂区相关建设支出。报告期各期，宝盖新材新厂区新增建设支出金额分别为 1,080.14 万元、1,039.93 万元，相关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明细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程施工费	780.36	645.77
工程材料	187.34	329.38
设备成本	63.06	10.50
监理费	2.08	6.60
防空地下易地建设费	-	27.50
工程市政设施配套费	-	55.20
其他支出	7.09	5.19
合计	1,039.93	1,080.1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费用归集合规、合理，均为建造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不存在将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二）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和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宝盖新材新生产厂区建设及新生产厂区新增设备	1,090.36	1,039.93	2,119.16	11.13
合计	1,090.36	1,039.93	2,119.16	11.13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宝盖新材新生产厂区	12.55	1,080.14	2.33	1,090.36
机器设备及其他	115.80	433.33	549.13	0.00
合计	128.35	1,513.47	551.46	1,090.36

1、2023 年度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2023 年度在建工程转固主要为山东宝盖新厂房建设工程完成转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验收时点	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生产厂房	房屋及建筑物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881.24	竣工验收记录
原料仓库	房屋及建筑物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213.45	竣工验收记录
办公楼	房屋及建筑物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623.34	竣工验收记录、装修验收记录
道路及室外配套设施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328.81	竣工验收记录
合计		-	-	2,046.84	-

2、2022 年度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项目主要为，待安装设备完成调试验收后转入固定资产，2022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固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验收时点	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液压机	台	15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18.73	设备交接验收单
自动拌料系统	套	1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80.41	设备交接验收单
自动拌料系统	套	1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8.29	设备交接验收单
数控龙门铣床	台	2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93.73	设备交接验收单
立式加工中心	台	1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8.50	设备交接验收单
合计	-	-	-	-	449.6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可转为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及实际情况，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及依据如下：

公司在建工程中房屋及建筑物以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转固时点，转固依据文件为工程项目验收单；需安装的机器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转固时点，转固依据文件为设备交接验收单，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及时转固，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合理恰当，不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四、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工程及设备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销售收入)	实际控制人
山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	2010 年	2022 年	2,825.00	1,607.00	建设工程施工	约 5,000 万元	张兵
滕州市百兴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2020 年	50.00	50.00	液压机械	约 10,000 万元	王兆星
泰岳（淄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19 年	2022 年	10.00	0.00	平面设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约 260 万元	岳镇镇
山东迈威模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9 年	300.00	170.00	机械加工业务	约 900 万元	陈文涛
长兴海业机械厂	2006 年	2021 年	20.00	20.00	通用设备制造业	约 365 万元	陈海权
山东艾利特中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1 年	1,200.00	-	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	陈明美
山东鼎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2023 年	6,800.00	1,200.00	冷暖工程	约 2,200 万元	付奉
山东振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6 年	2023 年	10,158.00	3,396.98	特种设备制造、销售	约 1300 万元	徐建

注：以上相关情况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纪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供应商提供的说明等。

（二）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工程施工、生产设备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含税金额）	结算情况（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740.21	196.02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滕州市百兴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机	100.12	-		
泰岳（淄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装修	66.64	48.61		
山东鼎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冷暖工程	21.80	0.65		
山东振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机	18.56	0.56		
合计	-	947.33	245.84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工程施工、设备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含税金额）	结算情况（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699.33	-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滕州市百兴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机	286.90	30.00		
山东迈威模具有限公司	数控铣床	160.00	-		
长兴海业机械厂	自动拌料系统	106.30	-		
山东艾利特中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90.40	3.80		
合计	-	1,342.93	33.8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双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与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结算情况正常。

2、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与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①	975.71	2,115.47
新增固定资产金额②	2,380.86	1,142.73
差异③=①-②	-1,405.15	972.7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与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宝盖新材新厂区建设款项支付时点，与在建工程完工后转固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所致。宝盖新材于 2022 年开始建设新厂区，于 2022 年末形成在建工程 1,090.36 万元，其尚未转成固定资产，公司已根据进度情况支付大部分款项，从而导致 2022 年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与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存在一定差异；2023 年宝盖新厂区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而大部分款项已按合同约定在 2022 年已支付，从而导致 2023 年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与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2) 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预付材料款	59.68	2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购置土地款	-	745.55
	预付设备款	5.50	14.88
合计	-	65.18	784.9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84.93 万元、65.18 万元，2022 年末大额预付款项主要为根据购买土地合同约定，预付土地购置款项，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大额预付工程施工和机器设备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工程施工和机器设备支付异常的情况，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

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

（一）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1、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政策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2、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金龙智造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易信达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长海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对应的折旧年限、残值率等相关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会计核算合规，已按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费用，各期折旧费用计提谨慎且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新增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①	42.42	51.93
净利润②	2,522.23	2,562.65
占比③	1.68%	2.03%

报告期各期，当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六、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情况、原因，入账依据、及时性及充分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谨慎评估判断，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是否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报告期内，同类或近似固定资产市价稳定，未见资产的市价有大幅度下跌的迹象。	否
是否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稳定，市场、技术或法律环境均有利于公司发展。	否
是否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市场利率如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未出现重大变化，不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况。	否
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	否
是否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稳中有升，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或者被终止使用等情形。	否
是否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除已报废、损毁或已处置的资产外，其他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性能均正常，不存在其他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情形。	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公司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方法以及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相关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盘亏、毁损、存在故障、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大额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情况、原因，入账依据、及时性及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报废损失
工具器具	0.48	0.45	0.03	0.03
2022 年度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报废损失
工具器具	5.30	5.04	0.26	0.2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情况较少，主要系部分工具器具使用时间相对较长，难以满足生产需求，而后对其报废。公司财务以报废时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将其计入报废损失。

公司对满足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办理相关报废手续，履行审批流程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账务处理及时、充分。

七、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盘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盘点地点	宝盖厂区、中电厂区、西安厂区	
盘点人员	财务人员、资产管理	
盘点范围（盘点比例）	100%	100%
账实相符的情况	账实相符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盘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盘点地点	宝盖新厂区	
盘点人员	财务人员、资产管理	

盘点范围（盘点比例）	100%	100%
账实相符的情况	账实相符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采用实地盘存法。盘点程序主要是盘点前由财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联合制定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并分发至盘点人员。

盘点时，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际盘点数量及状况，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盘点中如发现差异，由相应财务人员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记录并查明原因；盘点完毕后，各部门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实地盘点完成后，由使用部门与财务部门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表，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账逐项核对，如有盘盈盘亏情况，应编制《盘盈、盘亏报告》，经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提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盘点过程中，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状况良好，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明细账，检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核算内容和金额；

（二）获取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明细，了解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情况，获取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预算情况并与实际支出对比，分析差异情况；

（三）访谈公司工程负责人员，了解新增固定资产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工具器具成新率较低是否需要更新升级，分析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影响；分析新增相关资产前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产量是否匹配；并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工具器具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四）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会计政策，检查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

（五）通过走访、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主要设备供应商财务报表及相关说明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六）检查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合同、发票、结算条款等情况，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对比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了解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进行比对，核查会计核算的合规性、折旧计提的充分性、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

（八）了解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减值过程和计算方法，分析复核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核查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九）检查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情况，了解固定资产报废原因，入账依据，检查账务处理的及时性、充分性；

（十）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了监盘程序，观察机器设备运行情况、核对资产数量，实地查看公司厂房建设情况，监盘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监盘时间	2023年12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监盘地点	宝盖厂区、中电厂区、西安厂区	
监盘比例	100%	100%
账实相符的情况	账实相符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在建工程监盘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监盘时间	2023年12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监盘地点	宝盖新厂区	
监盘比例	100%	100%

账实相符的情况	账实相符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新增相关资产前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产量相匹配，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内相关产量和机器设备的相关情况，因此，无法进行相关比较；

（四）报告期内公司工具器具成新率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短期内不存在更换升级的需要；

（五）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核算中不涉及非相关支出，未混入成本费用；

（六）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情况与现金流量表差异具有合理性，相关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相关采购对公司现金流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规定，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年限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十）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合理，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十二）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情况较小，入账依据充分、计价准确，入账及时；

（十三）公司定期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报告期内不存在盘点差异；

（十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真实，计价准确，监盘结果显示账实相符。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公司收购西安宝盖全部股权，公司子公司中电电力、西安宝盖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财务简表等；②说明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④说

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⑤说明西安宝盖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收购西安宝盖的原因及必要性，收购决策程序，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收购前后公司和西安宝盖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西安宝盖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存货。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861.36 万元、915.08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构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41.26 万元、32.66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②说明存货规模、结构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③结合库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080.02 万元、2,309.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3%、16.96%。请公司：①说明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②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

况是否相符；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专门借款及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③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委外研发的合作背景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知识产权归属、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无形资产。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 1,612.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1,007.84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请公司说明：①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来源，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履行的程序及合理性；②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格以及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摊销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律师对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转贷、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事项的规范整改情况，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财务规范性问题及具体情况，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说明租赁厂房设备的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报告期内厂房搬迁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对人员、设备、财务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停工损失。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子公司

（一）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财务简表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重要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比重 10%以上子公司包括中电电力、西安宝盖，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1) 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中电电力、西安宝盖均主要从事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生产和销售，与母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中电电力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报告期各期，中电电力营业收入分别为 6,307.04 万元、5,676.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79.94 万元和 1,269.75 万元。西安宝盖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报告期各期，西安宝盖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39 万元、1,554.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6.21 万元和 207.61 万元。

2) 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中电电力、西安宝盖从事复合材料沟盖板生产与销售，前述业务无特殊的行业资质要求。生产项目涉及排污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中电电力、西安宝盖相关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和“五、经营合规情况/（一）环保情况/3、公司排污登记备案情况”。

因此，中电电力、西安宝盖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公司治理情况

中电电力、西安宝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中电电力	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有关职权	不设董事会，只设董事一名，董事由股东任免	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	设经理一名，由董事兼任。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有关职权

西安宝盖	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有关职权	不设董事会，只设董事一名，董事由股东任免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免	设经理一名，由董事兼任。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有关职权
------	-----------------	----------------------	-------------------	----------------------------

中电电力、西安宝盖已建立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中电电力、西安宝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3)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中电电力、西安宝盖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财务简表

中电电力、西安宝盖报告期内已经审计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中电电力	西安宝盖	中电电力	西安宝盖
资产总额	5,753.03	1,650.96	6,062.92	1,367.52
其中：流动资产	2,720.64	994.44	2,851.31	599.32
非流动资产	3,032.39	656.52	3,211.61	768.20
负债总额	940.55	571.94	1,520.19	496.11
其中：流动负债	923.38	277.01	1,160.94	121.88
非流动负债	17.17	294.93	359.25	374.23
净资产	4,812.48	1,079.02	4,542.72	871.41
营业收入	5,676.65	1,554.38	6,307.04	218.39
营业成本	3,567.11	1,180.40	4,474.72	200.40
利润总额	1,447.24	219.18	1,191.30	-120.90
净利润	1,269.75	207.61	1,079.94	-116.21

”

(二) 说明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包括中电电力、西安宝盖，该两家子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中电电力历史沿革情况

(1) 中电电力设立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中电电力股东签署《中电（山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电电力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全部由宝盖新材出资。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中电电力取得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21MA3RA23E03 的《营业执照》。

中电电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宝盖新材	3,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0.00	100.00	-

（2）中电电力注册资本实缴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完成向中电电力实缴出资 3,000.00 万元。自此，公司对中电电力的出资全部实缴到位。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中电电力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宝盖新材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中电电力自设立之日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增资、减资或者股权转让的情况。

2、西安宝盖历史沿革情况

（1）西安宝盖设立

2021 年 8 月 30 日，西安宝盖全体股东签署《西安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西安宝盖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宝盖新材认缴出资 1,0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西安宏能认缴出资 9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

2021 年 9 月 7 日，西安宝盖取得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22MAB10ADQ0M 的《营业执照》。

西安宝盖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宝盖新材	1,020.00	0.00	51.00	货币
2	西安宏能	980.00	0.0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

（2）股东完成实缴出资 500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向西安宝盖实缴出资合计 275.00 万元。

西安宏能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向西安宝盖实缴出资合计 225.00 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西安宝盖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宝盖新材	1,020.00	275.00	51.00	货币
2	西安宏能	980.00	225.0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00	500.00	100.00	-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西安宏能签订《西安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安宏能将持有西安宝盖 49%的出资，以实缴出资额 22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西安宝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西安宏能将其拥有西安宝盖 49%的出资转让给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西安宝盖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宝盖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宝盖新材	2,0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500.00	100.00	-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1 日向西安宝盖实缴出资合计 150.00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西安宝盖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宝盖新材	2,000.00	6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650.00	100.00	-

(5) 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2 年 7 月 11 日，西安宝盖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7 月 14 日，西安宝盖于西安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2022 年 9 月 8 日，西安宝盖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减资完成后，西安宝盖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宝盖新材	1,000.00	6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650.00	100.00	-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西安宝盖实缴出资合计 3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完成向西安宝盖实缴出资 1,000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西安宝盖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宝盖新材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按相关法律规定、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对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均已履行内部审议、工商变更等程序，子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三) 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

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

关于子公司中电电力、西安宝盖资产、负债的相关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财务简表等”。

报告期各期末，子公司宝鼎机械总资产金额分别为 391.39 万元、450.30 万元，总负债金额分别为 28.62 万元、45.08 万元。

关于子公司实际业务、技术和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技术情况	人员数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中电电力	主要业务为从事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水沟盖板、井盖的研发、生产、销售	较为成熟地掌握了复合材料沟盖板生产所需的技术；并依托自身研发能力，独立形成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	82	80
2	西安宝盖	主要业务为从事复合材料电缆沟盖板、水沟盖板、井盖的研发、生产、销售	初步掌握了复合材料沟盖板生产所需的基础技术；涉及复杂技术事项，需要母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31	20
3	宝鼎机械	复合材料沟盖板、井盖所需的各类模具研发、生产	掌握了模具生产所需的技术	7	11

2、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1	宝盖新材	成立较早，作为母公司执行公司生产、研发、销售、采购等全面职能，制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统筹下属子公司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和资金等方面实施有效协调和统筹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协同管理各子公司，统筹管理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情况
2	中电电力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配合母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

		分，中电电力具备生产、研发、销售等相关职能；同时，配合执行母公司制定的相关生产计划	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拓展新客户，不断提升生产能力，为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有力支持
3	西安宝盖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定位于西北市场的业务开拓；具备生产、销售等相关职能；同时，配合执行母公司制定的相关生产计划	加大对西北市场的业务开拓力度，持续拓展新客户，不断提升生产能力，为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有力支持
4	宝鼎机械	宝鼎机械为公司模具供应商；公司设立宝鼎机械，主要系为公司提供产品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模具	进一步执行模具生产任务

3、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公司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于母公司宝盖新材；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发明专利亦为宝盖新材研发取得。母公司掌握核心人员、主要技术、专利等关键资源要素，同时负责公司成立以来积累的重点客户产品销售，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主体。

公司各子公司均有明确的业务分工和定位，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4、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5、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1）股权状况、决策机制

子公司中电电力、西安宝盖、宝鼎机械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决定子公司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业务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要人事任命和收益分配等。

（2）公司制度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化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和财务管理等进行有效控制。

(3) 利润分配

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子公司的章程，公司有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6、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资产、收入、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公司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电电力	5,753.02	35.69%	5,676.65	41.34%	1,269.75	50.34%
西安宝盖	1,650.95	10.24%	1,554.38	11.32%	207.61	8.23%
宝鼎机械	450.30	2.79%	360.78	2.63%	42.46	1.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公司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电电力	6,062.92	41.66%	6,307.04	47.10%	1,079.94	42.14%
西安宝盖	1,367.52	9.40%	218.39	1.63%	-116.21	-
宝鼎机械	391.39	2.69%	137.51	1.03%	12.77	0.50%

注：占比为占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中电电力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资产投入规模较大，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贡献较大，其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影响；2022 年西安宝盖上述各项指标占比较小，随着西安宝盖逐步发展扩大，2023 年西安宝盖资产总额、收入和净利润相关占比逐渐提升，其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逐步提高；报告期内，宝鼎机械上述各项指标占比较小，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四）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除中电电力外，其他子公司未进行过分红，中电电力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2023年6月15日，中电电力的股东决定将未分配利润中的1,000.00万元分配给股东宝盖新材。中电电力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11月25日期间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六笔向公司支付分红款合计1,000.00万元。

2、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各子公司未单独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遵守母公司统一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
中电电力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西安宝盖	未单独约定，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宝鼎机械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亏损；（二）提取10%列入法定公积金；（三）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同意，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四）提取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由上表可知，子公司分红条款为常规分红条款，无特别限制。公司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利润分配均由其股东决定。公司作为子公司唯一股东可以主导子公司的决策，进而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享有决定权。因此，公司对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具有控制能力。

综上所述，子公司未单独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相关公司章程中

的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五）说明西安宝盖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收购西安宝盖的原因及必要性，收购决策程序，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收购前后公司和西安宝盖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西安宝盖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说明西安宝盖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

西安宏能为公司贸易商客户，于 2015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多年来双方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公司为开拓西北市场业务，于 2021 年 9 月与西安宏能共同出资设立西安宝盖。公司出资比例为 51%，对西安宝盖构成控制。由于公司具有多年复合材料沟盖板生产、销售和管理经验，西安宝盖生产经营均由宝盖新材主导，西安宏能未参与。

西安宏能为公司客户，双方共同出资设立西安宝盖后，西安宏能成为公司关联方。自此，公司向西安宏能销售将被认定为关联交易。2022 年 4 月，公司为避免关联交易，与西安宏能签订相关股权购买协议，收购西安宏能持有西安宝盖 49%的股份（以下简称“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在公司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前，西安宝盖已于 2021 年 11 月在西安蓝田县租赁厂房和办公楼，西安宝盖正处于筹备期，尚未开展主要生产经营。

（2）经营情况和资产情况

西安宝盖从事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生产和销售。在公司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前，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西安宝盖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经营状况和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5.65	-12.38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82.87	780.58
流动资产	341.37	262.28
其中：货币资金	34.98	185.56
预付账款	297.88	69.00
非流动资产	541.50	518.30
其中：使用权资产	472.58	493.11
在建工程	43.74	-

公司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前，西安宝盖处于筹备期，无销售收入实现，2021 年和 2023 年 1-3 月均亏损；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西安宝盖预付账款 297.88 万元，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预付的相关款项；2022 年 3 月末，西安宝盖使用权资产 472.58 万元，为租赁办公楼和厂房所形成的资产；2022 年 4 月末，西安宝盖在建工程 43.74 万元，为尚处于安装调试阶段的机器设备。

2、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收购西安宝盖的原因及必要性，收购决策程序，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 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收购西安宝盖的原因及必要性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前，公司持有西安宝盖 51%的股权并委派专人负责西安宝盖生产经营，西安宏能未委派人员参与西安宏能经营管理。公司能够在生产、销售、人员、资金等方面对西安宝盖形成有效控制。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前，西安宝盖尚未投产，其将生产的主营产品与公司相同。在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等方面，西安宝盖将依托公司的支持；西安宝盖无销售渠道积累，计划借助公司委派的销售人员和品牌优势开拓市场；西安宝盖员工合计 2 人且均为公司委派；西安宝盖按公司要求进行资金等相关资产管理。

本次收购属于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前后西安宝盖在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均由公司控制且无明显变化，上述产品生产等方面均非公司收购西安宝盖少数股东股权的主要原因。公司购买少数股东权益，主要系基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考虑。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减少关联交易考虑收购西安宝盖少数股东股权，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收购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22年4月26日，公司与西安宏能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5月9日，西安宝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西安宏能将其拥有西安宝盖49%的出资转让给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少数股东权益购买，公司和西安宝盖已履行了相关决策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截至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前，西安宏能对西安宝盖实缴出资225万元；截至2022年3月末，西安宝盖未经审计的财务账载累计亏损额为48.04万元。鉴于西安宝盖正在筹备期，存在小额亏损，公司与西安宏能协商确定，以西安宏能对西安宝盖实缴出资额作为本次少数股东权益的购买价格，具有合理性，购买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定价，系以西安宏能对西安宝盖实缴出资额为基础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4) 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

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5月23日，公司依照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向西安宏能支付225万元股权转让款，该笔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经西安宝盖和公司内部决策同意，双方已签署相关协议，且已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全部购买价款，并在交割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交易真实。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西安宏能为西安宝盖第二大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收购西安宏能持有西安宝盖 49%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该笔交易真实合理且定价公允。详见前述“（3）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安宏能存在其他关联销售，交易内容主要为公司向西安宏能销售复合材料沟盖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西安宏能	420.10	3.06%	383.74	2.87%
小计	420.10	3.06%	383.74	2.87%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西安宏能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西安宏能主要从事工程材料类相关产品销售，下游客户群体具有沟盖板的相关采购需求，公司与西安宏能合作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收购西安宏能持有的西安宝盖 49%的股权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安宏能的关联交易，均真实合理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收购前后公司和西安宝盖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西安宝盖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收购前后公司和西安宝盖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

公司收购西安宝盖少数股东权益前，西安宝盖均由公司主导管理，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西安宝盖均依托于公司的支持。因此，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前后公司和西安宝盖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变化，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

（2）西安宝盖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

西安宝盖与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生产和销售。在公司订单

高峰期，西安宝盖能够协助公司承担产品生产职能，弥补公司产能不足。同时西安宝盖坐落于西安，在产品销售区域方面和公司互为补充。西安宝盖能够发挥区位优势，有协助公司开拓西北区域市场，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公司与西安宝盖在产品生产及销售过程中能够相互配合、衔接，实现优势互补，形成协同效应。

(3)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前，西安宝盖均受公司控制，其相关财务报表均纳入合并范围内，因此，本次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前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无实质影响。

二、关于存货

(一) 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1、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方案

公司存货盘点计划由公司财务部制定，明确盘点时间、人员安排、范围、方法、注意事项等，并通知至相关部门；盘点责任人需提前对盘点物资进行整理，控制盘点过程中存货出入库，以便进行盘点。

人员安排：公司一般安排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等对存货进行盘点。

盘点范围：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公司的盘点范围为公司仓库及生产车间的存货。

盘点方法：根据存货盘点计划的人员安排组成盘点小组，各小组负责所安排的部分存货的盘点工作，由仓库管理人员作为盘点责任人清点数量，财务人员根据实际盘点情况在盘点表中如实填写相关盘点数据；盘点工作结束后，盘点结果由盘点小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并上交，财务部负责对盘点结果进行审核。

2、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除少量发出商品在运输途中外，其他均在公司厂

区存放，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存放地点	公司仓库、生产车间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等	
盘点金额（万元）	900.52	828.39
盘点比例	95.02%	91.78%
盘点差异金额（万元）	无差异	无差异
盘点结果	无重大或不合理的盘盈亏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无重大或不合理的盘盈亏状况，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3、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为加强公司存货资产管理，保障公司存货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真实地反映公司存货资产的结存及利用状况，使公司存货资产的管理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1）采购入库：根据采购业务流程规定外购原材料、辅助材料或产品到厂区后仓库管理员根据实收货物与供应商提供随货单上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核对。仓库管理员还需要对货物的外观进行检验，无明显破损、瑕疵、霉变、变形、雨淋等现象方可接收。质检人员与仓库管理员共同对采购入库的货物进行验收，符合公司生产要求方可入库，否则仓库管理员将拒绝入库并告知供应商。仓库管理员根据实际验收合格的货物给供应商填开采购入库单。据此作为开票结算依据。

（2）产成品入库：仓库管理员每天到生产车间拿生产交接班记录，并根据交接班记录中生产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现场盘点核对实物，实物与之相符的进行生产入库，不符的查明原因上报生产部门。

（3）生产领用：原材料仓库中除钢筋类材料以外，使用部门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每次填写规范的领料单，经生产部签字审批后交仓库管理员，仓库管理员

发料后在领料单上签字确认；原材料仓库中钢筋类材料每天根据实际耗用数量填写规范领料单，经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审批后交仓库管理员，仓库管理员发料后在领料单上签字确认。

（4）产成品销售出库：根据公司销售业务流程相关规定进行。业务员持纸质销售订单、备货单到仓库找到相应的派工单进行发货，仓库管理员打印销售出库单并协调、调度货场管理员将备好的货物清点、装车、发货。出库单作为日后开票结算的依据。

（5）存货盘点：每月月末对原材料、骨架进行全面盘点，对产成品由财务主导进行抽查盘点。每半年和年末对原材料、骨架、产成品进行全面盘点。盘点完成后由仓库管理员根据实际盘点情况报送物资盘点明细表，经盘点人员签字后交仓库和财务各执一份留底存放。盘点原始底稿经由盘点人员全部签字确认后交仓库管理员留底备查。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相关的制度健全，公司按照上述制度规定管理存货，未见重大偏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有效执行。

（二）说明存货规模、结构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结构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其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30.64	34.89%	273.59	30.31%
在产品	44.19	4.66%	25.68	2.85%
库存商品	560.67	59.16%	536.75	59.47%
发出商品	12.25	1.29%	66.59	7.38%
合计	947.75	100.00%	902.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902.62 万元、947.75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30.31%、34.89%，库存商品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59.47%、59.1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较为稳定，并无明显波动。

（2）关于公司存货与订单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	5,057.05	2,746.62
存货余额	947.75	902.62
在手订单/存货余额	533.58%	304.2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304.29%、533.58%，期末存货订单支持率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定制化生产为主，同时备有少量标准化产品，公司主要根据订单进行备货，排产，且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一天左右，周期较短，公司可短期内满足客户供货需求，故无需储备较多存货；另一方面，部分客户虽与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下达具体订单，公司未提前生产备货。

（3）关于存货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存货余额	947.75	902.62
主营业务收入	13,713.46	13,363.36
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91%	6.7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相匹配。

2、关于存货规模和结构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存货规模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龙智造	15.50%	52.37%
易信达	88.26%	129.32%
长海股份	10.81%	8.29%
可比公司平均值	38.19%	63.33%
公司	6.91%	6.75%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各期，金龙智造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该可比公司除销售球墨铸铁沟盖板外，尚具有较大规模智慧水务和市政服务业务，存在该种业务使其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大，2022 年末其合同履约成本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达 44.16%，导致 2022 年末存货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易信达实现的销售收入中与公司相似的产品“井盖及其他复合材料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252.11 万元、554.63 万元，占其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8%、13.44%，其占比较低。易信达其余业务主要为“智能仪表”，据此可合理推断易信达期末存货中与智能仪表业务相关的存货占比将会较大，因此，具体存货产品类型不同，导致期末存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龙智造	易信达	长海股份	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	15.30%	80.66%	26.53%	40.83%	34.89%
在产品	4.43%	2.16%	6.25%	4.28%	4.66%
库存商品	30.73%	16.76%	64.15%	37.21%	59.16%

发出商品	15.26%	-	2.77%	-	1.29%
合同履约成本	34.26%	-	-	-	-
其他	0.03%	0.43%	0.31%	0.26%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龙智造	易信达	长海股份	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	4.36%	85.42%	35.27%	41.68%	30.31%
在产品	1.66%	1.61%	5.25%	2.84%	2.85%
库存商品	9.42%	12.98%	55.11%	25.84%	59.47%
发出商品	0.23%	-	4.00%	1.41%	7.38%
合同履约成本	84.33%	-	-	28.11%	-
其他	0.01%	-	0.38%	0.13%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构成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

如前所述，金龙智造存在智慧水务和市政服务业务，其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占比较大，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低于公司；报告期各期，易信达其他产品智能仪表销售占比较大，期末存货产品类型会有所不同，导致期末存货结构占比与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库龄情况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30.64	330.64	-	-
	在产品	44.19	44.19	-	-

	库存商品	560.67	443.84	50.38	66.45
	发出商品	12.25	12.25	-	-
	合计	947.75	830.92	50.38	66.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73.59	273.59	-	-
	在产品	25.68	25.68	-	-
	库存商品	536.75	440.88	90.01	5.87
	发出商品	66.59	66.59	-	-
	合计	902.62	806.74	90.01	5.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占比分别为 89.38%、87.67%，整体库龄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包括如下：

（1）公司基于多年来对复合材料沟盖板研究，结合在下游领域应用要求，推出部分系列标准化产品，此部分产品通用性较强，不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

（2）以往年度为客户定制而尚未发出的定制化产品，由于此部分产品库龄超过 1 年，且客户需求发生一定变化，公司预计此部分产品实现对外销售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4、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30.64	330.64	100.00%
	在产品	44.19	44.19	100.00%
	库存商品	560.67	272.62	48.62%
	发出商品	12.25	12.25	100.00%
	合计	947.75	659.70	69.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73.59	273.59	100.00%
	在产品	25.68	25.68	100.00%
	库存商品	536.75	431.02	80.30%
	发出商品	66.59	66.59	100.00%

	合计	902.62	796.88	88.29%
--	----	--------	--------	--------

注：对于 2023 年末存货余额期后结转金额的统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于 2022 年末存货余额期后结转金额的统计截止日为次年年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产品大幅滞销的情况。

（三）结合库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二）/3、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类别	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因此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同时，对于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定制化产品，由于此部分产品库龄超过一年，且客户需求发生一定变化，公司预计此部分产品实现对外销售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3、期后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期后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平均售价	期末库存商品平均单位成本	期后平均售价	期末库存商品平均单位成本
电缆沟盖板	3,537.79	2,320.20	3,688.34	2,175.09
水沟盖板	4,376.31	2,519.24	5,434.09	2,570.02
井盖	4,245.53	2,402.80	4,081.69	2,394.09

注：2022 年期后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023 年的平均销售价格，2023 年期后平均销售价格为 2024 年 1-6 月的平均销售价格。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类产品期后平均销售价格明显高于期末库存商品平均结存单价，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77%、3.55%，公司各类产品期后平均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后仍高于期末库存商品平均结存单价，不存在存货跌价的迹象。

4、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龙智造	1.01%	0.29%
易信达	40.64%	44.11%
长海股份	6.95%	1.4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20%	15.27%
公司	3.45%	4.57%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易信达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均高于其他可比公司，较其他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剔除该可比公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存货库龄、期后销售单价等因素，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均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关于期间费用

（一）说明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1、说明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龙智 造	易信达	长海股 份	平均水 平	公司	金龙智 造	易信达	长海股 份	平均水 平	公司
销售费用率	5.40%	10.06%	2.62%	6.03%	3.55%	5.37%	8.81%	2.49%	5.55%	3.77%
管理费用率	5.05%	18.98%	4.47%	9.50%	8.67%	4.65%	15.04%	4.06%	7.92%	6.30%
研发费用率	3.22%	5.16%	5.06%	4.48%	4.70%	3.16%	7.19%	4.99%	5.11%	5.34%
财务费用率	0.71%	3.81%	-0.70%	1.27%	0.03%	1.11%	3.22%	-0.33%	1.33%	0.13%
期间费用率	14.38%	38.01%	11.45%	21.28%	16.96%	14.29%	34.26%	11.21%	19.92%	15.53%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易信达各项期间费用率明显高于其他可比公司，较其他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剔除易信达后，相关可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龙智造	长海股份	平均水平	公司	金龙智造	长海股份	平均水平	公司
销售费用率	5.40%	2.62%	4.01%	3.55%	5.37%	2.49%	3.93%	3.77%
管理费用率	5.05%	4.47%	4.76%	8.67%	4.65%	4.06%	4.36%	6.30%
研发费用率	3.22%	5.06%	4.14%	4.70%	3.16%	4.99%	4.08%	5.34%
财务费用率	0.71%	-0.70%	0.01%	0.03%	1.11%	-0.33%	0.39%	0.13%
期间费用率	14.38%	11.45%	12.92%	16.96%	14.29%	11.21%	12.75%	15.5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53%、16.96%，高于上述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金龙智造，主要系销售模式不同所致。根据金龙智造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主要系通过销售人员地推开发和参加展会开拓新客户，因此，业务招待支出相对较大。而公司主要通过网络推广和参与投标获取客户，从而公司业务招待支出金额相对较小；长海股份销售费用率低于公司，主要系其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形成规模效应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规范经营管理水平，产生必要的行政管理人力支出，而公司销售收入小于其他两家可比公司，未形成规模效应，从而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且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2、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与薪酬管理及考核、费用报销管理、研发费用管理、存货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准确记录薪酬的计提与发放等，资产的申购、使用与管理、减损与报废等，研发项目的立项、费用归集与分摊、结项等，各类费用的申请、使用与报销等，各流程均需要经过相关人员审批，职责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公司账面期间费用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各类费用支出情况，不存在通过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核算完整、准确。

（二）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专门借款及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1、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人数和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元/人/月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人数	月平均工资	人数	月平均工资
销售人员	22	11,689.57	23	12,367.43
管理人员	43	10,828.00	38	10,112.10
研发人员	28	9,137.68	22	9,183.72
淄博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	5,140.25	-	4,726.83

注 1：上述相关人数为月平均人数，数值四舍五入后取整；

注 2：上述计算管理人员月平均薪酬，已扣除在财务核算上计入职工薪酬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与员工薪酬不直接相关的项目；

注 3：由于公司主要人员位于淄博市，因此，上述仅列示淄博市当地相关月平均薪酬，其数据来源于淄博市统计局发布的相关信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变动较小。

2023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销售回款金额有关，2023 年公司销售回款减少导致销售人员薪酬有所降低所致；2023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略有上升，主要系年终奖金略有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月

可比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金龙智造	12,661.85	12,790.75	12,706.22	11,349.67	12,860.06	11,693.15
易信达	5,960.17	23,240.22	8,924.38	9,138.99	15,185.24	7,827.62
长海股份	34,371.21	14,879.23	12,215.35	34,595.56	16,183.51	11,220.04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7,664.41	16,970.07	11,281.98	18,361.41	14,742.94	10,246.94
公司	11,689.57	10,828.00	9,137.68	12,367.43	10,112.10	9,183.72

注 1：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 2：上述可比公司相关人员月平均薪酬=计入相关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平均人数/12，其中，平均人数为相关人员期初与期末人数的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公司上述人员月平均薪酬要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所在地区不同，不同地区当地平均薪酬有所不同所致。上述可比公司与公司所在地区当地月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元/人/月

项目	城市	2023 年	2022 年度	备注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成都市	5,652.83	5,427.50	易信达位于成都市
	常州市	6,732.92	6,673.83	长海股份位于常州市
	淄博市	5,140.25	4,726.83	-
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长沙市	10,434.42	10,101.08	金龙智造位于长沙市
	淄博市	9,255.83	8,227.83	-

注：上述数据分别来源于长沙市、成都市、常州市和淄博市统计局发布的相关信息。

由于长沙市统计局未公布“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因此，以“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指标，对长沙市和淄博市的地区平均薪酬进行比较。由上表可知，上述地区平均薪酬均高于淄博市。

2、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08.60	341.34
业务宣传费	116.53	96.50
业务招待费	15.07	25.54
差旅费用	20.48	17.02
服务费	13.91	9.44
居间服务费	-	4.26
固定资产折旧	0.80	0.30
其他费用	12.50	10.14
合计	487.90	504.54

(2) 公司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等匹配情况

①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网络推广和参与投标方式进行业务拓展。在网络推广活动方面，公司主要系依托相关服务商开展推广活动，从而获取客户资源。公司向服务商支付服务费，在财务核算上将其计入业务宣传费。同时，公司下设网络推广销售服务部，拥有销售团队接听该部分客户电话、维护客户资源，在此方面，公司支出主要为支付销售团队相关薪酬。

在参与投标活动方面，公司主要系依靠销售人员网络检索或现场拜访方式，获取招标信息而后制定投标文件参与投标。针对参与投标本身，公司主要支付标书制定费或根据业主招标方式情况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该部分费用整体金额较小；公司需要培养专门销售团队进行全面业务跟踪，公司将支付销售团队相关薪酬。

因此，根据公司目前业务拓展方式，公司主要费用支出包括销售人员薪酬、业务宣传费，而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支出会整体相对较少。报告期各期，公司职工薪酬和业务宣传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6.78%、87.14%，为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与公司业务拓展方式相符。

②业务规模。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3,389.61 万元、13,730.87 万元，销售规模变化不大，但职工薪酬金额减少、业务宣传费增加，其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41.34 万元、308.60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减少 32.74 万元，降幅 9.59%，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销售回款金额有关，2023 年因公司应收款项增加，公司销售回款减少导致销售人员薪酬降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宣传费金额分别为 96.50 万元、116.53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增加 20.03 万元，增幅 20.76%，主要原因为：受 2022 年下半年新冠疫情管控力度的影响，2022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较少，公司 2023 年销售收入将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决定加大 2023 年百度推广的网络推广力度，从而巩固收入实现情况。2023 年公司网络推广服务费金额增加，可进一步巩固销售收入的实现，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与公司业务活动情况相匹配。

③老客户维护方面。公司主要依靠自身过硬的产品质量，维持与老客户的关系，公司无需投入较大资金维护老客户关系。在维持与老客户的基础上，公司不断通过前述提及的客户拓展方式，开拓新的客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相符。

3、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的匹配性，以及是否存在专门借款及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均为从银行的借款。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利息支出与当期从银行借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7.06	52.70
当期从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	2,526.00	2,849.95

由上表可知，2023 年随着银行借款金额的减少，利息支出亦有所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专门借款，不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三）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委外研发的合作背景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知识产权归属、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1、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

公司已制定《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中心的部门职责、研发项目决策管理、研发相关过程管理以及研发项目成果验收和管理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研发项目中涉及到的关键过程单据包括项目立项书、研发活动记录、研发项目结项报告等；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中涉及到的关键支持性单据包括研发考勤表、工资表、经过审批的研发项目工时统计表、研发领料等；人力资源部根据实际出勤情况，制定研发人员考勤表，研发部门制定研发人员项目工时统计表，且每月经研发部主任审批，财务部据此核算相关研发项目的薪酬费用；研发部门相关人员根据研发需求，填写研发领料单，经过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后，仓库管理人员安排出库，同时，在 ERP 系统中填写研发领料单；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项目领料凭证，每月按单个研发项目归集直接材料费用；财务部每月对研发部门的设备计提折旧，并根据当月研发项目所耗用的工时情况，将折旧分摊归集到相应的研发项目中；其他费用和委外研发费用可以明确归集到各研发项目。公司针对研发支出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执行有效，各项支持性单据保存符合完整性要求。公司可实现对研发项目的全过程跟踪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已制定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公司可实现对研发项目的全过程跟踪管理。

2、公司研发人员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月平均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22 人、28 人。公司对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直接归属于研发部门并从事与研发项目相关技术工作的人员，公司能够准确划分研发人员和其他人员。

3、公司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够合理区分

研发部门相关人员根据研发需求，填写研发领料单并匹配相应研发项目名称，经研发部门负责人、仓管负责人审批后，由相关研发人员签字领出。同时，在 ERP 系统中填写研发领料单。仓管部门根据研发领料单安排原材料出库；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领料单进行研发材料领用后的日常管理；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领料单进行日常账务处理；研发物料后续使用均在研发项目框架下由相应项目组分配的研发人员使用并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领料流程及内控措施设计合理，运行有效，能够有效区分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不存在混淆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以及会计处理情况

（1）研发样品对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过程形成一定的研发样品，并形成了一定的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形成沟盖板产品的样品数量	1,476	1,401
形成模具样品的数量	6	21
对外销售数量	1,567	3

（2）研发样品销售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样品销售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研发样品入库时，备查登记，不做会计处理；

②研发样品对外销售时，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将对应的研发样品成本从研发费用中转出计入库存商品，再结转至营业成本。具体如下：

借：库存商品

贷：研发费用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借：营业成本

贷：库存商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因此，公司将研发样品对外销售，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的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的背景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防火等级提升及产品配方优化方面，委托山东理工大学进行相关专项研发。公司在相关工艺技术的研发过程中，会遇到与化学材料性能研究方面的理论难题，因此，委托山东理工大学开展相关的理论研究和少部分试验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一定工艺优化的理论支持，从而为公司的技术研发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因此，公司委托山东理工大学进行部分项目的研发具有必要性。

（2）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以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2022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中电电力分别与山东理工大学签订合同，委托其进行相关项目研发。根据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公司及子公司中电电力与山东理工大学约定的委外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0 万元。其中，自合同签订 10 日内支付 10 万元；2023 年 12 月中旬前，公司支付 10 万元；2024 年 12 月中旬前，公司支付 10 万元。

公司与山东理工大学结合相关研发项目内容、计划交付的研发成果等相关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公司需要支付的委外研发费用金额，其价格具有公允性。

（3）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中电电力与山东理工大学对知识产权归属情况约定如下：研究开发涉及的环保解决方案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属于山东理工大学，公司享有无偿使用的权利。除此之外，所产生的其他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公司。其中，环保解决方案主要系指通过研发创新，降低树脂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进一步降低废气的排放量，该环节的研发不构成项目的核心环节。

(4) 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公司结合与山东理工大学签订的委外研发合同，将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研发费用项目的委外研发费用，其会计处理准确、合规。

6、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准确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委外研发费用、动力费用、折旧费用和其他费用，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项目	核算内容	核算和归集的方法
材料费	用于研发的直接材料领用	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需求，填写研发领料单，审批通过后，仓库管理人员安排出库，同时，在ERP系统中填写研发领料单；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部门提供的研发项目领料凭证，每月按单个研发项目归集直接材料费用
人工费用	参与研发工作人员的人工支出，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公积金等	研发部门统计研发人员每月在每个项目研发过程中参与的工时，财务部根据当月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按照参与项目的工时情况，归集每个研发项目薪酬
委外研发	委托外部单位进行研发，对相关单位支付的费用	根据外部机构所研发的项目，将支付外部机构的相关费用计入委外研发费用中
动力费用	主要为公司研发活动过程中电力耗用费用	财务部门将研发活动所耗用的动力费用按照各项目所耗用工时进行分配
折旧费用	研发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	财务部每月对研发部门的设备计提折旧，并根据当月研发项目所耗用的工时情况，将折旧分摊归集到相应的研发项目中
其他费用	其他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知识产权服务费、检测费等	根据研发部门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按项目归集

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项目进行归集核算，并设置专门研发费用辅助台账，归集和汇总各研发项目各项费用支出，确保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

四、关于无形资产

（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来源，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履行的程序及合理性

1、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土地使用权，为宝盖新材取得的占地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的“鲁[2024]淄博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5 号”土地，相关土地使用权为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具体过程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之“四/（一）/2/（1）‘鲁[2024]淄博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5 号’地块取得程序”。

2、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宝盖新材原为以租赁其他方土地和房产的形式进行生产经营，且对于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尚无法取得相关消防验收手续和产权证书，存在一定生产安全隐患。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宝盖新材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厂区的建设，从而成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履行的程序及合理性

宝盖新材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受让前述土地使用权具有合理性，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已履行了相关交易程序，宝盖新材对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相关受让履行程序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之“四/（一）/2/（1）‘鲁[2024]淄博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5 号’地块取得程序”。

（二）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格以及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摊销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格以及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淄博生态产业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协议》，协议转让价格为 1,050.00 万元；公司以

以拍卖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公司通过公开拍卖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摊销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公司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残值率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26.75、48	0.00%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	0.00%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摊销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	摊销政策	摊销年限（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残值率
金龙智造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	-	-
易信达		50	土地使用权年限	0
长海股份		50	土地使用权年限	0
公司		26.75、48	土地使用权年限	0

由上表可知，除可比公司金龙智造未披露无形资产具体的摊销年限等情况外，公司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摊销计提充分。

(3)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结合无形资产盘点情况，对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谨慎评估判断，减值迹象的判断标准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是否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已在该土地上完成厂房的建设，并投产，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下跌情形	否
2	是否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稳定，市场、技术或法律环境均有利于公司发展	否
3	是否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市场利率如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未出现重大变化，不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况	否
4	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已经损坏的资产	否
5	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稳中有升，不存在已经或将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	否
6	是否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良好，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情况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一）说明报告期内转贷、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事项的规范整改情况，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财务规范性问题及具体情况，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转贷的整改情况

2022 年 3 月，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公司将收到的银行借款资金支付给供应商山东沃田，而后该供应商再将其转回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供应商	借款 金额	放款时间	汇出时间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1	2022 年 3 月 29 日	山东沃田 新材料有 限公司	300.00	2022.03.29	2022.03.29	2022.03.31	300.00

注：上表中的放款时间为公司收到银行借款的日期，汇出时间为公司将款项转到沃田新材料的日期，转回时间为沃田新材料将款项汇回公司的日期。

针对前述转贷不规范行为，公司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内控制度，要求银行借款需按照借款用途使用。经前述积极整改措施，公司自 2022 年 4 月起未发生过转贷行为。

2、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前，202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韬占用公司资金 162.52 万元，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截至 2022 年末前述占用的资金及利息合计金额为 174.22 万元。2023 年 4 月刘振韬已归还前述本金及相应利息。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财务规范性问题及具体情况

公司已通过清理关联方往来、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报告期后，公司与关联方及第三方未继续发生资金拆借、转贷及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的情况，内控制度有效运行；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4、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贯彻执行。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防范资金占用制度》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实行审核制，资金保管和资金收支实行职责分离，提高公司资金运行效益，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完整。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内控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说明租赁厂房设备的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报告期内厂房搬迁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对人员、设备、财务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停工损失

1、说明租赁厂房设备的情况

（1）租赁厂房设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厂房和土地的相关情况，不存在租赁设备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①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备注
1	宝盖新材	牛玉伟	淄博市张店区湖罗路与汇沣路路口	1,800.00	2021.4.1-2022.3.31; 2022.4.1-2023.3.31	生产及办公	实际租赁至2023年9月末，未续租

			东 200 米				
2	西安宝盖	蓝田三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蓝田三元科技创新园内 A20 栋	3,866.84	2021.11.21-2027.12.20	生 产 及 办公	-

②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场地面积 (平方米)	权利类型	合同约定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备注
1	宝盖新材	牛玉伟	淄博市张店区湖罗路与汇沣路路口东 200 米	3,300.00	集体建设用地	2021.4.1-2022.3.31; 2022.4.1-2023.3.31	仓储存放	实际租赁至 2023 年 9 月末, 未续租
2	宝盖新材	淄博市张店区沣水镇人民政府	淄博市张店区湖罗路与汇沣路路口东 200 米	1,813.33	集体建设用地	2022.8.1-2040.7.31	仓储存放	实际租赁至 2023 年 7 月末, 已提前解除

2、会计处理合规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 按照如下步骤对各租赁项目进行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1) 租赁识别

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相关租赁合同, 指定租赁的具体位置和面积, 有明确的租赁期间, 主要用于公司生产、仓储和办公等, 因此上述合同为租赁, 适用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公司使用权资产的价值=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即根据租赁合同, 统计租赁开始日各月需要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并对其进行折现, 作为租赁负债的初始金额。

(3) 折现率的确定

由于无法确定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故使用类似的租赁条件以及类似的经济环境下，相同的偿还方式借入相同金额的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4) 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

借：使用权资产

借：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②后续计量

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起按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按照上述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支付各期租金并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

借：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借：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

贷：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各期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

借：成本费用-折旧

贷：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综上所述，公司对租赁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厂房搬迁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对人员、设备、财务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停工损失

(1) 报告期内厂房搬迁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宝盖新材租赁的上述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的房屋亦建造于集体建设用地之上，相关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拆除风险；同时，前述租赁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因此，自 2023 年 3 月下旬至 11 月末，宝盖新材停止在前述租赁房屋处生产加工，将生产人员安排到尚未达到满产状态的子公司中电电力，利用中电电力部分经营场所和设备开展加工活动。随着宝盖新材新厂区建设完毕并于 2023 年 12 月投入使用，宝盖新材将生产加工从中电电力转回新厂区。

（2）对人员、设备、财务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停工损失

厂房搬迁对公司人员、设备、财务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项目	搬迁影响情况
人员	2023 年 3 月下旬至 11 月末，宝盖新材停止在租赁房屋处生产加工，将生产人员安排到中电电力，利用中电电力的设备进行生产加工。宝盖新材新厂区建成后，2023 年 12 月相关人员返回新厂开展生产加工。
设备	2023 年 3 月下旬至 11 月末，宝盖新材停止在租赁房屋处生产加工，宝盖新材相关设备处于闲置状态；2023 年 9 月，公司将前述设备拆卸并搬迁至宝盖新材新厂区，在新厂区重新安装，安装后可正常运作。因此，搬迁不会对设备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生产	搬迁期间，宝盖新材利用中电电力相关设备进行生产，搬迁未对生产活动产生影响。
财务	公司将相关设备和货物搬迁至宝盖新材新厂，由于两地距离仅 5 公里左右且较易移动搬迁，其搬迁成本较低，合计为 6.17 万元。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宝盖新材厂房搬迁未对公司人员、设备、财务及生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停工损失。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一）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子公司的业务和技术等相关情况；
- （二）查阅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了解子公司业务资质的合法合规性；
- （三）查阅子公司财务报表，了解子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相关财务情况占公司合并范围的比例，了解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

（四）查阅公司重要子公司中电电力、西安宝盖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实缴出资凭证等资料，了解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五）查阅子公司员工名册，了解子公司人员情况；

（六）查阅重大业务合同，了解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七）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规定等，了解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八）查阅与子公司分红相关的决议文件，分红支付凭证，了解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

（九）了解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查阅子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条款，核实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十）查阅西安宝盖工商档案、西安宝盖财务报表，了解西安宝盖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等相关基本情况；

（十一）访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了解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必要性，购买前后公司和西安宝盖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西安宝盖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购买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二）查阅公司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等，了解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十三）查阅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前，西安宝盖财务报表，获取西安宏能的实缴出资凭证，了解本次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定价的公允性；

（十四）获取公司向西安宏能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银行回单；

（十五）查阅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安宏能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十六）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表等资料，检查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制定监盘计划，对公司期末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十七）了解公司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检查相关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十八）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在手订单明细表，分析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的匹配性，检查存货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十九）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分析公司存货规模和结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二十）获取并复核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分析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及长库龄存货形成的原因；

（二十一）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计算过程，并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对比，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十二）获取报告期后主要产品类型的销售价格，并与期末存货结转成本单价对比，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十三）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获取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了解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期间费用率的差异情况；

（二十四）核查期间费用的相关凭证，了解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的核算情况；

（二十五）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的人数和薪酬总额，了解公司相关人员月平均薪酬情况；

（二十六）查阅淄博市当地平均薪酬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了解与公司平均薪酬的差异情况；

（二十七）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开拓等相关情况，了解公司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情况是否匹配；

（二十八）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明细和银行借款合同等，了解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与银行借款规模的匹配性，以及公司是否存在专门借款以及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二十九）获取公司针对研发活动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研发相关内控资料，了解公司研发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以及研发费用归集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十）获取公司花名册，了解公司拥有的研发人数；

（三十一）获取公司研发项目辅助明细帐和相关凭证，了解公司对研发样品处置情况；

（三十二）获取公司与山东理工大学签订的委外研发的相关合同，了解公司委外研发的相关情况；

（三十三）查阅公司提供的土地拍卖公告、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协议、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以及与土地使用权相关的竞标文件，了解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来源，核实土地使用权受让程序、权属及合理性；

（三十四）了解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获取方式及作价依据，检查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分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五）了解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复核无形资产摊销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对，核查其会计核算合规性、摊销计提是否充分；

（三十六）了解公司无形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复核公司无形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分析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三十七）了解转贷、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原因及相关整改措施；

（三十八）查阅期后公司银行流水、贷款合同，确认后续无新发生的转贷、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三十九）查阅公司《防范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采取的相关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检查公司采取的相关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四十）取得公司租赁合同，了解公司资产租赁情况，复核租赁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四十一）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厂房搬迁的相关情况，了解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停工损失。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补充披露其相关业务情况和财务简表等；

（二）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三）公司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四）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六）子公司未单独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七）公司购买西安宝盖少数股东权益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收购程序合法合规，收购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交易真实；

（八）除本次购买西安宝盖少数股东权益外，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安宏能存在关联交易，交易均真实合理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本次购买西安宝盖少数股东权益前后，公司和西安宝盖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西安宝盖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协同性，本次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方面尚无实质影响；

（十一）公司存货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十二）公司存货规模、结构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可比公

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十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存货整体库龄状况较好，存货期后结转良好，不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

（十四）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产品期后售价未发生较大幅度下降的情形，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十五）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计价及结转金额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十八）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十九）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相符；

（二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规模相匹配，不存在专门借款，不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二十二）公司研发费用内控制度健全，公司可实现对研发项目的全过程跟踪管理；

（二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可有效划分研发人员和其他人员，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够合理区分；

（二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研发形成样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准确；

（二十五）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山东理工大学进行研发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

（二十六）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准确；

（二十七）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受让前述土地使用权具有合理性，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已履行了相关交易程序，宝盖新材对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二十八）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九）公司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摊销计提充分，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十）报告期内，转贷、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事项已规范整改，报告期后不存在财务规范性问题，公司财务内控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十一）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厂房和土地的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三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厂房搬迁不会对人员、设备、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存在停工损失。

【会计师回复】

一、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情况；

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和估计，判断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有针对性地结合了公司的业务特点，是否起到有效防范公司特有财务风险的作用，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合理性；

3、抽查子公司账务处理及填制的会计凭证、原始单据、银行对账单和财务报表等凭证资料，核实子公司日常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获取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比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条款，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核实内部关联方交易价格，确认其公允性。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往来款相关科目明细账及银行流水，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其他事项

关于问题 8 其他有关需会计师进行回复的意见，详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将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推荐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振韬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芳晶
孙芳晶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李永鹤
李永鹤

陈保喜
陈保喜

陈淼
陈淼

马英庆
马英庆

秦吉祥
秦吉祥

匡建
匡建

